

趙琛著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

商務印書館呈繳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D917
7
2

趙
琛
著

少
年
犯
罪
之
刑
事
政
策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3 1796 1267 0

初版弁言

今日之兒童，即次代之國民，欲求國民道德之向上與民族基礎之強固，必須扶植今日可愛之兒童，養成次代健全之國民，為目前最大之任務。

我國外有強敵侵略，內則農村崩潰，國計民生，日趨危殆，一般國民，遑遑不可終日，而兒童亦多陷於失教失養饑寒流浪之悲境。據最近教育統計，全國學齡兒童，約有五千萬，其未受教育之兒童，猶有三千萬之譜。又依二十三年司法統計，全國在監囚犯有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名，內中少年犯人數，年有增加，二十二年度，猶不過三千三百名，二十三年度之少年犯，已突增至六千一百六十二名。失學兒童與犯罪少年，竟有若是驚人數字，究應若何補救與防止，誠為當前首要之亟務矣。

據美國監獄統計，社會上不法之徒，大多為青年之變相，一九二七年獄囚四四〇六二人，有百分之二十三，為二十一歲以下之青年，足知大多數成年人之犯罪，其始皆由於少年墮落而起，則關於少年犯罪之預防，尤為防止犯罪之根本要圖也。

中央警官學校當局，以少年犯罪研究講座，就商於余，余有感於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毅然受聘。惟以參考書籍過少，而統計資料，尤感貧乏，頗以為苦，乃參引母原房孝與白井勇

松三君及各國少年犯罪之統計，以說明少年犯罪之原因，繼復發揮余關於立法上司法上及社會上之意見，以樹立防止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是否有當！深望當世識者之教正。

按各國學者調查少年犯罪，每不辭跋涉長途，親至各地監獄或感化院，對於少年犯爲個別之訪問，用能將個人的自然的或社會的犯罪原因，調查清楚，纖屑靡遺。余因職務所羈，不能親自分別訪查，本書之作，內容雖欠充實，然於犯罪原因與防止少年犯之刑事政策，均有扼要之說述，區區管見，或猶屈供硯案少年犯罪方法論之一助耳。有志之士，誠能依余方法，進而爲親入獄門之調查工作，則於斯學之成就，必裨絕大之貢獻。尤望譽國上下，一致努力，設法預防少年使其不至犯罪，豈僅數千萬待救之兒童，得受惠賜，毋覆罔國家復興民族之基，亦釋於是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夏 夏譚澹趨 環識於立法院刑法委員會

渝版小序

本書係余民國二十六年前擔任中央警官學校講席時所用之講稿，七七抗戰發生後，由商務印書館在香港發行初版，迨太平洋戰事爆發，港埠淪陷，本書即告絕版，現距戰事結束之期尚需相當時日，而受戰禍影響，失教失養之兒童，遍地皆是，此輩民族幼苗乃次一代之主人翁，豈忍熟視其墮入犯罪階層而不顧，友朋之中，知余曾有是書之作，可供研究少年犯罪問題者之參考，勸余刊行再版，爰將內容稍加增刪，並搜集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之少年犯罪統計表數幅，以資參證，仍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渝版問世，戰爭以還，所藏參考書籍全部散失，本書資料，雖免貧乏之譏，惟防止少年犯罪之方策，輪廓粗具，或足供時賢參考之一助耳。

民國三十四年元旦趙琛誌

目錄

第一章	少年犯罪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少年犯罪研究之必要	四
第三章	少年犯罪之概觀	六
	附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少年犯統計表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二四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個人的原因	三六
第一項	年齡與犯罪	三六
第二項	遺傳與犯罪	四三
第三項	男女兩性與犯罪	四八
第四項	精神狀態與犯罪	五四
第五項	生理狀態與犯罪	六一

第六項	嗜好與犯罪	七
第七項	教育與犯罪	七八
第八項	性慾與犯罪	八七
第二節	少年犯罪之自然的原因	九九
第一項	地獄與犯罪	九九
第二項	季候與犯罪	一〇五
第三節	少年犯罪之社會的原因	一六六
第一項	家庭與犯罪	一六六
第二項	職業與犯罪	一三五
第三項	經濟與犯罪	一三七
第四項	交友與犯罪	一三九
第五項	習俗與犯罪	一四一
第六項	都市與犯罪	一四三
第七項	政治與犯罪	一四六

第五章	少年犯罪之動機	一四九
-----	---------	-----

第一節	少年犯罪直接之動機.....	一四九
第二節	累犯.....	一五五
第三節	犯罪之常習性.....	一五八
第六章	少年犯之處遇問題.....	一六一
第一節	歐美各國少年犯之處遇.....	一六一
第二節	國際監獄及刑罰會議關於少年犯處遇問題之決議.....	一六三
第七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立法政策.....	一七五
第一節	刑法之修正.....	一七五
第二節	少年法之制定.....	一八一
第三節	感化法之制定.....	一八三
第八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司法政策.....	一八六
第一節	少年法院之設置.....	一八六
第二節	少年監之設置.....	一八九

第三節	感化院之設置	一九三
第四節	添置查訪少年犯之警察	二〇三
第九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社會政策	二〇八
第一節	虐待兒童之防止	二〇八
第二節	兒童給食與收容	二一〇
第三節	戲劇電影之取締	二一五
第四節	不良圖書之取締	二一六
第五節	惡性遺傳之防止	二一九
第六節	兒童教育之注意	二二二
第七節	改善兒童之家庭環境	二二六
第八節	其他防止犯罪之方法	二二八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

第一章 少年犯罪之意義

一、犯罪之意義 犯罪一語，自法學上言之，乃刑法所列學科以刑罰制裁之有責違法之行為。蓋法學家之眼光，多以犯罪爲單純的法律現象，故其行爲，若不至科以刑罰制裁，則縱爲違背社會道德破壞人類生活之行爲，亦不應認爲犯罪，此乃依刑法典上規定之當然的結論也。然在社會學家視之，則含義較廣，苟其犯罪之本質，爲反社會的行爲，則其行爲人，無論爲老幼男女，爲無責任能力者或有責任能力者，爲刑法所列舉或爲刑法所不罰，爲應科刑罰之行爲或爲應付保安處分之行爲，只須其行爲含有反社會性，即可謂爲犯罪。要之社會學上所謂犯罪者，觸犯國家法令，違背社會道德，破壞人類生活之反社會的行爲也。

二、少年之意義 人類自受胎而出生以至成長之順序，學者間分爲數時期：(一)胎兒期 受胎後約經二百八十日左右，在母胎內稱成身體之各部。(二)嬰兒期 自出生至二歲。(三)幼兒期 將滿八歲左右。(四)少年期 自滿八歲至十三四歲。(五)青春期 在二十歲內，身體精神變化發育，遂由青春期而至成年期以醫藥或之生活矣。此係以溫帶人類爲區分之標準，熱帶



寒滯之人，其發育長成之遲早，相差甚鉅，不可同日而語也。

本書目的，在於研究少年之犯罪，則所謂少年之時期，應以何者為標準，乃首須決定之問題。余以為少年之意義，除生理學上之見解外，尤應求其根據於法律之中。現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云：「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似以未滿十四歲者，不問為男少女，概視為無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而同條第二項云：「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則以未滿十八歲人，為減輕刑事責任之少年。然現行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是又以未滿二十歲者即為未成年之少年矣。因之犯罪少年之年齡，發生不同之主張，其以刑法為標準者，謂除現在拘禁於監獄或受其他刑之執行之未滿十八歲人，當然為犯罪少年外，即受緩刑宣告，不起訴處分或付保安處分，以及含有犯罪性之不良少年，均可視為犯罪之少年。至以民法為根據者，則謂凡未滿二十歲而犯罪者，均為犯罪之少年。兩者在法律上，各有相當理由，不易軒輊於其間。第思人類生理，十四五歲至二十歲左右，身體尚未發育完全，在此春機發動時期，意志不定，常易動搖，受外物所誘惑，知識經驗，均不足以應付複雜之社會，實一生最危險之時期，稍一不慎，誤入歧途，即鑄終身之大錯，故家庭與社會，對於未成年之人，有加以周密注意之必要。是則少年犯罪之年齡，以未滿二十歲為標準，並不可謂過也。況刑法上所定少年，不過為減輕刑罰與否之標準，故不妨以未滿十八歲為少年犯罪之年齡，而犯罪之目的，則在探究犯罪原因，尋求防止犯罪之方法，少年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尤應保護輔導，使其不

蹈罪網，故少年犯年齡之限制，不必與刑法完全相同，而以未滿二十歲之犯罪少年，為研究之對象，於理論上亦無不合也。

三、少年犯罪之意義 依上所述，關於少年犯罪之意義，可為歸納言之如下：「少年犯罪者，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觸犯國家法令，違背社會道德，破壞人類生活之反社會性的行為也。」

第二章 少年犯罪研究之必要

十九世紀以還，因生理學及自然科學之進步，傷寒、天花、霍亂及白喉等傳染病症，經科學的治療方法，去除其病症發生之原因，雖已稍殺其鋒，然他方面所受文明的道德病症如瘋狂、自殺、及犯罪三者，卻日益增加，尤以犯罪人數之增多，為各國普遍之現象，愛時之士，亟思研究有效方法，以防止犯罪之發生。

當古典派犯罪學之理論，達充分發展之最高峯時，主張廢止殘忍的刑罰，如死刑、拷問、斷手、刖足等，代以比較人道的合理的刑罰，雖獲光榮的成績，然以其理論過於抽象，而犯罪之增加情形，卻百倍於曩昔，蓋祇注意於刑罰之減少而未注意於犯罪之預防也。迨實證派犯罪學興起，以為單用刑罰，鎮壓犯罪，不足以救治犯人，而當研究犯罪之自然的社會的原因，講求豫防犯罪之策，始能防患於未然，此誠根本治療之道也。

犯罪學者研究犯罪之原因及其防止方法，其貢獻於人類社會，獲益匪淺，然多偏重於一般犯罪之研究，而於少年人之犯罪，在各國雖有不少熱心人士，予以深切之注意，而於我國則關於少年犯罪之書籍，寥若晨星。余以為少年犯罪之問題，實有研究之必要，其理由約有數端：

- 一、少年為我輩之後繼，負將來復興民族富強國家之重任。少年人因遺傳或社會環境之影

響，往往墮落於犯罪階層，不能振拔，若不趕速設法救濟，影響於民族國家之前途者甚巨，故必養成少年之優美人格，使其不至犯罪，庶於民族國家，有日臻繁榮之一日。

二、近年以來，我國司法統計，犯罪者受刑人數，約在十餘萬人以上，國家每年負擔之裁判費、警察費、監獄費，雖無正確數目，而其費用決不在少。此輩受刑人出監後改善者，不過十之二三，其十之七八，反較入監前更趨惡化。國家年耗巨額經費，撲滅犯罪，而其效果，乃等於零，社會民族前途，殊可憂慮。此蓋由於過去只知治標，不知治本，以至犯罪人數年有增加也。故應全力救濟出獄人與感化囚人，使其根本改善，實為當今之急務，而其最易實行能收效果者，尤在少年犯罪之研究，足以遏止犯罪之發生。

三、犯罪性質有偶發的與習慣之分。偶發的犯罪，改善較易，習慣的犯罪，感化較難，故改善犯人，特應注意於習慣的犯罪。依各國犯罪統計，犯人中百分之七十，有犯罪之習慣性，而少年時代曾為第一次犯罪之嘗試者，又居其中十分之七八。是則習慣的犯罪者，在其少年時代已養成犯罪之習慣，若不及時改善，迨其長成之後，感化更不可期。故少年犯罪之研究，非僅足以改善少年，且於一般犯罪之減少，亦有其效果也。

四、少年人之感化，較成年人為易。英國少年感化院改善少年之成績，約居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國若急起直追，注意少年犯罪之研究，普設感化教育之處所，則少年之行動思維，引入正軌，而犯罪人數，根本可以減少矣。

第三章 少年犯罪之概觀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繼之以世界的經濟激變，社會恐慌，失業增多，少年犯罪之範圍日見增廣，其犯罪之趨勢，大略如左：

- 一、少年犯罪，含有狡猾性者居多，強暴者較少。
- 二、少年犯罪，以犯財產罪者居多，尤以竊盜為甚。
- 三、少年犯罪，傷害罪居於財產罪之次位。

我國犯罪人數，雖無正確統計，而使司法行政部發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中「罪名別被害人數及其犯時年齡表」所載，亦可測知少年犯罪之趨勢，與各國大致相同。惟我國犯罪，無論一般犯人與少年犯人，均以鴉片罪居第一位，雖由於國際陰謀毒化吾國之結果，然自整個民族立場言之，終屬至可羞恥之事也。

據二十三年司法統計，犯罪總人數共計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人。少年犯亦有增加，二十年度少年犯合計一千五百三十人，二十一年度合計三千零四人，二十二年度合計三千三百人，二十三年度之少年犯，突然增至六千一百六十二人，從此可知我國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矣。茲附錄二十三年司法統計「罪名別被害人數及其犯時年齡表」中少年犯統計於後，以供

參考。

刑

罪	名		女被	告	人	數	十三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男	女						
總計	女	男		一	一三三六七三	四	三八五	五二九九
內部	女	男						
外邊	女	男						
債職	女	男						
妨害公務	女	男						
妨害選舉	女	男						
妨害秩序	女	男						
贓盜	女	男						
竊盜犯人及運送證據	女	男						
偽證及誣告	女	男						
公共危險	女	男						
偽造貨幣	女	男						

第三章 少年犯罪之概要

法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 七 九 五	二 八 八 九	一 二 〇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八 二 一 七	一 一 二 〇 四 九	一 一 九 五 四 八 五	三 〇 七 二 四 九 〇	一 八 一 〇 六	五 六 〇 九	一 三 一 六 〇	二 七 〇 四 六	二 〇 三 七 五	一 七 五 八
一	一 四			七 三 九	七	八 三 〇	六 三	一	三 四 四	一 五	三	二	
一 二 五	一 四 七	一 四		六 四 九 七	四	五 四 九 九	一 二 八 八 五	九	二 五	一 六 五 七	三 九	五 二	八 四

少年犯罪之刑罰政策

力種種關係，僅至二十八年為止，爰補錄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少年犯之統計於后，藉以觀察職時少年犯罪之趨勢。

二十五年度各省新監人犯入監時少年犯年齡統計表

總計	各省	監性	別	監	犯	人	數		
							十四歲至十六歲	十七歲至二十歲	
江蘇	江蘇省	女	男	二	四	二〇	一	一	一
浙江	浙江省	女	男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安徽	安徽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江西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湖北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湖南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四川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河南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山東省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計	女	男	二	四	二〇	一	一	一

少年犯罪之刑罰政策

總計	最近二年度		其他各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廣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甘肅省	陝西省	山西省
	本年	前年												
女男	女男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二四〇九八	一三三〇七	三三六七三	宗	八二一	二〇一	一三五	一三三	一六六	八二六	三四七	三九七	五二七	一三三	四七〇
一三八	二八五													
一四三	五四九													

註：(一)本表係根據各盛試年報編成，河北熱河及東三省在日軍控制之下，故其司法統計不詳。

(二)本表少年犯人數，十四歲至十六歲男女合計一四三人，佔人犯總數百分之〇。五四，十七歲至二十歲男女合計一五三六人，佔人犯總數百分之五。八四。

(三)二十四年度總計表稿據司法行政部聲明，於停印時適值戰時發生，為京華印書館遺失，故無該年度之比較數字。

二十五年年度罪名別人犯入監時年齡統計表

罪名	姓名		別	監	犯	人	數	年齡		
	男	女						十歲至	十六歲	十七歲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一三八	五	一四三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內亂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外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妨害國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竊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			
妨害公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妨害選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妨害秩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〇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

脫逃	男女	一〇二		一七
被囚犯人及滯減證據	男女	三七四		
偽證及誣告	男女	一四四		
公共危險	男女	一七五		
偽造貨幣	男女	一六八		
偽造度量衡	男女	一三七		
偽造文書印文	男女	二九五		
妨害風化	男女	一六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	男女	九六九		
竊盜証與及偽善墳墓屍體	男女	五八四		
妨害農工商	男女	一四		
鴉片	男女	一五二		
賭博	男女	三七一		
殺人	男女	八六九		

以上係特別刑法犯		女	男	合計	合計	合計
私鹽治罪法	女男	一六	一一	二七	〃	〃
印花稅法	女男	〃	〃	〃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女男	〃	七	七	〃	〃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女男	一七	三〇	四七	〃	二九
嚴治盜匪暫行條例	女男	一八	四二	六〇	〃	〃
陸海空軍刑法	女男	一六	七一	八三	〃	〃
其他	女男	二七	三三	六〇	〃	二

註：本表少年犯之罪名，十四歲至十六歲犯竊盜罪者合計十七人居首，犯傷害罪者合計三十三人次之，妨害婚姻及家庭者三十一人又次之。十七歲至二十歲犯竊盜罪者合計五百六十一人居首，犯暴力罪者合計二百十四人次之，犯恐嚇及擄人勒索罪合計一百二十二人又次之。

第三卷 少年犯罪之概要

甘肅省												
獄 監 三 第			獄 監 二 第			獄 監 一 第			獄 監 六 第			獄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九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八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 七 四	三 七 一	九 三 四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六 四 五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 西 省						福 建 省					
獄 監 二 第			獄 監 一 第			獄 監 二 第			獄 監 一 第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 一 四	一 〇 九	三 三 八	四 七 五	一 九 二	三 四 五	四 二 八	三 一 五	八 六 九	一 〇 三	二 一 八	五 二 八
—											
一 八	一 六	二 四	三 五	一	一 六	二	四	五	四	三	三

第三章 少年犯罪之概要

註：此三年適當抗戰之會，各省新犯人犯統計雖不完全，亦足以窺見少年犯罪概略之一斑。

寧夏省		雲南省				貴州省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三監獄		第一監獄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六	二二	四〇	二四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四

妨害農工商		毀壞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五 八	四	一 六 七	五 三	五 三	六 四	一 七 九	一 七 八	一 三 六	一 五 九	一 五 二	五 九 一

傷			殺			賭			鴉		
管			人			博			片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 三三 一七	二 三六 七八	六 六五 九	五 五〇 六七	二 二三 四	五 五六 八	三 三九 七九	四 四七	五 五四	一 二六 九二 六	四 六一 四	一 五四 五
一六	一三	一〇	八	二	八						
一 一五	一 二五	二 二五	四 三七	一 一六	四 二七			一 一三	二 四三	四 二〇	六 三五

詐欺背信及重利			侵佔			拾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六 五七	六 三五	一八 四八	一九 三五	一 二九	二 九七	六 一四	三 九六	七 七九	一九 六五	一 三七	三 九四
一五	三	一三	四 〇	八	二 五	二 六	三 三	八 四	一 四 九	五 四 九	一 三 六

其		他	
二十六	女男	七	三
二十七	女男	八六	二
二十八	女男	二八	二
			三六

註：本表少年犯之罪名在二十六年度，十四歲至十六歲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合計十七人居首，犯傷害罪者十四人次之，犯竊盜罪者十一人又次之，十七歲至二十歲犯妨害婚姻者合計十四人居首，犯搶奪強盜罪者八五人次之，犯鴉片罪者六八人又次之。

在二十七年歲十四歲至十六歲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九人居首，犯竊盜罪者六人次之，犯傷者四人又次之，十七歲至二十歲犯竊盜罪者合計六十三人居首，犯鴉片罪者四十二人次之，犯搶奪強盜罪者二十四人又次之。

在二十八年歲十四歲至十六歲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二十四人居首，犯殺人罪者八人次之，犯傷害罪者七人又次之，十七歲至二十歲犯竊盜罪者合計一五一人居首，犯竊八罪五十八人次之，犯搶奪強盜罪者四十八人又次之。觀此表足見現時少年犯罪之傾向矣。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犯罪學有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之分。古典派視犯罪爲單純的法律問題，專討論犯罪名稱、定義及法律關係之分析。而於犯罪之背景，則不加注意。實證派則視犯罪爲複雜的社會病症，故須查核犯人究因何種情形爲何種原因至於發生犯罪，進而謀一解決之途徑。

自實證派犯罪學根植科學上生理學的心理學的研究，發現人類之犯罪，乃由於個性或環境之特殊情形所使然，而刑法學始脫離專門法律學之狹窄的枯燥的範圍，成爲名實相符之社會的人類的科學。

犯罪學的研究，置重於犯罪原因之探究，犯罪原因既已明瞭，始可講求救治及預防犯罪之法，正如疾病之發生必先探其病原，而後可以對症施藥也。

犯罪原因之分類，學者主張不一，舉其著者如次：

第一 龍伯羅梭 (Lombroso)

龍伯羅梭論述犯罪原因，大別爲社會與個人二類，如氣象、文明程度、模仿、人口密度、教育、經濟狀況、性別、年齡、職業、監獄生活等，屬於社會的原因。並以解剖方法，研究犯人骨骼，認定生理構造異於常人，爲犯罪之個人的原因。經其調查結果，分犯入爲生來性犯

人、悖德性犯人、癡癩性犯人、偶發性犯人、習慣性犯人五種。

第二 愛爾烏德 (Hillwood)

愛爾烏德謂犯罪原因大別爲三。

一、由於天賦者，卽先天賦性缺陷，生來時卽有犯罪傾向。

二、由於久慣者，因受環境影響，趨於犯罪之途，久以爲常，養成習慣。

三、由於偶然者，因一時感觸激憤，或突受外界誘惑，偶然嘗試犯罪者也。

第三 韓德生 (Henderson)

韓德生之三分說如左。

一、外界之影響 如氣候、季節、晴雨、晝夜、燥濕之關係是。

二、個人身體及精神之特質 如性別、年齡、教育、職業、飲酒、遺傳等是。

三、社會之狀態 如(1)婚姻關係之犯罪，未婚者較多；(2)社會地位之犯罪，下級者比中等以上者爲多；(3)人口稠密之犯罪，密度益多，犯罪益衆；(4)幼童成染成人犯罪習慣，有陷於犯罪之傾向；(5)饑寒而爲盜賊；(6)劫富濟貧思想；(7)缺乏產業教育者，因無智識至不能營正當之生活；(8)政治設施，對於某種人特殊優異待遇，一般人卽生不平之念，至於觸犯罪團體等是。

第四 斐慮 (Ferris)

斐麗研究犯罪原因亦分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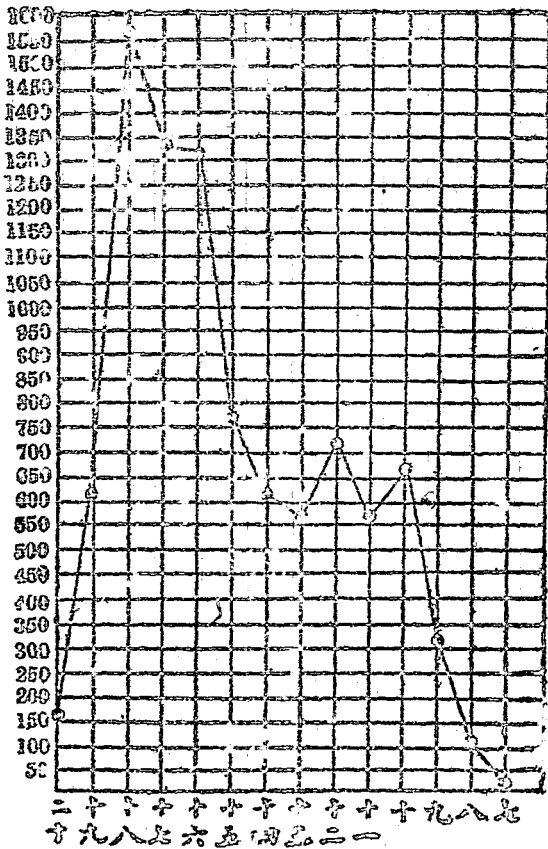
- 一、個人原因 包括年齡、性別、不良狀況、職業、社會階級、教訓、心理關係等。
 - 二、自然原因 包括民族、氣候、季節、氣溫、土地肥瘠、晝夜長短等。
 - 三、社會原因 包括人口、移民、輿論、習慣、宗教、社會秩序、經濟及工業狀況、農業或工業生產、公安保社、社會教訓、社會教育、公共便利、民法及刑法之施行等。
- 上述各說，當以斐麗之分類為較合理。爰採其三分說，分節研究少年犯罪之原因於後。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個人的原因

第一項 年齡與犯罪

年齡與人類的精神身體，有密接之關係。若知年齡與少年犯罪之關係，研究適當處罰之方法，則於少年教養上，有甚大之利益。日人原房孝，曾調查四十所感化院八所監獄，就少年犯一千九百十五人中，以年齡別統計少年犯罪者之數字如次：

年	年齡	於	一	九	一	五	人	之	百	分	比
二	十	歲					一	九	八		



依上表觀察，少年犯罪至十歲時，有激增之勢，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歲頃，則在同等狀態，稍有消長，至十五歲，有增加之傾向，及十六、十七歲又有急劇之增加，及十八歲而達

浪。八歲者亦以竊盜居首位。觀察此項順序，大體上可以知悉其年齡上之特徵。至七歲八歲之幼童，除竊盜外尚無顯著之犯罪，蓋年齡過幼，為特別的不良行為者猶少，而一般人對此時代之注意，亦甚疏忽故也。

犯罪範圍最廣之年齡，為十六歲，次之為十九歲十五歲，而十四歲十七歲十八歲，居第三位，十歲十三歲居第四位，以下為十一歲、十二歲、八歲、二十歲、九歲、七歲。

至就性質調查，各年齡其常見者為竊盜與放火，竊盜最多之年齡首為十八歲，次為十七歲，三為十六歲，四為十五歲，五為十歲十二歲，遞降為十九歲十一歲十三歲十四歲九歲二十四歲十一歲。即放火與竊盜，大略相同，以十五歲以上至十八歲為最多。詐欺與浮浪居竊盜與放火之次位，然詐欺以年齡較高者多，其最多亦為十八歲。至浮浪則反之，而以年齡較低者居多，其中較多者為十二歲，在十歲十一歲十三歲十四歲之年齡者，相差無幾。侵佔及一般不良行為之年齡關係，與詐欺浮浪相似，即侵佔以年齡高者多，一般不良行為以年幼者多，侵佔之最多者為十八歲及十七歲，一般不良行為之最多者，則為十二歲及十一歲。

通觀全體，犯罪性質可分二時期，一為十五歲以下，一為十六歲以上。竊盜放火，雖為其通多數之犯罪，而以十六歲以上為特多。十五歲以下者，以弄火浮浪浪費一般不良行為居多，且多屬於輕罪。十六歲以上者，以詐欺、侵佔、殺傷、侵入住居、強盜、騷擾、偽造等為較

著，且多屬於必需知力與腕力之重罪。

如上所述，少年人弄火浮浪浪費及一般不良行為之犯罪，多見於十五歲以下之人，竊盜放火二者，則在十六歲以上，尤以十八歲左右為特多。浮浪由於意志薄弱，情緒易變，以終日嬉遊為樂趣，當十三四歲無所事事時代，最易有此傾向，不良行為如虛偽粗暴二者，皆由幼失教養所致，雖不難予以矯正，然如放任不問，亦足以成爲可怖之犯罪也。

少年人放火行為，大抵出於引火爲樂，非必由於報仇滅憤。少年人不知經濟困難，濫行食用，遂成浪費之習。又不識所有權爲何物，不辨人己之界，故爲滿足自己的本能，竟至竊爲竊盜而不知恥。此輩設養有方，未始不可悔改，然多數之少年犯，則處於惡劣環境之下，其慣放任生活者也。

第二項 遺傳與犯罪

龍伯羅梭認爲犯人多有先天異於常人之性質，即所謂「生來性犯人」是也。彼又主張「隔世遺傳」爲生來性犯人之原因，因隔世遺傳之故，而身體精神及生活狀態，均形退化，無復有尊重他人利益之觀念，形狀習慣，皆與原始人類相同，犯人具有隔世遺傳之性質，故身體精神與野蠻人，頗相彷彿。

孟知來 (Mangalag) 以癡狂的氣質，爲犯罪及精神病之共同原因，而癡狂的氣質，係由祖傳而來，犯人的祖先，多有情神病者，犯罪即爲不健康的傾向所流出之排洩物，若不從犯罪

者，亦必成爲精神病者云。

斐麗研究犯罪原因，置社會關係，亦謂犯人性格，得自遺傳，終身不變，嘗於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發作時表現之。

加羅法羅 (Garofalo) 雖不承認犯罪人可以構成一個人類學的人型，但仍謂犯罪人往往缺乏某種感情與道德觀念，而認爲犯罪傾向帶有遺傳的先天的性質。

以上學者，大體上皆承認遺傳的影響，爲犯罪之原因，而主張犯人有生理的心理的先天之異狀，此異狀卽由祖先遺傳而來。

美國紐約昔有漁夫名裘克 (Jack)，若放縱淫佚，無惡不作，一九二〇年時調查其子孫，除由其女五人所生之五代間入贅者二〇〇人不計外，尚有直系子孫總數一二〇〇人，其中三〇〇人夭折，所存九〇〇人中，三一〇人度浮浪生活而被收容於養育院之年數合計在二〇三〇年以上，四四〇人爲廢弱者，婦女半爲娼妓，一三〇人爲重罪犯人，六〇人爲常習盜犯，七人爲殺人犯。此一二〇〇人子孫中，竟無一人有修了普通教育之能力。美國政府爲此不良家族，曾爲耗費二百五十萬圓美金，以後猶須負擔無窮之巨額損失云。觀此記載，可知遺傳關係，與子孫賢不肖之關係矣。

據蒙克莫來 (Mon Kemmler) 調查，謂感化院中之少年二百五十三人中，常質者八十三人，變質者一百七十人，其中有六十八人爲純粹心神耗弱者，其餘則爲癩病或有其他之精神

病。常質者之數，雖有八十三人，若以長久時日精密觀察，尙可發見多數之人，爲無完全責任能力之輩，是則生來變質者，殆居過半數以上。至其變質原因如何，據謂上述一百十七人之少年中，因父母酗酒而變質者八十五人，其餘則因父母之精神病癩癘或其他之疾病而變質云。

犯人遺傳之考證，究難適用因果律之法則，蓋遺傳爲自然之現象，犯罪爲社會的現象，兩者性質不同，故不能謂其有必然之關係。雖然，有遺傳性者，身體上精神上之品質，恆覺薄弱，易受外界刺激與不良環境所驅使，致失其心意之平衡，而趨入犯罪之途，是遺傳之說，仍有多少之理由也。

據白井勇松調查，日本大正七年之少年受刑者一百八十五人中，親屬系統上有前科之身分者四十人，即佔百分之二一。六。富於模仿性之少年，生長於如斯犯罪之家庭中，朝夕與兩親相處，一言一行，均爲模仿之對象，蔑視道德，墮落品性，乃自然之趨勢，加以其人有先天遺傳之惡質與後天不良之關係相合，其不傾向於反社會的犯罪者幾希。再就一百八十五人，調查其遺傳關係，直近血親，有遺傳的缺陷者，佔一百二十八人，此中可認爲直接遺傳者七十八人，間接遺傳者五十八人。其比率如次表

大正七年入監者一百八十五人中

病	質人	數百	分	比
有嗜酒成癖之直近血親者	八九			四八・一

有精神病腦神經病之血親者	六	三・二
有腦溢血中風之血親者	六	三・二
有肺結核之血親者	二五	一三・五
有變質及白癩之血親者	二	一・一
計	一二八	六九・一

再上表中一人而有兩種以上之遺傳關係者十三人。

就大正四年至大正七年四年間入監少年九百七十九人調查結果，發見遺傳關係，又如下

表。

病	質人	數目	分	比
有嗜酒成癖之直近血親者		二五九	二六・五	
有精神病腦神經病之血親者		二一	二・一	
有腦溢血中風之血親者		二六	二・七	
有肺結核之血親者		四三	四・四	
有癩病之血親者		二	・二	

有親質及白癡之血親者	三	• 三
計	三五四	三六二

上表中，一人而有兩種以上之遺傳關係者七十四人。

觀上二表，少年犯罪者，以直近血親有嗜酒癖者佔最多數，可知犯罪遺傳之因子，以酒徒為最危險。

依原房孝之調查，少年男女犯罪者一千八百四十五人中，其生父有犯罪行為者一百四十一人，生母有犯行者二十七人，合計一百六十八人，有犯罪之兩親，約佔百分之九・三七。少年女子犯罪者七十八人中，父三母二，合計五人，約百分之七・一四，有犯罪之兩親。

次就少年犯罪者之兄弟姊妹，調查其犯人之有無，在男子一千八百四十五人中，發見兄五十五人，弟十八人，姊四人，妹六人，共七十五人，約佔百分之四，其兄弟姊妹，亦為犯罪之人，此則由遺傳與環境兩種原因，而有不不良影響也。

精神異狀者之子弟，較健全者之子弟，易於犯罪，就一千八百四十五人之少年男子犯罪者，加以調查，其中有生父四十二人生母三十八人，合計八十人約百分之四・三三，為精神異狀者。而女少年犯七十八人中，則有祖父一人，生父三人，生母五人，合計九人，約百分之二・八五，為精神異狀之人。

據化學實驗結果，酒精飲服之後，立即移行於學丸組織，精液卵巢，及生殖腺，而使胚種

細胞發生障害，如此時受胎，將來出生之子女，較一般人之體質，頗多異狀，而有犯罪之傾向。醫學家主張男女性交之際，嚴禁飲酒，非無故也。若就上述少年犯之兩親，調查其酒癮之有無，在男犯，生父七百七十八人，生母一百七十七人，合計八百五十五人，有飲酒之習慣。在女犯，有生父三十四人，生母六人，共四十人，爲有酒癮之人。居少年犯一千九百十五人總數比率百分之五一。九五，其兩親之一方或雙方，有飲酒之嗜好，其數殊可驚人。可見酒精中毒者之子女，及酒醉時受胎出生之子女，多少含有幾分惡性遺傳之影響也。

第三項 男女兩性與犯罪

男女生理構造不同，如女子有月經能妊娠能分娩，而男子則不然，因之男女犯罪之性質，亦顯生差異。除共同犯罪者外，有特種犯罪非男子不能犯者，如強姦罪是，亦有特種犯罪非女子不能犯者，如秘密賣淫是，他如淫行媒合，墮胎藥兒等罪，亦以婦女所犯爲多，蓋胎兒嬰兒，在婦女保護之下，不獨易爲自動的墮胎與遺棄，且此種犯罪之性質上，亦以婦女較易實施也。

犯罪之數，與男女性別，亦有關係，女子之性質及境遇，與男子不同。女子秉性陰柔，故所犯之罪以陰柔者多，男子性質剛強，故所犯之罪亦以剛強者多，剛強易見，陰柔難察，故男子犯罪，恆較女子爲多。且男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地位，未能平衡，女子生活，大半仰賴男子，女子職業亦多被男子限制，故任何國家，支配犯罪現象者，無不男多於女也。依龍伯羅梭之研究，以爲男子犯罪與女子相比，少則爲四與一之比，多則二十七與一之比，平均約多

於女子六倍。其原因有三：女子操持家政，保育兒童，富於利他情誼，一也，女子既時參加社會活動，犯罪之機會自少，二也，女子之生理上，筋骨發達，較爲纖弱，故殺人強盜等罪甚少，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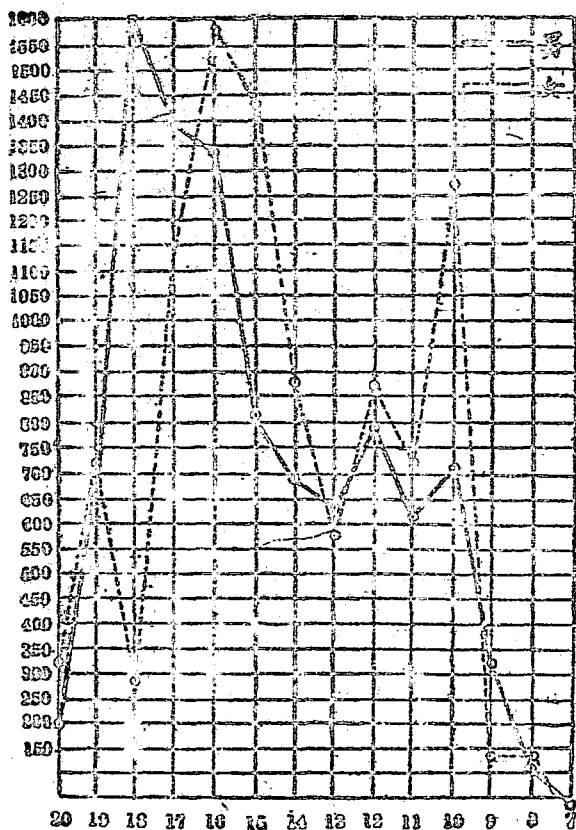
依民國二十二年犯罪人數統計，男犯九九三九二名，女犯一〇〇六二名，約合十與一之比，其中十三歲至十五歲者男一九五名女二七名，十六歲至二十歲者男二六八〇名女三〇八名，均可證明男犯多於女犯，少年犯亦復如是。

據一般犯罪學者研究結果，以爲婦女犯罪有下列之特徵：

- 一、婦女犯罪，較男子犯罪者爲少。
 - 二、其差額依年齡而異，最多時佔二分之一，最少時佔二十分之一。
 - 三、兩性犯罪之數，最相接近時期，爲八歲左右與七十歲以上。
 - 四、依年齡關係之犯罪分佈狀態，兩性間殆相平行。
 - 五、犯罪減少之經過，婦女較男子有激減之勢。
- 依原房孝之調查，男女年齡別犯罪人數之比較有如左表之結果，對於男女少年犯人各該總數之各年齡別犯罪人數百分比

年		犯	
年		犯男	犯女
十	一、九五		
二	二、八六		

更就上表以曲線示之，則是左表：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殺人	殺嬰及墮胎	侵佔	扒竊	居宅侵入	盜匪	浪費	合計
—	—	—	—	—	—	—	二
—	—	—	—	—	—	—	六
—	—	—	—	—	—	—	二
—	—	—	—	—	—	—	一〇
—	—	—	—	—	—	—	一七
—	—	—	—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七
—	—	—	—	—	—	—	六
—	—	—	—	—	—	—	四
—	—	—	—	—	—	—	七
—	—	—	—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一
二	三	三	—	—	—	—	八
—	—	—	—	—	—	—	八

上表犯罪範圍最廣者為十六歲，十七及十九歲次之。竊盜為各年齡共有之犯罪，其他之罪則無其通性。浮浪亦有相當之數，而多在十五六歲以下之時期。女少年犯亦可分為二個時期，一為十六歲以上，一為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下，以竊盜浮浪及一般不良行為居多，蓋體方知力續甚幼稚，故不能為殺人侵佔等行為。至十六歲以上，則關於女子特有之性的犯罪，佔其大部分，蓋女子較男子早熟，易傾向於性的犯罪。故女子在十五六歲時期，應予以特別之注意也。

第四項 精神狀態與犯罪

第一少年犯之精神狀態

少年犯之多數，精神上每有缺陷，而具各種異常之氣質與偏僻之習性，其感覺、意志、感情生活、理解作用上之障礙，或由於先天的，或由於後天的，精神狀態，因人不同，嚴格言之，少年犯罪者，在精神病學上屬於疾病的範圍者蓋甚多也。

依白井勇松調查大正七年中川越分監入監之少年受刑者一百八十五人，其精神狀態與普通人相同者一百六十二人，居百分之八七。六，精神低格者九人，居百分之四。九，癡愚者十四人，居百分之七。五，若調查其精神狀態與罪質之關係，則普通人最多者，為竊盜罪，次之為詐欺罪。低格者竊盜居多，癡愚者最多為竊盜罪，次為放火罪。

再就大正二年至大正七年六年間入監之少年一千六百二十六人，加以調查，則如次表。

罪質	精神狀態		普通		低格		癡愚	
	人	員百分	比	人	員百分	比	人	員百分
竊盜	1,172	77.5	32	65.1	37	58.7		
強盜	26	1.7	2	4.1				
詐欺	125	8.3	4	8.2	4	6.4		

放火	四六	三〇〇	六	一二〇三	一九	三〇一
猥褻	二	〇〇二	二	四〇一	一	一〇六
其他	一四二	九〇四	三	六〇二	二	三〇二
計	一〇五一四		四九		六三	

右表竊盜爲共通最多之罪，次之普通者以詐欺、低格者以放火、詐欺、猥褻、癡愚者以放火居多。竊盜罪之高度，爲少年犯特有之現象，一檢其內容，則行動單純，並不複雜，其智力缺乏，思慮不周，意志薄弱，判斷膚淺之現狀，可以想見。至低格者至癡愚者，均以放火罪居次多數。則因其思慮既極淺薄，感情易於衝動，每因輕微事故，輒爲率性之行動，至釀成重大犯罪，而不知顧忌，其精神狀態，竟有非常識所能判斷者焉。威廉士亦謂少年犯之精神狀態，較一般少年薄弱，曾就十歲至二十二歲之不良行爲者二百四十一人，調查其精神能力與犯罪種類之關係，列表示之如次：

夜間竊盜	精神薄弱者		中間者		愚鈍者		普通人以上者		合計
	人員	百分比	人員	百分比	人員	百分比	人員	百分比	
	一七	三〇.三	一三	二三.二	一六	二八.三	一〇	一七.八	五六

其他諸盜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	一十二四〇〇	五〇
不道德行為	一九五四・二	四一一・四	九五・七	三八・五	三五

第二少年犯之犯罪心理

少年犯罪除研究其一般的精神狀態外，其犯罪心理亦應詳為調查，始能辨明其個性，以謀求矯正感化之適當方法。依原房孝調查男少年犯一八四二人及女少年犯七〇八之結果，其個性如次：

男		性人		數
個	狡	裕	弱	三二二
放	儒	強	弱	二五四
歪	愚	順	弱	二〇四
粗	愚	鈍	弱	一〇〇
怠	情	暴	弱	九一
				八六

紀 六 年 步

大	卑	質	正	殘	沉	銳	快	燥	執	恰	陰	強	浮
胎	野	朴	直	忍	潛	敏	活	急	勃	俐	險	橫	薄
一	四	七	七	八	二一	二四	二九	三二	三二	四一	七〇	七一	七五

年 少 女 犯											總		
不	傲	剛	神	快	執	陰	溫	放	浮	偏	狡	合	不
柔			淫										
順	慢	強	質	活	拗	險	順	縱	薄	弱	猾	計	明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六	八	一八四二人	一七六

右表所示，少年犯之個性，以狡猾、放縱、懦弱、浮薄，爲其特徵，然秉性溫順者亦不少，則因境遇惡劣，不知不識之間陷於惡化之故，此種人惡性未深，加速救治，感化固較易也。

白井勇松於川越分監，就大正六年入監受刑之少年犯二百三十二名，調查其犯罪當時及犯罪前後之心理狀態，綜合各人之自述如次：

(一) 犯罪前之心理

種	類	人	數
(1) 關於性的慾求者			四三
(2) 虛榮心			六

犯		多	幾	粗	不	合
		辯	忍	暴	明	計
		一	一	一	三一	七〇人

	種	人
(3) 優勝慾		一三
(4) 味覺及其他嗜好趣味		五五
(5) 思鄉者		二
(6) 忿怒		九
(7) 誘盜癖		一一
(8) 病態		一
(9) 其他		九八

(二) 犯罪時之心理

種	人	數
(1) 有恐怖不安之念者		一三二
(2) 恐被發覺及逮捕者		三〇
(3) 恐怖不安之念甚微或無之者		六四
(4) 其他		六

(三) 犯罪後之心理

種	類人	數
(1) 有恐怖不安後悔之念者		一七四
(2) 後悔之念甚微或無之者		五一
(3) 其他		七

(四) 逮捕時之心理

種	類人	數
(1) 有後悔之念者		二一八
(2) 後悔之念甚微者		一三
(3) 其他		

要之，從少年犯犯罪當時犯罪前後及逮捕時之感想，以研究其心理狀態，足以推知各人之個性。在犯罪前為一時的慾望所驅使，犯罪時有恐怖不安之感，或於犯罪後有後悔之念者，其個性天良未泯，施以感化，易於收效。不然者，即不易改善之富有惡性者也。

第五項 生理狀態與犯罪

調查少年犯之精神狀態，足以識別其精神缺陷之程度，而與其缺陷原因有密切之關係者，則為生理的狀態。就中體質之強弱與疾病之有無，於生理上心理上發生甚大之影響。其因身體

上之疾病，致生精神的缺陷者，不乏其人，而依身體上疾病之治療，同時治療其精神上之缺陷者，亦不在少數。故嚴密檢查少年犯之生理狀態，於預防救治上亦頗重要也。

第一 生理上體質狀態與犯罪

體質狀態，通例分為強健、普通、虛弱三者。強健為體格健全、營養佳良、五官四肢之機能完全、而無疾病的缺陷之狀態。虛弱為體格營養均屬不良而其疾病的缺陷可認識之狀態。普通者則居於強健與虛弱之中間狀態者也。

依白井勇松調查，川越分監，大正七年之入監少年犯一百八十五人，其體質強健者十四人，佔百分之七·六，普通者一百二十一人佔百分之六五·九，虛弱者四十九人佔百分之二六·四。復就大正二年至七年六年間之少年犯一千六百二十六人，調查其體質狀態與罪質關係，則如次表：

	強者		普通者		虛弱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一九七	一一·一	八九七	五五·二	一四七	九·一
強盜	五	〇·三	二一	一·三	二	〇·一
詐欺	二七	一·七	九七	六·〇	九	〇·六

侵佔	一一	〇・七	五三	三・三	六	〇・四
偽造文書	二	〇・一	一一	〇・七		
傷害	六	〇・四	九	〇・六	四	〇・二
殺人	一		一〇	〇・六	四	〇・二
放火	六	〇・四	四九	三・〇	一六	一・〇
妨害交通	三	〇・二	五	〇・三	一	
賭博	二	〇・一	二	〇・一		
猥褻	一		四	〇・二		
其他	三	〇・二	一四	〇・九	一	
合計	二六四	一六・二	一一七二	七二・二	一九〇	一一・六

右表竊盜罪爲各種體質之共通最多數，次之強健與普通者皆以詐欺罪，虛弱者以放火罪居多。若以各體質之人數本身作比較，則竊盜罪各居十分之七・五強，強健者十分之一・四，欺詐犯及侵佔，普通者亦同，唯虛弱者約十分之一，常爲放火，可見犯罪與體質頗有關係也。

再就右述二千六百二十六人之犯罪原因與體質狀態之關係，調查如左：

	強健者		普通者		虛弱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心身發育不全			八	〇・五	一〇	〇・六
好買食及電影	四一	二・五	二三二	一四・三	五一	三・一
遊惰遊蕩怠惰	一三七	八・五	四七七	二九・四	三九	二・四
常習	二二	一・四	一三四	七・〇	三二	一・九
怨恨忿怒嫉妬	四	〇・三	四〇	二・五	一四	〇・九
誘惑	六	〇・四	四〇	二・五	三	〇・二
偶發	三八	二・三	一四七	九・〇	一六	一・〇
生育及家庭不良	一		三六	二・二	一三	〇・八
惡行模仿	四	〇・三	六	〇・四	二	〇・一
其他	一一	〇・七	七二	四・四	一〇	〇・六
合計	二六四	一・六二	一七二	七二・二	一九〇	一・一六

自犯罪原因觀察，遊惰放逸為少年犯共通之現象，惟強健者比率較高，偶然之原因亦同。

反之買食及電影，則虛弱者比率最高，而強健者較少。常習之原因亦同此傾向。怨恨、忿怒、嫉妬、與心身發育不全、生育及家庭不良等，均以虛弱者比率最高，強健者較低，足見犯罪原因比率之高低多少，與體質狀態有連帶之關係，一檢其內容，即可明瞭。

買食及電影，為一般少年犯之直接間接的原因，而以虛弱者為特多，蓋虛弱者大抵懦弱陰鬱，行動遲鈍，故多耽於買食與電影之一事。強健者初亦好買食及嗜電影，漸次惡化而含有狡獪傲慢之色彩，轉而成為遊惰，好為遊蕩，終乃形成怠惰癖性，即強健者以買食電影為遠圖，遊惰放逸為近圖，再轉而入於犯罪之徑路者居多。至常習之原因，在虛弱者一旦犯罪，無自制之意志，再三犯之遂成習慣。其他怨恨、忿怒、嫉妬、心身發育不全以及生育與家庭不良等原困，亦以精神耗弱及癡愚者居多，更足證明犯罪原因與身體強弱之狀態，適成正比也。

第二 生理上之病症與犯罪

少年犯醫身體上有外傷或疾病，致影響其心身而發生犯罪之傾向者，亦不乏其例。就川越分監大正七年入監之一百八十五人，加以調查，得如次之結果：

頭部		人		數百		分		比	
有	外傷者	有	三三	有	一七・八	有	二一・一	有	三三
有	既往症者	有	三九	有	二一・一	有	三九	有	三三

大正四年至七年共四年間有既往症者一六四人，其疾病如左：

	人	數	百	分	比
臟病	二三			一・四〇	
耳病	二二			一・三四	
傷寒	一四			八・六	
胃病	一六			九・九	
眼病	一三			七・九	
急癒	六			三・六	
淋病	七			四・三	
肋膜炎	七			四・三	
脚氣	六			三・六	
赤痢	四			二・四	
心臟病	八			四・八	
肺炎	四			二・四	

其	他	計
三四	一六四	二〇八

右表以腦腦病耳病者居多，因之本人之心身狀態發生變化，其餘各症，雖經治療，然病根未斷，致性質引起變化，厭惡社會生活，遂轉輾流浪，而陷於犯罪之慘境。故既往之病症，足以發生心身之缺陷，而成爲犯罪之遠因或近因也。

原房孝氏亦會就一千九百十五人少年犯之生理狀態，予以調查，分類列表如次：

性別	分類		左 右 相 稱	不 均	不 具 文 具	左 手 便 利	健	弱	疾 病 不 明	
	男	女								
男	一二三四	三一	六三	六一	一〇八	一〇一	一五六五	三五	一一二	一〇二
女			〇	二	〇	二	五六	九	七	四

右表數字稍有擴張，蓋有健康者兼爲左手便利之人，亦有不具者兼爲文身之人故也。健康者與左右相稱，因佔全部之多數，而體質衰弱，疾病及不具者，亦不在少。不具者以眼之不具者居多，次之爲足、耳、頭髮等之不具及啞吧。疾病者以遺尿佔多數，次之爲皮膚病、眼

病、腦病、心臟病、胃腸病、鼻病、癩病、脚氣、喘息、淋病等。因生理狀態之不同，犯罪之性質亦隨之而異。故傷害、恐嚇、強盜、強姦等罪，以健康者居多，而不具者、弱者、病者則甚稀也。

文身在男少年犯一千八百四十五人中有一百〇八人，花樣不一，而以左手刺花者較多。以年齡別示之如次：

年	齡	文身人數
	七	三
	八	一〇
	九	三
	十	三
	十一	二
	十二	〇
	十三	三
	十四	三
	十五	二
	十六	一
	十七	二
	十八	一
	十九	〇
	二十	〇
	二十一	〇
	二十二	〇
	二十三	〇
	二十四	〇
	二十五	〇
	二十六	〇
	二十七	〇
	二十八	〇
	二十九	〇
	三十	〇
	三十一	〇
	三十二	〇
	三十三	〇
	三十四	〇
	三十五	〇
	三十六	〇
	三十七	〇
	三十八	〇
	三十九	〇
	四十	〇
	四十一	〇
	四十二	〇
	四十三	〇
	四十四	〇
	四十五	〇
	四十六	〇
	四十七	〇
	四十八	〇
	四十九	〇
	五十	〇
	五十一	〇
	五十二	〇
	五十三	〇
	五十四	〇
	五十五	〇
	五十六	〇
	五十七	〇
	五十八	〇
	五十九	〇
	六十	〇
	六十一	〇
	六十二	〇
	六十三	〇
	六十四	〇
	六十五	〇
	六十六	〇
	六十七	〇
	六十八	〇
	六十九	〇
	七十	〇
	七十一	〇
	七十二	〇
	七十三	〇
	七十四	〇
	七十五	〇
	七十六	〇
	七十七	〇
	七十八	〇
	七十九	〇
	八十	〇
	八十一	〇
	八十二	〇
	八十三	〇
	八十四	〇
	八十五	〇
	八十六	〇
	八十七	〇
	八十八	〇
	八十九	〇
	九十	〇
	九十一	〇
	九十二	〇
	九十三	〇
	九十四	〇
	九十五	〇
	九十六	〇
	九十七	〇
	九十八	〇
	九十九	〇
	一百	〇
	合計	一〇八

十五歲後文身者漸多，至十八歲而達最高度，若調查文身者之犯罪種類，則如次表：

文身人數	竊盜	侵佔	詐欺	侵入住宅	放火	強盜	傷害	強姦	偽造文書	賭博	浮浪	搶奪	妨害交通	一般
八九	一四	一三	六	六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身者之犯罪，大體皆屬重罪，犯輕罪較少，故犯罪人類學者謂文身者頗有犯罪之傾向。左手便利者，大抵早熟，亦頗有犯罪之傾向，為父兄者應予以注意也。如前所述一千九百

十五人中左手便利者，男犯共一〇一人，女犯則十歲與十九歲共二名，茲以百分比表列如次：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分		比
											犯左	手便利者	
十	歲	七・三六									八・七四		
十	一	歲	六・三七								六・八〇		
十	二	歲	七・八三								一一・〇五		
十	三	歲	六・四七								四・八五		
十	四	歲	六・八九								一三・五九		
十	五	歲	八・三〇								一一・六五		
十	六	歲	一三・五七								一三・五九		
十	七	歲	一三・八九								一六・五〇		
十	八	歲	一五・四〇								二・九一		
十	九	歲	六・八九								六・八〇		
二	十	歲	一・九八								〇		

九	歲	三〇三	一〇九四
八	歲	七〇〇	〇
七	歲	〇〇六	〇

第六項 嗜好與犯罪

第一 特殊嗜好與犯罪

少年犯罪之原因，複雜多端，而特殊之嗜好，亦居其一，蓋彼輩因嗜好某事某物，不能自抑，爲充其嗜慾，竟不惜出於犯罪之一途，更有以此爲因，而破壞家族之和睦，或招致主人之不信，至陷於犯罪者，亦不乏其例也。

依白井寬松調查大正二年至大正六年，少年犯罪與嗜好之關係，列表如左：

嗜好	大正六年	大正五年	大正四年	大正三年	大正二年	共
好女色者	二二	一九	二二	一三	二九	一〇五
好果品者	七七	六四	二〇	一三一	九八	四九〇
好電影者	九四	九五	一〇八	九九	四〇	四三六
好戲劇者	四一	五〇	四七	四二	三五	二一五
嗜好物	二五八	二三八	三〇四	三五一	二九六	一四四一

好飲酒者	八	一二	六	八	五	三九
好捲煙者	七	六	九	一〇	一八	五〇
好餅乾者	一〇	一五	一三	四	一六	五八
好其他藝術品者	四	一二	九	六	二	三三
好洋食者	一六	一〇	二	二	四	三四

右大正六年入監之少年受刑者，所最嗜好之事為電影，二百三十二人中有九十四人，約佔百分之四十，次為果品，七十人佔百分之三十三，戲劇四十一人佔百分之十八。就大正二年至六年共五年間，加以適經觀察，則一千四百四十一人中，好果品者最多，好電影戲劇者次之，好女色者又次之，果品之嗜好，為一般少年之通性，惟過於放任，至養成買零食之習慣，先則浪費金錢，繼則游惰性成，終乃敢於竊盜侵佔之事，其弊害不可勝言也。

電影亦為少年所嗜好，善用之固屬有益，然取締不嚴，則弊害隨之，蓋影片選擇不得其宜，或誨盜，或誨淫，遂使富於模仿心理之少年，萌其強盜殺人放火奸淫之動機。加以燈光黑暗，為彼輩情話猥褻之場，取費低廉，增小夥偷看怠業之念，由是而轉入犯罪之途者，亦甚多也。

至戲劇游藝以及繪畫藝術等事，負宣傳文化之使命，原有獎勵之必要，然其內容，若涉及

傷風敗俗之事，則適足以增長淫虐殺伐之觀念，或誤瘳俠客義賊之德性，彼教育低淺修養不深之少年，耳濡目染之結果，鮮有不因好奇心或模仿心之衝動，而敢於嘗試犯罪，以致誤其終身者，故平素對於兒童之嗜好，加以相當之監督節制，實不容忽視焉。

第二 少年犯罪與飲酒之關係

一八〇.〇六

據白井勇松調查大正六年入監之二百三十二人少年犯中，嗜酒與飲酒者計七十一人。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其飲酒量在五合以上者二十七人，酷嗜酒者十人。

由少年期至青年期時代，味覺隨一般生理狀態而變化，每因厭惡單調乏味之生活，而以烟酒刺激其心情，加以社交漸廣，酒食徵逐，而飲酒之嗜好，遂成習性矣。

茲就前述七十一人之飲酒少年，調查其開始飲酒之原因，約如左表：

	人	數百	分	比
(一) 因與朋友交際而開始飲酒者	四	四〇	六〇	
(二) 因與父兄親族同飲而開始者	一〇	一四	一四	
(三) 因主人或尊長勸飲而開始者	九	一三	一三	
(四) 自己開始飲酒者	五	一三	一三	

由交友而飲酒者，竟佔十分之六，蓋青年同志之飲酒，不徒藉以聯歡，且往往以此為性慾

衝動之興奮劑，傳播惡習，流弊滋多，故交友不可不慎也。其因父兄親族或主人尊長之勸戒而開始者，其保護監督之人，實不能辭其咎。至若自己開始飲酒之人，則不外出於模仿與生來嗜酒二者。

依原房孝調查，男少年犯一千八百四十正人中四百二十二人即百分之二三·八二，女少年犯七十八人中七人即百分之〇·九，有飲酒之習慣，茲以年齡別列表比較如次：

年	齡	百分比	
		男	女
二	十歲	五·七〇	〇
十	九歲	一六·一五	一三·二九
十	八歲	二六·一三	一四·二九
十	七歲	一八·七六	二八·五七
十	六歲	一一·六四	二八·五七
十	五歲	四·〇四	一四·二九
十	四歲	三·〇九	〇

十	三	歲	二・三四	○
十	二	歲	二・六一	○
十	一	歲	二・一四	○
十		歲	四・二八	○
九		歲	二・三四	○
八		歲	○・四八	○
七		歲	○・二四	○

上表女子飲酒者，在十五歲以上，而男子則在七歲頃即已有之，至十歲而漸多，十一歲至十四歲時頗少，十五歲以上與年俱增，至十八歲時乃達最高度。再上述男少年犯四百二十一人中嗜飲酒者二百十七人，能飲而不嗜者二百〇四人，女少年犯七人中嗜飲者三人，能飲者四人，兩者互相比較，在男方嗜者較多，在女方則嗜者較少也。

據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報告，就瑞興軍隊，調查打靶與酒精之關係，結果如次：營連續發射三十顆子彈之際，若未飲酒，平均射中數為二十四發，若曾飲酒，則平均射中數，僅有三發。再調查其打靶次數之忍耐力，在未飲酒之日，能續射三百六十發，飲酒之日，則僅能續射二百七十八發云。

次就活版排字工人，加以實驗，飲一合五勺之葡萄酒，足以削減其勞動能率百分之八·七云。

又飲酒習慣何時開始乎？依紐約病院酒精患者二百五十九人調查之結果，發見未滿十二歲開始飲酒者，佔百分之六·五，十二歲至十六歲開始者佔百分之二三，十六歲至二十一歲開始者，佔百分之三九·九，二十一歲以後開始者，佔百分之三一·五。至開始飲酒之原因，由於交際者佔百分之五二·五，足見未成年人之交遊，實有監督之必要也。

第三 少年犯罪與吸烟之關係

原房孝復就男少年犯一千八百四十五人中發見四百〇四人，即百分之二一·八九，有吸烟之習慣，女少年犯七十人中，亦有四人吸烟，即十二歲者一人，十六歲者二人，十七歲者一人。至男犯之數列表比較如次：

年	齡	男	百分比
二	歲	〇	七四
十	歲	一六	八三
十	歲	二〇	〇〇
十	歲	二一	二九

吸煙之習慣。蓋青年人，大抵爲模仿心虛榮心所支配，見他人吸煙飲酒，而本人則無此習慣，引以爲恥，遂亦仿效他人，以能飲酒吸煙爲榮耀，流弊所及，乃至酒館調情，花街出入，環境惡化，墮落至於不可救藥矣。

此外尚有比煙草遺害，不啻百倍，始則嗜之成癖，不能戒絕，終乃日暮途窮，寧爲盜賊，竟不惜想盡方法以求過癮者，則鴉片煙之爲害是也。依民國二十二年司法統計所載鴉片犯總數，男犯四萬零八百五十七名，十三歲至十五歲者佔九十三名，十六歲至二十歲者佔九百八十七名。女犯四千九百七十七名，十三歲至十五歲者佔十五人，十六歲至二十歲者佔一百六十二名，然此猶僅就法院方面所處理之禁犯而言，屬於禁煙委員會所處理之煙犯，並不在此內，已達如此巨額之人數，其爲民族國家之污點，奚待贅言，現在努力禁煙，一稍懈怠，想不久之將來，當可見煙毒之絕跡於我國耳。

第七項 教育與犯罪

教育爲指導國民，使成爲共同生存適格者之重要方法，教育程度之高下與有無，在犯罪之數量上，顯示不同之現象，即教育程度高，則犯罪者少，教育程度低，則犯罪者多，而未受教育之人，其犯罪之傾向尤大。此現世各文明國所以採用強迫教育制度也。茲舉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統計於左，以明之：

法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廢祀及侵害墳墓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 七 五	二 四 八 七 二	一 二 一 〇	一 四 九 三	一 〇 八 二 七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九 五 四	三 五 〇 八 七 二 四 〇 九	一 一 八 〇 六	五 一 六 〇 二	一 三 一 六 〇 九	二 七 〇 一 六	一 〇 七 三 五	一 七 四 五 〇 八
四	一 九	一		六 一	六	五 四	九 六		一	一 五	一 三	七	一 二
一 九	一 四 三	五	一 六	六 四	六	五 七 四	一 〇 六 三 六	八	二 四	一 四 五	三 五	五 四	八 一
九 七	七 三 六	二 四	四 三 一 三 九	四 三 一 〇 九	三 一 八	二 九 一 八	一 〇 二 四 九 一 六	四 八	一 五 〇	一 七 四 七 九	二 〇 九	二 五 八	四 四 五 四
二 三 六 四	一 三 七 一 二	一 六 二	一 六 一 九 〇	一 六 一 九 〇	七 三 八	六 八 七 四	五 六 〇 〇 一 二	一 〇 三 七	三 二	一 八 九 七	一 四 五 八	六 五 七	一 〇 四 七 七
一 三 一 七	二 五 九	五 八	一 五 八 〇	一 一 八 四	一 一 八 四	一 〇 八 八	三 〇 九 四	一 二 七	五 三	一 三 六 八	二 六 八	九 九	一 七 四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別		特		犯									
危害民國	盜竊盜匪	公司法	嗚啡	印花	私鹽	毀棄損壞	贓物	惡毒	詐欺及背信	侵佔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秘密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 四 二	四 八 二	四	三 五 五	一 二 九	七 二 六	一 三 九 八	一 三 五 四	九 四 三	三 二 五 六	二 八 九 七	三 五 〇 八	二 六 〇 三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四	七	五	二 七	一 八	一 一	七 五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八	六	三 二	七 一	六 八	四 五	一 七 四	一 五 四	一 〇 八	五 九 七	
六 三	一 三 一	二	九 一	三 五	二 〇 二	三 五 四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八 二 七	七 三 八	九 〇 八	六 六 〇 八	二
一 四 二	二 七 七		二 一 〇	七 四	四 一 九	一 八 二 七	一 七 〇 六	五 四 三	一 八 九 七	一 六 九 五	二 三 八 五	一 五 七 二 八	四
二 三	四 六	一	三 四	一 三	七 五	一 四 二	一 二 六	九 六	三 三 一	二 九 七	三 四 九	二 五 〇 七	一

犯		法													
最近二年計		每年度		工廠法		礦業法		漁業法		郵政條例		出版法		票據法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三 三 〇 八	一 〇 〇 六 二	一	一												
四 四 九	三 四 〇														五
四 四 〇 五 七 四	四 一 二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三 二 七 二 六 八 八 九	三 三 一 六 八 七 八						三				二			九	六 八
一 〇 八 〇 〇 九	五 一 〇 八 八 三						七		一		七			一 九	一 八 四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〇 六 七 一 五														四

依上統計，足證曾受高等教育者，其犯罪之危險性較少，教育程度低下者尤以不識字者之犯罪的危險性更大。惟宜注意者，教育有知育德育之分，知育之與犯罪，僅有相對的關係，而無絕對之關係，舉國人民之知育縱一般增進，亦不能使犯罪總數，遽行減少，尤須提倡德育，以增進人民尊重道德辨別是非之觀念，則人知擇善去惡，而犯罪數目，自可減少。故龍伯羅梭曾云：「國民教育之必要，人皆知之，然不能執此以例一般之囚徒，何則，單純之知育，無從

靜性癖及本能之效力，以此施諸犯人，不啻教以遂行犯罪之手段，而助其惡事之成功，」是則不完全之教育，匪獨不能消除惡性，反足以助長也。但底 (Dante) 亦謂：「智慧與罪惡攜手，則人力無從設施。」正與西摩 (Seymour) 所云「教育為權勢而非道德，由此可以為善亦可以為惡」之意，不謀而合。然佛魯禮 (Fluery) 則謂：「教育雖使人狡猾，巧於作惡，卻非使人更增危險之事，蓋教育能緩和衝動，鎮定神經，故對於防止犯罪，頗有良好的效驗。」是誠較為持平之論。夫教育雖不能絕對防止犯罪，然足以變化犯罪之性質，而令其少野蠻之習氣，則於統計上固有確切之根據也。

據日本昭和二年刑事統計，關於等一審罪犯之教育程度，在初犯者及累犯者中，曾受高等教育者四十一人（百分之〇・一），曾受中等教育者四六五人（百分之一・四），曾受普通教育者一八四五五人（百分之五四・一），能寫能讀者一一三七二人（百分之三四・六），不能寫亦不能讀者二五六三人（百分之七・八），又在第一審刑法犯未成年者總人數三一五六人中（內男性三〇二〇人女性一三六八人），曾受高等教育者，因年齡關係無一人，曾受中等教育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五，曾受普通教育者，佔七五・一，能寫能讀者，佔二一・六，不能寫亦不能讀者，佔一・八。按日本係教育普及的國家，故犯罪者以曾受普通教育者為最多，而以曾受高等教育者為最少。

原房孝調查少年犯罪者一九一五人中之教育程度如次：

性別	程度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小學	尋常小學	能讀假名	皆無不明合計		
男	○	一九	一六三	一〇四八	三八四	一五五	七六	一八四五
女	○	○	三	四一	一三	一一	二	七〇

依上統計，少年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以尋常小學之能讀假名者為最多數，皆無及高等小學之程度者次之，而男女兩性之比較，則男方之數多於女方。

白井勇松就川越分監入監少年受刑者之教育程度，加以調查，結果，列表如左：

入監時之教育程度	大正六年入監受刑者		自大正二年至同七年間合計	
	人	數百分	人	數百分
不就學者	二四	一〇・三	一六五	一〇・一
尋常一年程度	一五	六・五	九七	六・〇
二年	二四	一〇・三	一六五	九・五
三年	四四	一九・〇	二二九	一四・一

概括之則如次表：

不 就 學 者	概 括 教 育 體 匪	
	人	數 百 分 比
二四	大正六年入監者	大正二年至同七年間
一〇・三	數 百 分 比	數 百 分 比
一六五		
一〇・二		

計	二三三		一、六二六	
三年	二	〇・八	一四	〇・九
二年	二	〇・八	一九	一・二
中學一年	一	〇・四	一一	〇・七
二年	九	三・九	七三	四・五
高小一年	一八	七・八	七六	四・七
六年	四一	一七・七	三一六	一九・四
五年	二六	一一・二	一八二	一一・二
四年	二六	一一・二	二八八	一七・七

義務教育未了者	一三五	五八・二	九五二	五八・五
義務教育終了者	七三	三一・五	五〇九	三一・三
計	二〇八		一四六一	

若就入監前各自在學中之學力成績，概括之則如次表：

學力成績	良	大正六年入監者		大正二年至同七年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普通	六〇	二五・八	三二七	三三・四	
不詳	一一二	五三・六	四四五	四五・四	
不就學	一五	六・五	四八	四・九	
計	二二二	一〇・三	三一一	一一・三	
			九七九		

更就入監前各自在學中之操作，概括之則如次表：

操行	大正六年入監者		大正二年至同七年間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良	一二	五〇・二	四四	四〇・五
普通	五三	二二・八	二八五	二九・一
不良	一二八	五五・一	四九一	五〇・一
不詳	一五	六・五	四八	四・九
不就學	二四	一〇・三	一一一	一一・三
計	二三二		九七九	

依上統計，通觀之，小學時代之學科及操行，均以不良者居半數，且此輩少年往往有不良之性質與惡劣之性癖，當此低能教育問題與不良少年研究問題高唱入雲之際，急須設置特殊教育機關，講求保護矯正之法，以改正其惡性，而芟除罪惡於未萌之先，實社會政策與刑事政策上之要務也。

第八項 性慾與犯罪

孟子云「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又云「食色性也」，食慾之外，尚有色慾的本能，雖

賢亦所不免，惟在能以理智抑制衝動，使本能不至有不正當的表現，則種種反社會的不合理的性慾犯罪，自可減少。

犯罪受生理的病理的影響而發生者甚多，已如前述，故以犯罪純粹歸於社會的原因之說，未免偏見，尤以性的犯罪，由於生理的病理的影響者頗多，其淫行往往極盡殘忍苛酷，如外國所屢見之淫虐狂 (Sadismus)，淫虐的兇殺狂 (Lustmord)、屍姦 (Leichenschändung)、屍體淫虐狂 (Necrosadismus) 及性慾亢進症 (Hypersensitiv) 等倒錯性慾的犯罪，大多其人有生理上的病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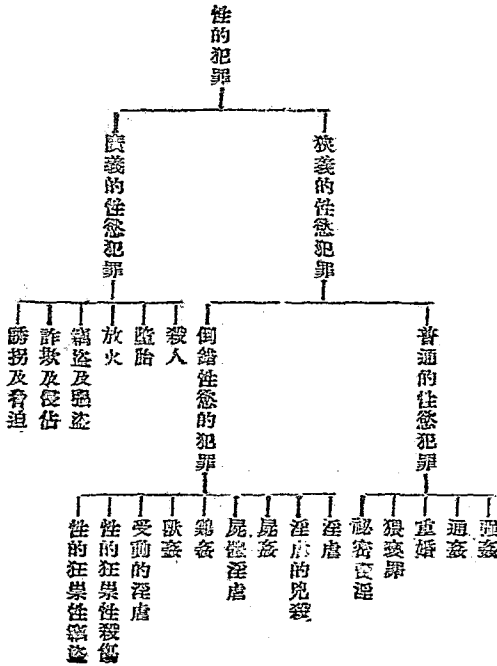
性慾犯罪，大別為普通的性慾犯罪與倒錯性慾的犯罪，前者如強姦、通姦、重婚、猥褻罪及祕密賣淫等是，後者除上述倒錯性慾的犯罪外，尚有鷄姦 (Pederastie)、性的狂祟 (Fetischismus)、受動的淫虐 (Masochismus)、獸姦 (Tierschänder) 及陰部露出 (Exhibitionismus) 等犯罪。

上述性的犯罪，由性慾之亢進與濫用，以至破壞道德，毀滅理性，而不能自抑，可稱為狹義的性慾犯罪，尚有經濟關係、生活關係與性慾關係結合而生廣大範圍之犯罪，如與人野合結果而有墮胎殺嬰等行為，可稱為廣義的性慾犯罪。

此種犯罪，以婦女居多，且多以婦女為犯罪之主角，蓋以淫奔懷孕，為顧全名譽，乃祕密墮胎或殺嬰者有之，而因家境貧寒，不堪增加子女負擔，至犯此罪惡者，亦比比是也。

男子因放蕩淫佚，迷途不返，一日床頭金盡，壯士無顏，始則偶為竊盜，繼則敢為強盜，終乃擄人勒贖、殺人、詐欺、放火、誘拐、恐嚇等行為，無惡不作，可見縱情性慾之結果，足以陷人於罪惡之深淵，不能自拔，可不慎哉。

依刑事性慾學者之研究，性的犯罪，分類如左：



若依我國刑法規定，就性慾犯罪，爲廣泛的分類，如左：

第一 狹義的性慾犯罪

一、妨害風化罪

(1) 強姦罪

(A) 對於一般婦女強姦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B)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前條第二項）

(C) 二人以上犯強姦罪而共同輪姦者（第二百二十二條）

(2) 強姦殺人罪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第二百二十三條）

(3) 強制猥褻罪

(A) 對於一般男女強制猥褻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B)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者（前條第二項）

(4) 乘機姦淫或爲猥褻行爲之罪（第二百二十五條）

(5) 犯強姦罪強制猥褻罪而致人於死之罪（第二百二十六條）

(6)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或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之罪（第二百二十七

條）

- (7) 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行爲之罪(第二百二十八條)
 - (8) 刁姦罪(第二百二十九條)
 - (9) 血親和姦罪(第二百三十條)
 - (10) 媒介姦淫罪(第二百三十一條)
 - (11) 使人爲猥褻行爲罪(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 (A) 使同性間爲猥褻行爲者
 - (B) 使異性間爲猥褻行爲者
 - (C) 使人與獸相姦者
 - (12)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姦淫或猥褻罪(第二百三十三條)
 - (13) 公然猥褻罪(第二百三十四條)
 - (14) 散布販賣淫猥物品罪(第二百三十五條)
- 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1) 重婚罪(第二百三十七條)
 - (2) 詐術締婚罪(第二百三十八條)
 - (3)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罪(第二百三十九條)
 - (4) 和誘脫離家庭罪(第二百四十條)

(A) 和誘未成年入脫離家庭者 (第一項)

(B)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 (第二項)

(C)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而犯和誘脫離家庭罪者 (第三項)

(5) 略誘脫離家庭罪 (第二百四十一條)

(A) 略誘未成年入脫離家庭者 (第一項)

(B)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 (第二項)

(C)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第三項)

(6) 移送被和誘人或被略誘人出中國領域之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7)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或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之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三、意圖結婚營利或猥褻姦淫而略誘婦女之罪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四、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而與他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之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五條

五、犯強盜罪海盜罪或擄人勒贖罪而以姦被害人之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六、污辱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至二百四十九條)

七、違警罰法上妨害風俗之行為

- (1)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2) 召暗娼止宿者
- (3) 唱演淫詞淫戲者
- (4)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5)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第二 廣義的性慾犯罪

一、因性慾關係而發生經濟上之犯罪者

- (1) 竊盜罪（刑法第二十九章）
 - (2)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刑法第三十章）
 - (3) 侵佔罪（刑法第三十一章）
 - (4) 詐欺背信罪（刑法第三十二章）
 - (5)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刑法第三十三章）
- 二、因性慾關係之嫉妬怨恨失戀及精神病而發生之罪
- (1) 殺人罪（刑法第二十二章）
 - (2) 傷害罪（刑法第二十三章）

(3) 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二十六章）

(4) 妨害名譽罪（刑法第二十七章）

三、墮胎罪（刑法第二十四章）

四、遺棄罪（刑法第二十五章）

依上所述，可知性慾不慎，足以增長淫風惡俗，破壞社會秩序而有餘。政府若能於調節民生之外，復能注意於性慾之調節，足以防止各種之罪惡，增進人生之福祉，舉其要者如次：

(一) 矯正青年男女之放逸淫蕩，而自殺情死等事，可以防止。

(二) 防止不義逆倫與野合等惡行，而救濟其不至墮落。

(三) 因性慾壓迫或遏制而生之同性姦強姦獸姦及他人為的情慾行為等變態性慾，得以防止。

(四) 重婚通姦墮胎殺嬰等由性慾而生之罪，得以豫防。

(五) 防止由花柳病及其他不正性交而生之疾病得以保全民族之健康。

(六) 減少娼妓及其賣淫之行為，淫風得以防止。

(七) 由窮困飄零等原因至於墮落而為經濟上之犯罪，可以防止。

(八) 國民之早衰、早夭、神經衰弱及歇斯的里症的現象可以豫防。

前哲有言：「少年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蓋青年期，乃性慾上即將成熟之期，生

理上發生強烈變化，往往因性的慾求，而為盲目的行動，至於逸出常軌，發生意外，固屬見不一見之事實也，少年中因此為性慾之奴隸而至於犯罪者不少，依民國二十二年司法統計犯妨害風化罪者男子七百四十八人中未成年男犯有二十三名，女子一百四十八人中未成年女犯有四名。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男子二千八百八十八人中未成年男犯有八十六名。女子一千二百三十二人中未成年女犯有四十名。其餘因性慾而間接發生之罪，以無詳細調查，無從分析研究。

白井勇松調查日本大正六年川越分監之受刑者二百三十二人中，可以確知其與女子有關係者佔九十一人，約居總數四分之一弱。其與女子發生關係最初之年齡及有關女子之種類，調查如下：

年齡	別	人	數
十	歲		一
十	歲		二
十	歲		五
十	歲		二五
十	歲		二六
十	歲		三〇

處	女	女	女	主	計
六〇	一四	一三	七	二	六〇三
女	備	工	生	婦	
學					

其中年齡以十七歲為最多，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十六歲次之，十八歲十五歲更次之，十三歲已知女色，乃一可注意之事，關係女子以私娼與公娼居多，大抵皆由交友不慎誘其冶遊，致放蕩淫佚，誤其一生，實可寒心也。

原房孝調查男少年犯一八四五人中有四四一人，女少年犯七〇人中有二一人曾與異性交接，其年齡別如次表：

人數	年齡	
	男	女
〇	一	〇
〇	一六	一
三	五六	一
四	九三	一
四	九六	一
四	四九	一
三	一五	一
二	六	一
〇	三	一
〇	一	一
一	一〇五	不明
二一	四四一	合計

此表中男子十一歲已知性交，十四五歲急劇增加，至十六歲而達最多數，可見一般男少年犯，迷戀女性，十六七歲者最多，十八歲十五歲次之，最宜警戒者實在十四五歲之時，蓋此時正在性慾發動之時期也。女子至十三歲始有與人性交，達十五歲十六歲十七歲為數較多。

要之，性慾與少年犯罪，有莫大之關係，蓋少年當春機發動時期，意志不堅，易受迷惑，識驗未充，不能辨別，一被外物所誘，鮮有不迷途忘返，終身墮落者，司家政教育警務及司法之責者，當加注意也。

第二節 少年犯罪之自然的原因

第一項 地域與犯罪

地域亦係足以影響犯罪之要素，崇山峻嶺之地，民性強悍，體力靈橫，故侵害身體之犯罪較多。深山之地，交通不便，人煙稀少，社會生活，多喜守舊，而崇尚樸實，故山地上性慾犯罪較少。

平原地方，交通便利，人烟稠密，社會生活，非常複雜，生活資料之供求，往往不能調節，因飢寒所迫挺而走險者甚多。平原之民性，雖比高原之民性較為溫和，然頗多狡猾淫蕩之徒，故犯詐欺淫猥之罪者，時有所聞。

據法國之統計，平原犯罪之數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十，山嶽地域最多，佔有百分之三十

五，而丘陵地域佔百分之三十三，介於兩者之間。猥褻姦淫罪則反是，山嶽丘陵之地，僅佔百分之三十三乃至三十五，而平原之地則佔百分之七十，大抵平原多爲都會所在地，人口繁夥，故犯姦淫猥褻之罪較多，對於財產之犯罪亦然，平原之地，佔有百分之五十，而山嶽丘陵地域，僅佔百分之四十三至四十七而已。

據何西亞君「關於盜匪問題之研究」：東三省盜匪發生之原因，第一，由於山岳之重疊錯綜，適於盜匪們的隱匿生活，使其得以恃衆憑險，對抗官軍。第二，則由於東三省土地瘠瘠，民生艱苦，飢寒交迫的關係，驅民投入於盜匪之羣。其次則因當地人民多性情剛悍，由來習於鬪爭劍擊之風。專事劫掠，不務正業底關係，遂致盜匪遍地，剿滅爲難。

吾人生活關係，在都市與地方，大異其趣，蓋地方住民，數多純樸，風俗習慣，亦較善良。都市則不然，市民有種種階級之分，生存競爭，既較劇烈，加以娛樂設備，遍地皆是，志行薄弱者，往往流連忘返，一旦資財缺乏，必至詐欺盜竊，以遂其欲，此輩浮浪輕薄之徒，殆充斥於都市之間，爲害甚烈。考意大利都市之住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二，地方之住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八，而犯罪數則都市佔百分之四十三，地方佔百分之五十七，法國統計，亦與此類似，其都市住民僅佔百分之三十，而犯罪數幾與地方相等。

依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統計，江蘇一省各法院被告人數綜計五萬二千五百十九名，內有男犯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名，女犯五千八百九十七名，單就上海一處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海

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上海地方法院，其犯罪人數，約佔江蘇全省法院被告人數十分之七，足見繁華都市犯罪數量增加之可驚也，內中少年犯罪者，亦有相當衆多之人數，可值注意。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總人數	中少年犯
	男	女		
江蘇高等法院	一六	一	一七	一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三〇	八九	二一九	八六二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〇九	九六	二〇五	四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	六四七	三七	六八四	四〇一
上海地方法院	二七〇	八	二七八	一三
江蘇地方法院	九三	一	九四	八二四
江蘇地方法院	二四八	四〇	二八八	一七三
吳縣地方法院	一七三	三	一七六	一一
吳縣地方法院	二二九	一	二三〇	一
鎮江地方法院	一七八	五	一八三	三五
鎮江地方法院	四八〇	一	四八一	七
鎮江地方法院	四八〇	一	四八一	七
鎮江地方法院	四八〇	一	四八一	七
武進縣法院	七六	四	八〇	一四六
武進縣法院	三四	一	三五	一一二

少年犯罪之刑罰政策

南 通 縣 法 院	女	男	一八六 三一	四	三 一七
	計	計			
松 江 縣 法 院	女	男	一五 一六	三	一 一三
	計	計			
計	女	男	四六 五八 九七	一 五 九	二 五 〇 〇 一 七 二
	計	計			

日本大正六年川越分監中入監受刑之少年犯二百三十二名，其地域之分布狀況如次：

名	番 人	致
東 地 方 之 市	一三三	
町 村 及 部 落	一〇八	
計	二三二	

大正四年至六年三年間之累計如次：

名	番 人	致
東 京	四二八	

地	方	之	市	四〇
町	市	及	部落	二二六
計				七九四

更大別其犯罪地爲都會郡市町村部落而調查其犯罪分布狀況如次：

大正六年

罪名	京地方之市町村部落	計
竊盜	九三	一八二
強盜	一	三
賭博	一	一
詐欺	六	一八
侵佔	四	六
贓物	二	二
偽造文書	一	一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

一〇四

傷	害	一			三		四
殺	人	一			一		二
放	火	二	一		七		一〇
侵	入住居	一			二		三
妨	害交通				一		一
計		一一三	一一	一〇八		二三二	

大正四年至大正六年

罪	名	部	會	町	村	部	落	計
竊	盜	三	七	二	二	四	二	六
強	盜	八			八			一六
賭	博	三			一			四
詐	欺	三	六		二	四		六〇
橫	領	二〇			八			二八

贓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傷害殺人	放火	侵入住居	妨害交通	脅迫	棍	計
四	四	六	一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四六八
四	二	一〇	二一	三	四	一	二	二	三二六
四	六	一六	四	五	一	二	二	二	七九四

是見都會犯罪之數，較町村多，而都會之犯罪，除竊盜外，以詐欺侵佔居多，在町村則除竊盜外，以詐欺放火傷害殺人居多。而雙方比較結果，詐欺侵佔贓物三罪，以都會較多，至放火傷害妨害交通侵入住居各罪，則以町村部著居多也。

第二項 季候與犯罪

所謂季候，包括氣候、季月、氣象等自然現象而言，人類的犯罪，因季候變化的關係，亦

發生相當的影響。

第一 氣候與犯罪

斐麗云：「熱度與犯罪，關係頗切，住居寒帶之人，賦性較為溫和平靜，至於居近溫帶與熱帶之人，則性情較多奸惡強悍。」氣候炎熱，最易激起情感上之反應，加以溫暖之地，多喜戶外生活，而相互接觸之機會甚多，故傷害姦淫等對人的犯罪，為溫帶與熱帶居民所常犯的象徵。至於財產罪，在熱度較高時，發現較少，因氣溫增高，食物豐富，易謀生計，經濟需要隨之減少，然一交冬令，長夜漫漫，天寒地凍，經濟逼迫既甚，犯罪機會又多，故盜竊搶奪等財產犯罪，以熱度降低時為多。

據法國犯罪統計，北部有一百件對人的犯罪時，發現財產犯罪一八一五件，反之在南部有一百件個人犯罪時，財產犯罪祇發現四八八件。關於對人犯罪與財產犯罪，在法國中南北部分布的比率，則如次表：

區	域	別對人	財產	財產	財產
法	國	北	部	二〇七	四〇九
法	國	中	部	二〇八	二〇三四
法	國	南	部	四〇九六	二〇三二

觀此表足證因氣候的差異，南部北部所發現之犯罪趨向，不相同也。

第二 季月與犯罪

一年分四季十二月，春夏秋冬，氣候不同，人類性情隨之變化。蒯特來 (Oquetel) 認為季節與犯罪有關，即春夏之間，關於對人的犯罪較多，冬季則關於財產的犯罪較多。韓德生亦謂「熱的氣候或季節，為對人犯罪之原因，冷的氣候或季節，為財產犯罪之原因。」日人勝永淳亦云：「夏天比冬天容易生活，並且夏天的生活力旺盛，使性慾興奮。尤其是因為夏天比冬天暖熱，多露出肉體的機會，又多出外交接的時機，於是激刺他人的情慾，以致關於男女間性的犯罪，在夏天比冬天多了。」足知犯罪因季月之變遷，發生重大之影響。

一、經濟犯罪與季節

嚴景耀君曾就北京第一監獄與第二監獄犯人，調查關於經濟犯罪與季月之關係，統計如次：

罪	名稱	盜略	誘使	估詐	財和	誘強	盜	計
總計	二二〇一	五七二	四二七	四〇七	二七七	一九六	三九九〇	
月	一〇・六	一一・八	一一・〇	一〇・三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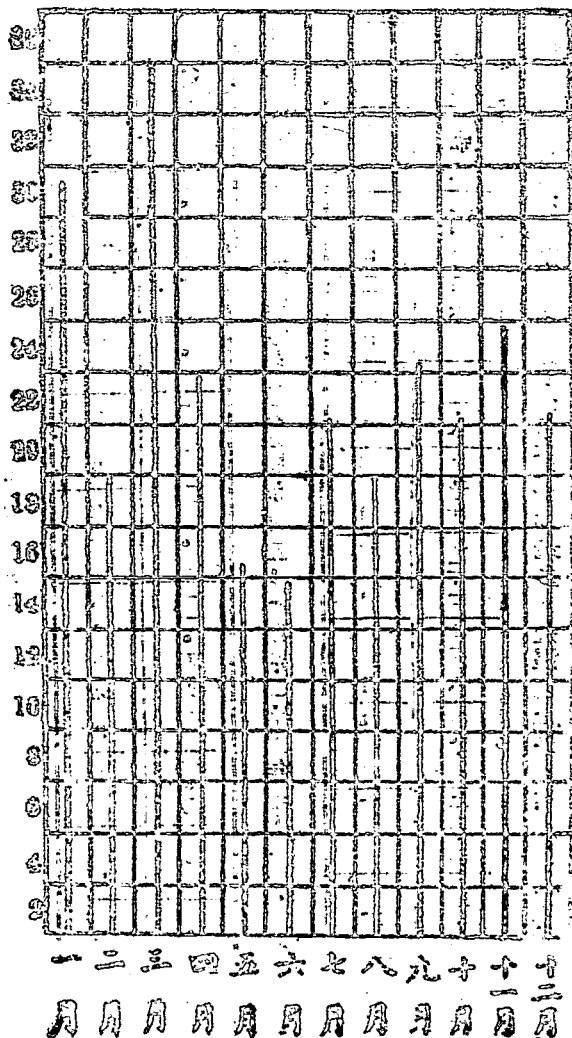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五	九.〇	八.三	七.三	六.七	六.三	六.六	七.六	八.〇	八.六	九.八
九.九	七.六	七.一	七.〇	六.一	六.一	六.四	七.六	九.〇	九.六	一一.一
八.四	八.八	七.〇	六.五	五.八	六.〇	八.二	八.二	八.六	九.五	一一.四
九.八	九.三	七.四	六.七	六.二	五.七	七.六	八.八	九.一	八.六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六.四	六.五	六.一	六.一	六.五	八.三	九.〇	九.〇	一〇.一
一一.二	八.六	七.六	七.六	五.一	四.一	五.五	八.一	七.一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〇	八.九	七.三	六.九	六.〇	五.七	六.八	八.二	八.五	九.三	一〇.〇

依上統計所示，關於經濟犯罪，以十二月一月二月較多，蓋此時適當嚴冬時期，物價要求甚切，故擬而走險也。

茲復舉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十二個月間上海綁匪案件之統計如次。

觀此表足知綁匪案件，亦以春冬之交犯罪者較多也。

第四表 少年犯罪之原因



二、殺人罪傷害罪與季節

據景瀧調查北京監獄犯人犯傷害罪與季節之關係統計如左：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傷害罪	五〇	六二	七三	八七	九五	一二七	一三二	一一一	五九	八七	〇四	八四	二三五

寺田精一調查殺人罪之初犯時與季月之關係如左：（明治四十五年至大正四年共五個年）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數
犯罪者	三二	二二	二五	六三	四〇	三六	〇三	五八	三五	六四	二二	四二	二六
平均數	三二	二二	二五	六三	四〇	三六	〇三	五八	三五	六四	二二	四二	二六

上表所示，可見傷害罪與殺人罪，均以夏季為最多，蓋溫度上昇，酷熱煩躁，易使感情激越，精神錯亂，稍不如意，動輒用武，故傷害殺人之罪多見於夏季也。

東京警視廳發表日本昭和三年之殺人與傷害罪數字如次：

傷	害	春		夏		秋		冬	
		自三月	至五月	自六月	至八月	自九月	至十一月	自十二月	至二月
殺人	三人	三六		四六		四八		三二	
傷害	五九二			六七一		六三九		五〇三	

依此表傷害罪以夏季居多，秋季次之，而殺人罪則秋季居多，夏季次之，蓋九月間雖炎秋令，酷暑未退，所謂「秋老虎」天氣，亦易使人心神煩亂，至於犯殺傷之罪也。

三、賭博罪與季節

寺田精一調查賭博罪初犯時與月季之關係如次：（明治四十五年至大正四年共五年間）

月	次	犯		均	致
		男	女		
一	月	五四三二・六		五三三・四	
二	月	五二三・八		五八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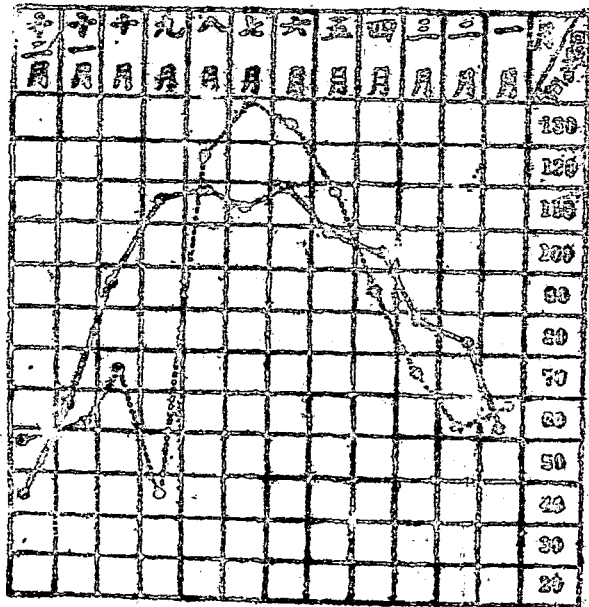
三	月	三一三四・八	四四九・八
四	月	二二八〇・六	三二八・六
五	月	一七五四・二	二三三・六
六	月	一五一六・〇	一九二・〇
七	月	一六二三・四	一七一・六
八	月	二一〇四・八	一九〇・〇
九	月	一九六〇・四	一九九・八
十	月	二一四二・六	二三〇・六
十	月	二〇二七・八	一八二・八
十	月	二六六〇・六	二二五・八

由一月二月之最高點，繼續其激減之趨勢，至八月以後，始表示緩慢增加之傾向。一月至三月，在日本乃嚴寒之季節，屋外勞動與娛樂較少，通常多室內生活，且陽歷及陰歷之新年，均在其間，甚多親友會晤之機會，因而如賭博等不良娛樂，亦多易於此時行之也。

四、姦淫罪與季節

英國盜淫罪最多之月為六月，七月稍減，八月九月次之，五月四月又次之，三月二月減

英國——強姦罪與月季之關係曲線表
法國……



低，一月與十一月減度相同，至十二月而至最少數。

法國姦淫罪受季月影響與英國相近，最多數之月，則為七月，六月次之，八月稍減，五月四月次之，十月三月一月二月十一月又次之，至十二月而激減，而以九月為最少數。

德國姦淫罪之統計，最多為六月與七月，次之為五月八月，最少為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意大利大同小異，亦以六七兩月最多，遞降而為八、九、三、四、五各月，以十月與十一月為最少數。

日本犯姦淫之罪，以八月最多，三月四月九月次之，二月為最少，竊問五月至七月，數字頗低，因適當梅雨季節，氣溫既低空氣陰濕，女子外出頗少，狂徒不易乘機姦淫也。

夏季性的犯罪較多，除因氣溫刺激人體使性慾興奮之外，尚有補助原因數端，頗值注意。

日本強姦罪與月季之關係的線表



此表以強姦罪四十名作統計之根據

(一) 夏季衣單袖短，肌肉外露，易使異性激發色慾之念。
 (二) 夏季多夜遊納涼，或裸身露臥，故狂徒易為乘機姦淫之夢。
 (三) 夏季多喜洗浴，或至海濱游泳，見之者最易刺激色慾。

第三 少年犯罪與季節

據白井勇松調查大正六年川越分監少年犯二百三十二名其犯罪之月如次：

月	份	數	百	分	比
一月	月	二〇		八	
二月	月	一六		六	
三月	月	二五		七	
四月	月	一八		六	
五月	月	二三		〇	
六月	月	二〇		八	
七月	月	二七		二	
八月	月	一五		六	

就大正四年至大正六年三年間入監者七百九十四人加以調查則如次表：

月	份	八	數	百	分	比
一	月		九	五		一 一
二	月		七	七		一 〇
三	月		七	〇		九
四	月		六	〇		七
五	月		五	四		六
六	月		六	一		八
七	月		七	七		一 〇

九	月		一	九		八
十	月		二	〇		八
十	月		一	一		四
十	月		二	八		七

此三年間累計分爲四季而依罪質分類則如次表：

十	十	十	九	八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六	四	六	六	六
一	八	二	七	二
八	六	八	九	八

罪名	壽	夏	秋	冬	計
竊盜	一四七	一五七	一三四	一七六	六一四
強盜	二	三	六	五	一六
詐欺	一一	一四	一五	二〇	六〇
侵佔	六	八	五	九	二八
傷害	三	一	五	二	一一
殺人			三	二	五

放	火	一一	四	六	一三	三四
其	他	四	一三	三	六	二六
計		一八四	二〇〇	一七七	二三五	七九四

竊盜冬季較多，強盜秋季較多，詐欺亦以冬季較多。放火則以冬季與春季為多，傷害以秋季居多。若概括分類之又如次表。

關於財產 之犯罪	大正六年	六一	六〇	四五	四九	二一五
	大正五年	四五	五九	五一	八五	二四〇
大正四年	六四	六九	六八	八一	二八二	
計	一七〇	一八八	一六四	二一五	七三七	
關於身體 之犯罪	大正六年	一		三	二	六
	大正五年		二	四		六
大正四年	二	一	一	二	六	
計	三	三	八	四	一八	

		關於廢獲 之犯罪						
		大正 四年	大正 五年	大正 六年	計	大正 四年	大正 五年	大正 六年
男	少	七〇	四八	六六	一八四	四	三	四
男	多	七三	六二	六二	一九七	三	一	二
女	少	七三	五六	五〇	一七九	四	一	二
女	多	八八	九二	五四	二一四	五	七	三
合計		三〇四	二五八	二三二	三八〇	一六	一二	一一

財產罪冬季較多，不外經濟上之原因，關於身體罪秋季較多，則因心神刺激疲勞，時經與奮，易為殺人傷害之事，冬季為火災之季節，少年富於模倣心，故易犯放火騷擾等罪，亦屬與少年自然之傾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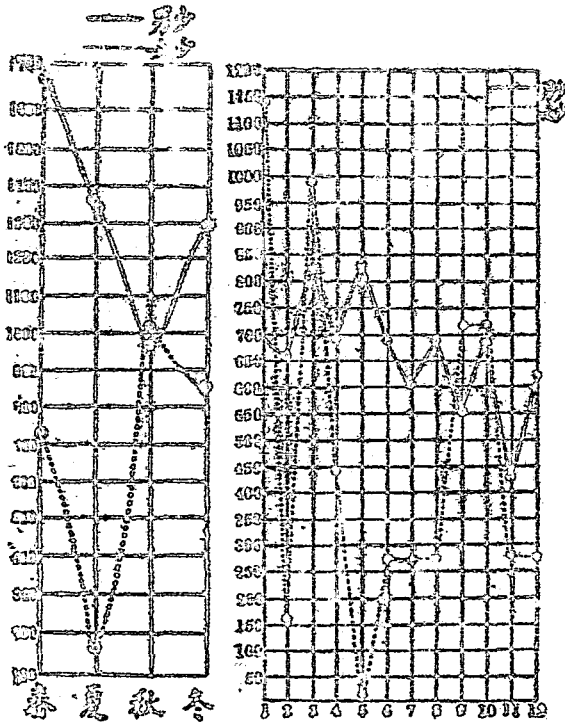
原房孝研究少年犯罪與季月之關係，所得結果，與白井勇松稍有不同，原氏就少男少女犯罪之數，依各月別統計如次：

月	別		合計
	男	女	
一	二九	八	三七

二	月	一五五	一
三	月	一五五	七
四	月	一二八	三
五	月	一五五	〇
六	月	一二九	二
七	月	一一一	二
八	月	一二九	二
九	月	一〇六	五
十	月	一二七	五
十	月	七八	二
十	月	九四	二
不	明	三七九	三

上表少年犯罪最多之月，爲三月與五月，最少爲十一月。少女最多之月則爲一月，三月次之，而以五月爲最少，適與少年相反。若分爲春（三、四、五月）夏（六、七、八月）秋

(九、十、十一月) 冬 (十二、一、二月) 四季而以曲線表示之則如次表：



終國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張	張	浮	浪	恐	幫	望	通	脂	偏	歐	雷	風	妨
益	益	漁	殺	嚇	助	哈	亥	游	造	物	殺	查	交
五	五	三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一	四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五							三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

一般不良	四			四	四	一	六	一				
拐帶							一		一			
誘拐												
扒竊												一
弄火						一						
不明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其中少男犯罪之竊盜罪春季最多，夏季次之，秋季最少，詐欺罪秋季最多，冬季次之，春季最少。放火罪冬季最多，春季第二，夏秋較少，傷害罪春季較多，夏秋季相同。殺人罪夏季最多，冬季之，春較少。強盜冬最多，其餘各季甚少。浮浪春季最多，夏季之，秋冬較少。浪費則見於冬春而已。強姦罪秋季最多，春季之，夏秋冬無。淫猥行為夏多，一般不良行為則春夏居多。姦少女犯罪，竊盜與少男相似，以春季居多，然冬季之，夏最少，則與少男稍異也。女性詐欺以冬春較多，夏秋殆無，放火見於秋季，殺嬰、通姦、淫猥等行為亦以秋季居多，可見秋季實為女性犯罪較多之季節。

依前所述，一般成年之犯罪，平均以冬季最多，夏季較少，而少年犯罪，則平均以春季最多，秋季較少，兩者間犯罪之動機，可知其有顯著之差異。蓋成年人在冬季感生活品之需要，

衣食艱難，得來匪易，故不得已挺而走險。至少年人之犯罪，則受生活上壓迫之關係較淺，春日氣候溫和風光明媚，正彼輩便利活動之時期。夏日生活較易，故成年人犯罪較少，而少年人則長日嬉遊，不知檢點行迹，亦易發生不良行爲也。

第四 氣象與犯罪

氣象變遷，如氣壓、風雨、潮濕、以及天氣陰晴等，部能影響人類的神經系統，而引起犯罪的動機。

一 溫度高低與犯罪

格利氏 (Gerry) 克耳其 (Cureid) 等統計家，謂英法意等國殺人罪多在高溫度之季節，尤以五、六、七、八等四個月內行之最多。龍伯羅梭亦謂酷熱之時，氣壓急劇變化，使有癡癲性者起癡癲發作，使精神病者起不安、狂躁、爭論、喧嘩、身心動搖等狀態，以至於發動其潛在的犯罪性者不少云。低溫度則反是，使人至於激昂行事者甚少。林克氏 (Link) 謂住居寒帶地方之愛斯基姆種族間，殆未有爭鬪意義之事云。然財產罪則低氣溫時較少，前已言之。如美意等國竊盜等罪，均北方多於南方也。

二 暴風雨與犯罪

由於暴風烈雨之天災，以致生活物質，損失甚大，及難民雜居收容所中，犯罪之機會頗多。即突然之下雨，亦易生細微之犯罪，如關於防雨物品之侵佔竊取等亦關係氣象應加注意之

事也。

三 潮溼與犯罪

美人達格司脫(Doktor)就紐約城所獲四萬件毆打案與氣象狀態比較結果，查出潮氣亦為犯罪因素之一，過分潮溼之日，感情上生活上，均感非常沉悶，於是因沉悶的鬱積，發洩為鬪爭或毆打的事實，反之如潮濕程度低，則毆打現象減少，蓋能制其情感，不至發現於外也。

四 陰晴與犯罪

達格司脫又謂天氣陰沉，使人缺乏活動能力，故侵害身體之罪較少。天氣過於晴燥，則心性易感煩躁，故殺害罪隨之增加，此數點於少年犯罪亦有相當之影響也。

第三節 少年犯罪之社會的原因

第一項 家庭與犯罪

第一 家庭環境與少年犯罪

家庭環境不良，最易發生犯罪之危險。據美國少年法庭的報告，少年犯罪者，多出於以下之家庭：

- 一、父母惡習甚深 癖好烟酒之父母，對於子女，往往有不良之影響。
- 二、家中人犯罪或不道德的行為 少年缺乏辨別是非善惡之能力，其行為益以家中人之行

爲爲模範，故少年人若不幸生於犯罪或不道德的家庭，卽不免有犯罪的危險。

三、家庭分裂 父母對於子女之責任，不僅保護與教導，尤須養成子女和諧生活與羣居之習慣，設不幸而家庭間發生分裂，如離婚遺棄爭鬪以及其他不和等現象，常易養成少年人厭惡社羣生活，感覺家庭生活之乏味，甚至影響其於將來之婚姻觀念。又因家庭分裂之故，父母每不能諄諄教誨其子女，以致造成少年犯罪者，亦屬常見之事。

此外如父母對於子女行爲之過度壓迫，父母與子女新舊思想之衝突等，皆有釀成犯罪可能。

又據希里(Hooley)在美國調查四千名少年犯之結果，其間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佔百分之四十八。克魯克(Crueck)在美國少年犯感化院中研究五百一十名少年犯結果，查出其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又西地拉(Schuler)在美國研究三十一州的少年犯工業學校七千五百九十八名之結果，其間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知家庭環境之不良，影響於少年之心身者，其關係重大爲何如矣。

反觀我國，其貧寒之家庭，生計艱難，固已無力教養其子女，而在都市富有之家庭，爲父母者則生活奢侈，狂嫖濫賭，以爲非此不足言交遊示豪闊，而一般摩登之主婦，則亦忘其應盡之責任，教養子女則付諸乳母，料理衣食則委之女傭，在家則以打牌消遣，出門則以看戲作樂，甚者出入於跳舞場所，輪盤賭竊，終日沉迷，留連忘返。故其子女每多不知勤儉之義，耳

濡目染，皆爲不德之舉，欲其不墮落於少年犯罪之途，憂憂其難。據警察界調查，謂不良少年少女之產生，多在過嚴的、過寬的、冷酷的、寂寞的、沉悶的乾燥之味的或過度干涉的幾種家庭，願吾國負管理家庭教育子女之責者，知所反省也。

第二 生育關係與少年犯罪

一、兩親之有無與少年犯罪

少年之教育，無父母者不及有父母者之佳，故犯罪人數，亦以無父母者較多。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統計所載，未婚者之犯罪總數，爲二萬四千六百零九人。其中有父母者男一〇〇五六人，女五〇四人。無父母者男一三二一〇人，女八三九人，可知犯人無父母者，其犯罪危險性較大也。

日本大正六年川越分監入監少年二百三十二人中：

父母共存者	一〇〇人	百分之四三・一
兩親皆無者	四二人	百分之二八・一
僅無父或無母者	九十人	百分之三八・一

百分之五六・九

大正三年至七年共五年間之入監少年一千二百九十三人中：

父母共存者	五四〇人	百分之四一。八
兩親皆無者	二一四人	百分之一六。五
僅無父或無母者	五三九人	百分之四一。七
		百分之五八。二

上表所開，少年受刑者，約居十分之六，為兩親已有亡故之人，且半數皆在八歲左右，即已遭此不幸，適屆學齡時期，遺失怙恃，教養皆不完全，其不陷於浮浪游惰而成為不良少年者幾希。

二、出生關係與少年犯罪

私生子之養育，不及婚生子之週到，故犯罪亦較多。據基魯姆 (Guillaume) 之統計，男性幼年囚二百人中，養育佳良者婚生子三十五人私生子九人，養育不良者婚生子八人私生子二十七人，養育不充分者婚生子五十四人私生子六十人，不明者婚生子三人私生子四人，可知后天不完全之養育，亦足為犯罪之源泉也。

日本大正六年川越分監少年受刑者二百三十二人中，嫡出子一百九十三人，約百分之八十三，庶子及私生子三十五人約百分之十五，不詳者四人，約百分之二，其中庶子與私生子之犯罪人數，不謂不多。蓋此輩少年，出生以來，境遇惡劣，人多輕視，溫情既薄，教養又無，不知不覺間遂陷於犯罪之淵矣。若調查其教育程度，則如左表：

義務教育已修了者

嫡出子一百九十三人中六十五人
庶子私生子三十五人中七人

百分之三十四
百分之二十

無教育者

嫡出子一百九十三人中十三人
庶子私生子三十五人中八人

百分之六・七
百分之二・八

亦可見庶子私生子與嫡出子間，溫清厚薄與教養上注意之程度，顯相懸隔也。
原房孝亦就少年犯罪者一千九百十五人之出生別，統計調查如次：

性別	出生別		出庶	子私	生不	計
	嫡	出庶				
男	一四五二	七六	二二一	九六	一八四五	
女	四九		一〇	一一	七〇	

此表中男少年犯一千八百四十五人中有一千四百五十二人即百分之七八・六九，為嫡出子，庶子私生子二百九十七人約居百分之二一・九。女少年犯七十人中四十九人即百分之七十為嫡出子，私生子十人居百分之二一・四・二八。表面以觀，此表少年犯罪者，男女雙方均以嫡出子居多，私生子較少，是與犯罪學者所云「不良少年與少年犯罪者以私生子為多」之原則，豈

非大相刺謬！實則不然。蓋須以全人口中私生子之比率與少年犯罪者中私生子之比率，兩相比較，方可知其概數之多少也。查日本大正二年至六年共五年間出生者之數，每年平均有男子九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人，女子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人，而同五年間出生之私生子（包含庶子）人數。計男子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九人，約合男子出生總人數百分之八・六五，女子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一人約合女子出生總人數百分之八・九七。若與前述少年犯罪者中私生子之比率相對照，即可見犯罪之傾向，確以私生子為多也。

三、養育關係與少年犯罪

養育之良否，直接影響於心身之發達，心身之發達與否，當然為社會生存適合與否之所是則養育與少年犯罪有至大之關係，其理甚明也。

據原房孝之調查，少年犯罪者之養育關係，有如下表：

養育人別		男	女
生父每		一〇四四	三五
生父		一二五	四
生母		一五八	五
孤母		二九	二

兄弟	七	○
姊妹	三	○
養父母	四八	五
生父祖母	六	○
生母祖父	七	一
生父祖母	一二七	七
養父	一	一
養母	五	二
親戚	八一	○
他人	二四	一
生母祖父	五三	四
生父祖母	四一	二
感化院	七	○
養育院	一八	○

不明	四一	〇
合計	一八四五	七〇

表中以生父母養育者犯罪人數最多。男女少年犯兩方合計，約居全體百分之五六·三五，由生父母所養育，其餘百分之四三·六五，則非生父母所養育，自表面上觀之，所謂「孤兒繼子少年犯罪者較多」之語，似亦不能成立，是亦不然，蓋亦須詳密調查全國人口之養育別，然後對照比較，始得知其確數也。

白井勇松曾就少年犯罪者二百三十二人，調查其養育關係，其概數如次：

養育	人人	百分比
由生父母養育者	一五五	六六·八
由兩親之一方或其他為親屬養育者	六五	二八
由以外之親屬或他人養育者	一二十	五·二

茲復錄白井氏所調查少年受刑者六百五十人之養育分類於左，以供研究：

養育人	出處	出處	出處	出處
由生父母養育者	三八六人			八人
由生父養育者	三六人	三人		三人
由生母養育者	三七人			十五人
由繼父母養育者	八八人			一人
由養父母養育者	九人			五人
由祖父母養育者	一〇人	一人		四人
由祖母養育者	一〇人			
由伯叔父母養育者	一二人	一人		二人
由他人養育者	六人			二人
由養育院養育者	一人			一人
由生父繼母養育者	二人			二人
由生母繼父養育者				四人
由兄養育者				一人

第二項 職業與犯罪

職業之有無及職業之種類，足以影響人類之生活狀態，據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統計被告人數，男子一一三六七三名，女子一三二〇八名中，其職業之分布如次：

職業	業男		業女	
	犯	數	犯	數
農業	一八五二三	一二七一		
工業	二二八五八	一三一四		
商業	一八三二七	六五〇		
礦業	四六九	五		
交通運輸	三三五九	四四		
公務	一〇八一	一〇		
自由職業	三六二九	二一九		
人事服務	二〇四七	四三三		
其他	四六八三	四二四		

無業	三三六〇七	七八〇二
未詳	四八九〇	一〇三六

表中以無業者犯罪人數最多，從事工業農業商業者次之。可見無業游民，犯罪之危險性較大，而勞苦之大衆，雖有職業，然因其地位之低微，受環境之影響，亦每易趨入犯罪之途也。少年犯罪者，受職業之影響，亦有相當深切之關係，據查日本川越分監之少年犯二百三十人，其犯罪時之職業，可分八十六種，主要者如次：

職	業人	數百	分	比
農業	三四	一四〇六		
拾紙屑	二三	一〇〇〇		
無職業	二一	九〇〇		
坑夫	一一	五〇二		
土方	七	三〇九		
鍛冶業	六	二〇六		
乞丐	六	二〇六		

新聞送達	五	二〇二
牛乳送達	五	二〇二

上述九種，不過舉其主要者而已，合計一百二十一人，已居全數之半有餘，其中以從事農業者最多，蓋以社會上服農業者居多，故犯罪時職業之比率，亦以農業為多也。大多數農民中竟出多數之少年犯罪者，此實可以注意之事。一究其內容，則此輩少年，大抵知識低劣自幼即有游惰之癖，或羨慕都市繁華，私奔出外以至陷於困境而為犯罪者，其數頗多。餘如拾紙屑、土方、坑夫、送新聞牛乳各業，均非少年人安定之職業，而無業與乞丐，尤易陷為犯罪之人，故少年成長之期，其職業之有無與選擇，均有注意之必要也。

貪逸惡勞，避重就輕，乃人之恆情，而以少年人為尤甚，彼輩既不知勞動之神聖，又不感勞動之興趣，其從業無非受父兄主人之督促，稍受訓責，即宵棄業而不顧，馴至怠惰成癖，毫無技能，輾轉流浪，遂淪落於罪犯之階層矣。對於少年負保護之責者，專先應盡力指導獎掖，使其努力向上，方可防患於未然也。

第三項 經濟與犯罪

依各國犯罪的記錄，富有者犯罪少，貧苦者犯罪多，且相差懸殊，可見古人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倉廩實而後知榮辱的話，固有相當之至理也。然資財雄厚，又易墮落，例如放蕩、

淫佚、奢侈等行為，則又皆經濟充足為之厲階，故古人所謂「飽煖思淫慾，饑寒起盜心，亦有至理存焉。」

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統計中所列犯罪人之資產及生計狀況，概括如左：

資產狀況	發生計		生計狀況	發生計	
	男	女		男	女
有資產	2640	2330	奢侈生活	1504	218
稍有資產	2480	2803	普通生活	2504	2828
無資產	761	869	樸實生活	2881	3593
未詳	1004	1393	貧困生活	5021	5429
總計	11367	13208	總計	11367	13208

就資產狀況而言，以無資產者犯罪最多，就生計狀況而言，以貧困生活者犯罪最多。可見

犯罪與現存的經濟現象，確有密切之關係。

犯罪受經濟現象之支配，不但成年人如此，即少年犯亦不能逃此公例，依原房孝調查少年犯一九一五人結果，就其家庭生計統計如次：

人	等					詳合	計
	數	級	上	中	下		
男	一〇	三二〇	八六七	五二〇	一二八	一八四五	
女	〇	九	二九	三一	一	七〇	

上表無論男女雙方，均以下等生計狀況與赤貧者居多，中等者次之，上等者最少。上中等合計約居全數百分之一七·七〇，下等及赤貧合計約居全數百分之七五·五六，從可知少年犯亦大抵出於經濟貧困之家庭也。在上中等家庭之少年，衣食無憂，生活舒適，曷以仍有犯罪之發見？此則由於家庭環境之不良，父兄之墮落，交友之不慎，以及其他各種原因有以促成之耳。

第四項·交友與犯罪

社交為吾人生活中重要之事，少年期求友之心尤切，萬一所交非人，則少年一生之行爲思想，必受其惡化，况少年富於模倣心，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乃必然之理，為父兄者對於其子弟之擇交，應加注意也。

日本川越分監，大正六年入監少年犯二百三十二人中有一百五十九人居百分之六八·五，

又大正五年及六年共二年間累計入監之少年犯四百九十八人中，有三百二十二人居百分之六五。七，直接受交友不良之影響，分類統計如左：

交友不良之種類	大正六年入監者		大正五年入監者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由於酒色關係者	五七		一二四	
由看戲及電影者	一三		三二	
共同買食者	一四		二六	
共同賭博者	五		九	
共為惡事者	二八		五一	
共同入都市及離家者	二		一〇	
由不良少年介紹者	一八		三一	
由於被唆者	一一		一八	
由於甘言誘惑者	一一		二一	
計	一五九	六八。五	三二二	六五。七

觀此表少年因交友不慎，致陷入犯罪之深淵，是在家庭外之注意，亦有周密監督之必要也。

第五項 習俗與犯罪

一地方之風俗習慣，足以支配少年之精神，而增加其感染浸潤之度。蓋習俗之良否，有關地方之文野，優良之習俗，能使人重禮義，知廉恥，反之若為卑野之習俗，則足以使人陷於背德寡恥。昔者孟母擇隣，三遷其居，卒能造成孟子之賢聲，習俗移人，良有以也。

原房孝會就少年犯之出生地生育地犯罪地調查其風俗之善惡，統計如次：

人數		各地風俗之善惡						
		出生地		生育地		犯罪地		
女	男	善	惡	善	惡	善	惡	
二八	五七五	二七	五四〇	二七	五四七	三一	四六二	七三二
						二四		二九

表中大體上出生地之風俗較善，生育地頗惡，犯罪地最惡，故犯罪人數亦較多。此輩少年人不外生長於風俗較善之地，嗣以移居頗惡之地，因自然惡化遂至犯罪也。

白井勇松亦就川越分監少年犯入監前之住居地，調查其習俗之大要如次：

生育地習俗之大要	年				計	百分比
	正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善良之地	二〇	二三	四九	九二	一一・六	
普通之地	三四	四二	四四	一一〇	一五・一	
不良之地	一四二	一一五	一一〇	三六七	四六・二	
不詳	三六	七八	一〇一	二一五	二七・一	
計	二三二	二五八	三〇四	七九四		

此表亦以生育於不良之地者，產生少年犯罪人數較多，若就生育於不良地方者之內容，加以調查。大別如左：

習俗不良之內容	年				計	
	正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耽於酒食淫風熾盛之地	五八	四一	四八	四二	一五二	四一・一
好游惰盛行賭博之地	一四	一〇	一八	一六	一一	四四

貧民衆多風習卑野之地	三二	二三。	二七	二三。	二〇	一八。	七九	二一。
不良少年衆多之地	一〇	七。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三一	八。
其他可認爲不良之地	二八	二〇。	一〇	九。	二三	二一。	六一	一七。
計	一四二		一一五		一一〇		三六七	

觀此表亦可知地方環境之不良，影響於少年之心身者爲何如矣。負改良地方的習俗之任者，當知所注意也。

第六項 都市與犯罪

都市的犯罪，與鄉鄙比較，在質量與形體上，均以都市犯罪爲衆多與奇特，然不能因此即謂都市居民，生來有犯罪的傾向。而都市犯罪現象之蓬勃，不在犯罪的本身，實由社會特殊的環境所促成。其犯罪之重要的條件，約如左述：

一、都市的人口集中，都市大抵爲人口集中之區，人口增加，社會複雜，尤其食糧之供給，常不能與人口比率，保持平衡的速度，供不應求，生活程度陡然提高，貧困與其他兇惡的現象，隨之發生，故人口集中，間接即促成生計之窘迫，難免有挺而走險，陷於犯罪的危險。

二、模仿與暗示 都市人口密集，相互間接觸機會甚多，模仿與暗示的作用，無時無地不在表現，使犯罪的流行性，愈形活躍。如都市新聞上公開登載大幅的兇殺、綁匪、強盜、強姦

的消息，實足以暗示意志薄弱之人模仿犯罪，且有激勵犯罪的可能。

三、惡勢力的包圍 都市社會，環境險惡，意志薄弱之人，原乏判別善惡之能力，而抵抗力又極微弱，一經惡勢力的包圍，即被其同化，犯罪現象，即由此而增加。

四、犯罪易於隱避 如扒手行竊等罪，都市中易施技倆，蓋人叢集之處，扒手常能混雜其間，乘人不備，施展扒竊手段，竊取之後，立可隱避於人叢中，杳無蹤跡，使被竊者無從追究。

五、貨財的引誘 都市為商業中心，銀樓、珠寶店、貨棧、錢莊、銀行、百貨商店等等無不層樓疊閣，開設其間，且多百貨陳列，目迷五色，經營堆藏，無一非貴重之物品，饑饉線上的窮漢，焉有不垂涎三尺，發生行竊搶劫之動機乎？

六、文明的影響 都市社會中，一切物質文明的設備，比較完全，因此利用科學文明的方法以作惡的人，亦隨之而增加，如利用機械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利用電力或煤汽或化學品，以傷害或殺人，更如墮胎罪發生於都市為多，則以都市中醫院設備較週之故也。

七、墮落的現象 都市生活，頗多墮落，如賣淫營業，普遍流行，歌臺酒館，櫛比林立，加以跳舞場所，輪盤賭窟，猶如雨後春筍，或秘密或公開，遍設於各處，此等墮落生活，無一不足以引誘吾人趨於奢侈享樂之一途，如果陷入重圍，流連忘返，一旦與盡悲來，床頭金盡，不與乞丐為伍，即不得不加入匪黨以求生存矣。

綜上以觀，都市社會，人數衆多，環境複雜，外物誘惑，最易引人犯罪，成年人尙且難免如此，以意志薄弱之少年，使其生存競爭於都市之間，若無賢父母賢師友之指導扶助，焉得不流浪墮落而陷於犯罪之途耶？

據原房孝調查少年犯一千九百十五人中，男少年犯一千八百四十五人，其犯罪地人數之分布如次：

名	犯人數
市	八七六
町	三八八
村	五七七
不	七三

女少年犯七十人，其犯罪地人數之分布如次：

名	犯人數
市	三二
町	一一

村	二四
不	三
明	

可知少年犯罪，亦以都市居多數也。白井勇松亦就川越分監之少年犯二百三十二人，調查其由內地入東京而陷於犯罪者，有九十人，其中得父兄其他保護人之許可而入京者五十二人，無許可而入京者三十八人，其罪實以竊盜居多，詐欺優佔次之，大抵因好游惰酒色。嗜買食電影，或以迫於饑餓，或圖求職不得，遂輾轉流落，至於犯罪。夫以生長於素樸的田園生活之青年，一旦入於複雜繁華之都市，意志稍不堅定，鮮不為環境所惡化，世之為父兄者，望加以週密之保護與監督也可。

第七項 政治與犯罪

政治之良窳，足以影響犯罪之發生，此在成年人對於政治較有了解，尙且不免因對於政治的不滿，而發生內亂騷擾的犯罪，况在少年人，血氣方剛，尤易受人煽惑，而發生顛覆政府改革政體的企圖。如九一八以還，東四省淪為異域。繼之以上海停戰協定，塘沽協定，冀東察北均成為特殊區域，國軍不能入境，政府因國力未充，忍辱負重，未能即時積極抗戰，收回失地，頗引起內外之懷疑，尤以少年人，悲憤填胸，誤解政府賣國媚外，頗多加入反動組織，思欲推翻政府，而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之罪名者，不一而足。自國內統一，國力漸充，

黨國領袖一再顯明表示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而至緊急關頭不惜出於最後犧牲之國策，並經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我國忍無可忍，奮起抗戰，當局之孤詣苦心，深為國人景仰，舉國一致，擁護政府，而青年反動之人，遂亦銷聲匿跡，消滅於無形，從可知政治與犯罪之關係矣。除此種重要國策之外，如普通行政、司法、立法等關係，亦於犯罪有相當之影響。

一、行政的關係 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此是古人治國的格言，因在上者不能稱職。當然失了人民的信仰。欲以威力服人，勢必勞而無功。國家設官分職，原為治國安民，若有不肖官吏，以貪賊枉法包庇作惡為能事，則社會基礎不能穩固，是非曲直，顛倒淆亂，叢怨所積，強者必起而反抗。民生凋敝，弱者乃挺而走險矣。

二、立法的關係 伽羅法羅會云：「要防制犯罪的發現，如果單靠立法，而無完善的警務設施，光明獨立的司法管理，以及公民教育的普遍，殊難收到消滅犯罪的效果。」此就立法完善而言，尚且不能消滅犯罪，如立法而不完善，或過分干預人民行動，則不但不能收良好之結果，反有引起不良警覺或現出違抗之現象。如一九三〇年美國聯邦監獄囚犯一萬零六十一名中，三分之一，為違犯禁酒律之犯人，而各處地方監獄中，所監禁的囚犯，三分之二，亦為禁酒犯，其人數比之一九二六年，增至四倍之多，囚犯增加的原因，乃由於國會欲藉立法發揮法律萬能主義的空想所造成。我國近年以來，立法制度漸告完備，特別刑法，逐漸廢止，然尚有

少數特種刑事法令，依舊撥用，以致赭衣塞道，囹圄成市。善乎徐氏宏先修律自愧文曰：「修律之難，尤難於辦事，何也，在署辦事，活一人止活一人，枉一人止枉一人，若修律則事關千秋，日日遵行，開一條即活千萬人，刻一條即殺千萬人，嗚呼，可不慎哉。」

三、司法的關係 法庭如無威嚴與功績，亦足激起一般違法現象的發生，如法官缺乏相當訓練，忽略法官能力與資格上的選擇，以及爲徇私不公的審判，皆足以形成犯罪之條件，尤以法官如有收受賄賂的情事，則人將以爲財可通神，任何犯罪可以運動法官，以避刑罰的制裁，其影響之巨，尤爲可驚。再如監獄若不改良，則犯人入獄之後，毫不嚴加管束，轉成爲犯人養成所，少年犯與成年犯雜居一處，言行均不及義，出獄後反爲習慣的重大的犯人，故監獄不良，亦爲犯罪之因素。龍伯羅梭於其犯罪學一書中有云：「帕勒摩(Palermo)有一囚犯說，吾對一般反對監獄存在之人，恨之入骨，因爲監獄是吾人無價之寶，不但供吾人隱匿，還教吾人以偷竊的伎倆。」而謀食艱難之輩，甚至以監獄足以解決其衣食問題，不惜故犯重罪，以求終身繫錮於監獄以爲樂者，則更不可思議矣。

第五章 少年犯罪之動機

第一節 少年犯罪直接之動機

前章就少年犯罪之個人的及社會的原因，加以調查，可知少年犯罪之構成，決非一朝一夕之事，實由內外種種情形，交互錯綜，於長年月間，纏繞少年之周圍，驅使其陷入犯罪之途，莫能自拔也。雖然，上述種種，猶不過為少年犯罪之原因，而在犯罪之先，尤必有直接之動機，予以深刻之激刺，乃至為犯罪之決意也。

少年心理，本極單純，故其犯罪之動機，大抵出於衝動，而不暇深思熟慮，已有所欲，必思奪取，己所憤恨，必思報復，此與成年人之富有理性者，頗異其趣。

據日六小田原少年監獄小橋川分監長之言，少年犯罪之動機，以受不良電影之挑動或暗示者最多，次之為零食癖，失業成年人之誘惑，及浮浪癖等約居全數十分之八云。東京警視廳亦就十四歲以下之不良少年男子二百三十八名及女子二十四名。調查之結果，其動機如次：

惡友之同化	男	女
	三十一名	四名

惡友之誘惑	三二名	一名
偶發的	六名	八名
先天的	一九名	一名
盜癖	一三七名	
未受允許而出奔	六名	

其他則為生活困難，給養不足，電影惡化等。

少年犯罪之數字，以竊盜為較多，次之為放火。盜竊者多因嗜好買食、電影、遊藝、飲酒、吸煙、女色等慾求，有金錢之需要，遂至發生獲得金錢之動機。放火之動機，亦有多種，據川越分監之統計報告，約如次述：

一、受父兄主人之叱責或與他家子弟口角，乃放火於自己的主人或他家的房屋，以洩其怨憤。

二、受他人之誘惑或激發，而為機械的放火行為。

三、為湮滅犯罪痕跡而放火。

四、欲於火災發生之際乘機竊盜，而為放火行為。

五、以火灰飛揚為樂，或以消防隊其他人員奔馳救火，及噴水管撲滅火災為賞心悅目之快

事，因而放火者。

六、欲於火後受人餽贈而放火。

七、欲於火後拾取殘留碎物而放火。

以上一至四，為少年放火之通例，五至七則非常識所能判斷，大抵愚魯及低能者居多，亦一可注意之事也。

原房孝就少年犯一千九百十五人，調查其動機，結果如次：

(一) 男少年犯直接之動機

類	別	人	數
遊蕩及見女思淫			二八六
欲得買食之費用			二七四
再奔及家庭窮乏			二〇三
貪玩新與遊藝			一七〇
受惡友之誘惑			一二八
家庭之不監督			一〇八

欲得入京旅費及回鄉川費	八三
出於偶發的	七〇
家庭的惡影響	六四
怨恨	五一
虛榮心	四七
繼母之虐待	三四
父母之教唆	三〇
好奇及以犯罪爲有趣味	二一
母親或祖母過於溺愛	一三
父母之死	一〇
賭博	九
雜誌小說或電影中人物之模仿	六
欲得學費及教育用品	四
父親入監	二

欲得苦學之資金	一	
欲得接續之資本	一	
與兄弟齟齬財金之多寡	一	
不明	二二九	

(二) 女少年犯直接之動機

類	別	人	數
赤貧結果			九
虛榮心			五
看電影			四
出於偶發的			四
由色情關係逼迫而犯罪			三
情人之誘惑			二
繼父母之虐待			二

被追爲不潔的結婚	—
怨恨	—
欲得教育用品	—
因梅毒	—
欲食甘味	—
不明	一二

閱上表，足覘少年犯罪動機之錯綜複雜，其陷於犯罪，固非偶然也。

電影足以直接間接促成少年犯罪之動機，乃顯著之事實，據東京警視廳保安科調查報告，電影院內當燈暗映演之後最易犯罪，自大正七年七月至十一月止刑事訴訟案件三十九起中，計有扒竊三十七起，竊盜一起，侵佔遺失物一起，依行政處分案件有六百三十四起，此外尚有猥褻一百一十起，秘密賣淫引誘行爲二起，惡戲一百九十八起，喧嘩五十八起，泥醉一百〇八起，增嘈雜之行爲十七起。受刑事訴訟而被處罰者，三十九起中有三十五起之多。又因受電影之惡化而犯罪經查明者一百三十九起中，殺人二起，竊盜扒竊一百三十七起，可見電影事業之發達，少年犯罪之數字，亦有增加之趨勢，關於不良電影之取締，固有注意之必要也。

第二節 累犯

少年犯罪者，受刑之執行完畢，釋放出獄之後，每有因再犯罪而入獄者，究其原因，不外二端：

(一)個人的原因 受刑之少年，如其身體精神，有先天的遺傳的缺陷，或染有惡癖，惡性甚深，於科刑期間不能陶冶其性情者，即有陷於再犯之虞。

(二)家庭的原因 出獄少年還家之後，如其父兄主人之保護監督不周，甚或加以叱責與冷遇，即不免迫使少年再犯他罪，重入囹圄。

(三)社會的原因 社會上對於刑餘出獄之少年，每懷輕視之心理，或為朋儕所不齒，或為鄉黨所譏諷，謀生匪易，立足為難，遂不得不再蹈刑網，成為累犯矣。

據川越分監之調查報告，大正八年中入監之累犯十九人，其因惡性甚深，不能以刑罰治療而再犯罪者計有十四人之多。

更就大正二年至八年共七年間之累計有累犯二百七十五人，其中因父兄及其他保護者之保護不周而為累犯者佔八十六人。惡性甚深不易感化者佔一百五十八人。為社會所輕視或受友朋所誘惑者二十四人，因其他事由者則有七人。從可知少年之累犯，實有個人的家庭的及社會的原因之存在也。

若就大正八年中入監之累犯少年十九人，調查其前次刑期完畢出獄時之改悛情狀，如次：

名	帶人	數
已有改悛之情狀者		二
稍有改悛之情狀者		三
未有改悛之情狀者		一四
計		一九

出獄當時未有改悛之情狀者約佔十分之四，即於出獄後加以充分之保護，猶感不易改治，倘家庭與社會，反予以冷遇與輕視，則少年憤懷身世，焉有不故態復萌，轉以再入獄門為快耶。

復就前犯再犯之關係，調查如次：

名	帶人	數
前犯竊盜而再犯竊盜者		一六
前犯詐欺而再犯竊盜者		一

前犯偽造文書而再犯竊盜者	一
前犯傷害而再犯竊盜者	一
計	一九

其中十分之九殆與前犯犯同一之罪名，且其動機手段及犯罪之情節全相一致者亦甚多，此輩大抵成爲常習犯。於刑之酌量時，宜注意其犯因性癖及惡德浸潤之度，定一相當之刑期，以求其改善也。

更就入監累犯十九人之前後刑期關係調查如次：

名	審一	人	平	均
累犯時之刑期	二年六個月又一日			
前犯時之刑期	一年四個月十八日			
對累犯時增加一年一個月十三日				

右累犯刑期之增加，其內容如次：

第五章 少年犯罪之處理

類	別	人	數
累犯刑期 二年以下者			五
同 三年以下者			一三
同 四年以下者			一
計			一九
前犯刑期 一年以下者			九
同 二年以下者			一〇
計			一九

少年犯罪者，應施以教育，陶冶其品性，使其不至再犯，故刑之量定，頗費斟酌，如不應起訴而起訴，應緩刑而不緩刑，或刑期失之過重，皆易引起反感，毫無實益。然刑期失之過輕，則又不能收矯正之效，此各國所以對於犯罪少年，大抵採不定期刑制度，使行刑者於其長期短期間，留一斟酌伸縮之餘地也。

第三節 犯罪之常習性

累犯之少年，大多有犯罪之常習性，觀於前節所述，前犯竊盜而再犯竊盜者人數之多，可

以證明。大正八年入監之累犯十九人，其在出獄後陷於累犯之年月，調查如次：

	人	數	分	比
出獄後兩個月以內累犯者	一	五	八	〇
出獄後一年以內累犯者	六	三	二	〇
出獄後一年六個月以內累犯者	二	一	〇	〇
計	一	九		

大正四年至八年共五年間之統計則如次：

	人	數	分	比
出獄後六個月以內累犯者	一一	六	一	八
出獄後一年以內累犯者	四二	二	三	三
出獄後一年六個月以內累犯者	一六	八	〇	八
出獄後二年以內累犯者	七	三	〇	八
出獄後二年六個月以內累犯者	三	一	〇	八
出獄後五年之內累犯者	一	〇	六	

右以出獄後六個月以內累犯者最多，一年內累犯者次之，足見犯罪常習性，輒於短期間內復發，每使監獄之行刑教育，失其效果，累犯之少年，誠有特別注意之必要也。

第六章 少年犯之處遇問題

第一節 歐美各國少年犯之處遇

各國對於少年犯之處遇，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懲治主義，即對於犯罪之少年，與成年人同等處罰，以達懲治之目的。反對者則謂浮浪少年之兩親與其保護者，多屬貧窮卑下之流，缺乏保養幼年人之方法與真意，而善導小國民，使其成爲他日之良市民，乃都市與國家之任務，若任其感染惡風，不加救治，甚且一蹈刑網，即令其與壯年人收容於同一之監獄，其結果之惡劣，不堪設想，故政府與民衆，亟應自覺其相互救濟之責任，而定思患預防之策也。因此懲治主義遂一變而爲感化主義，即對於犯罪少年，不以懲治爲唯一方法，其有感染惡習之虞者，則設法防護之，又分家庭的感化主義與經濟的感化主義兩者；前者置少年犯於家庭組織之下，施以感化，以知的教化爲主，養成家庭生活的趣味，後者使少年犯知勞動之可貴，養成勤勞習慣，俾將來得以自力營生，發揮自立之精神，爲其教養之方法。

少年犯之處遇方法，一再變遷，長足進步，至入於第三期之現階段，即對於少年犯專以訓育爲宗旨之訓育主義是也。

西歷紀元後百十年羅馬政府設立救兒院，爲對於少年最初之設備，雖非盡屬收容少年犯罪之人，而關於少年犯之諸種設備，實可謂發源於是，此中能容五千之少年，從業者皆屬處女，教育方法，非僅教以抽象的文字，且授以手工藝與日常生活之實際知識。紀元後五二九年，羅馬傑斯蒂尼恩帝（Justinian）制定之法律中，有「爲人父母而怠其子女之教育者，喪失其法律上爲父母之權利」之規定，亦可推知當初對於救濟兒童專業之注意。

德國於一六九五年有救兒院之創設，教以普通知識與勞動。一八三三年後，感化專業發達甚速，如感化院、育兒院、授職學校、聾啞院、盲兒院、白癡院、小兒病院、女執事養成學校、瘋癲院、女侍養成所、出獄人保護協會及育嬰人養成所等，無不風起雲湧，次第普設。

法國於一八三九年有農業感化院之設置，採用家族制度，於「以地感人，以人拓地」之原則下，從事農業，其教育方針，又以相互扶助爲主眼，至其他救濟少年犯之設備，現在亦無不應有盡有。

美國於一八一八年，在紐約有貧民防護協會之創設，旋即改爲救兒協會。一八二六年，佛斯頓感化院成立。一八三五年佛斯頓灣之東宋島設置民立孤兒貧兒農業感化院。一八四七年麻省（Massachusetts）之愛斯德卜洛感化院成立。一八五五年同州有蘭加斯托爾女子感化院之設立。其後各種感化兒童專業推廣極速，如感化院救兒協會等，遍地皆有設立。紐約之救兒協會，會長查利斯曾舉示救護教育之方法三端，權以宗教觀念使知神明之存在，一也，授以普通

教育啓發其知識，二也。授以職業，令其有自活生存之道，三也。

英國著名之監獄改良家約翰霍華德 (John Howard 1726—1790) 關於少年犯問題，曾云：爲矯正感化而拘留之少年，不僅應與一般犯人隔離，卽少年相互之間亦須別居，親切柔和之監督者，「常須訪問彼輩，以代其父母朋友爲懇切之談話。」寥寥數語，已可窺見英國當時處遇少年犯之如何情景矣。嗣於一七八八年成立倫敦慈善協會，係採家族制度，其作業以農業爲主。一八〇六年該協會移歸政府經營，其救兒運動，區分爲三，一爲幼年囚之監獄學校，二爲孤兒之職業學校，三爲貧困女子之職業學校。一八一五年監獄規則制定，及惡少年改良協會成立於倫敦，一八一七年少年感化獄設立於伯明罕附近，愛德華設立所謂少年友誼協會的感化院，後瑪莉女史創立俾克篤里女子感化院。一八三八年巴魯克霍爾斯得懷德島有官立感化院之設立，嗣後傳播更廣，感化兒童機關普設於英國全土。英國感化院可分二種：一爲拘禁犯罪少年之所在，一爲工藝院，凡少年有犯罪之虞者，得送入於院習工藝，其他若怠惰少年學校，查閱工藝院等，隨地均有設置。

第二節 國際監獄及刑罰會議關於少年犯處遇問題之決議

國際監獄會議，最始爲一八四六年的德國佛蘭克孚爾特會議，次爲一八四七年北京之伯魯塞爾會議，一八五八年佛蘭克孚爾特會議之後，忽告中輟。

一八七二年國際監獄的運動復興，第一次開會於倫敦，一八七八年在瑞典之斯特克孚爾姆開第二次會議，一八八五年在羅馬開第三次會議，一八九〇年在聖彼得堡開第四次會議。一八九五年在巴黎開第五次會議，一九〇〇年在比京伯魯塞爾開第六次會議，一九〇五年在匈牙利之伯達開第七次會議，一九一〇年在華盛頓開第八次會議，一九二五年復在倫敦開第九次會議，一九三〇年在捷克之勃拉克開第十次會議。擴大範圍，而更定名稱爲國際監獄及刑罰會議。一九三五年在柏林開第十一次會議。茲將會議中關於處遇少年犯之重要決議案，摘錄於左，以見國際間對於此項問題思想之一斑：

一、華盛頓第八屆國際監獄會議

甲 改良刑法的議案（略）

乙 改良監獄的議案

(一) 感化院的改良議決如下：

- (1) 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以至再犯累犯，總希望其改過遷善，不可存絕望之心。
- (2) 凡犯人在監禁中，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着手。
- (3) 凡感化犯人對於德育智育體育，須併注意，使其出院後足以自立。
- (4) 感化院限期，以長期爲宜，俾可養成完全人格。
- (5) 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釋制度，惟出院時必須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

須有妥當之人隨時監督。

(6) 對於幼年犯罪者，當有特別管理法如左：

(a)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限的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須如何時間，始能變化氣質為斷。

(b) 長期之囚犯，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許其出院，則原判決的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

(c) 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1)(3)(略)

丙 預防犯罪的議案(略)

丁 保護童稚的議案 分為四項：

(一) 幼年犯的科刑 議決如下：

(1) 幼年犯罪，當特別辦理，不得以處理成年犯罪的程序處理之。

(2) 處理幼年犯罪，當依下列各條精神辦理。

(a) 審判幼年犯的裁判官，預審官。當深知幼年人之性情，樂與幼年人習近，並須具備社會學及心理學上之知識。

(b) 審訊幼年犯之時，審判官預審官的態度，當加勸諭，而有憐愛之心，不容輒

訊，而具品評之意。

(c) 對於幼年犯，亦適用假釋制度，出獄後必有特定人的監督，惟此監督人，必須到庭聽審，俾明瞭其犯罪原因。

(d) 對於幼年犯罪，必須使深通社會學心理學的醫生，細研考查其犯罪原因，報告於審判官，使案件易於解決，但其考查所得，不得宣布。

(e) 幼年犯罪，以不逮捕為宜，逮捕狀必於不得已時出之。

(f) 拘留場所，當與成年犯隔絕，審問時間，亦應與成年犯人分離。

(二) 異質兒的處置 議決如下：

(1) 國際監獄會議，對此問題，不敢遮斷，希望私人或國家，從速調查，調查應以各學者所定「異質兒童的心理分類法」為基礎，而注意下開各事：

(a) 在異質兒童監中之人，精神有危險的傾向者，其人數及比率如何？

(b) 在慈善所或裁判所的幼童，有精神病的人數及比率如何？

(2) 下列二端，須由此項監所之管理人，發表意見，以備研究：

(a) 此種幼童，仍可留於所在之監所否？

(b) 有何特別待遇法及其成效如何？

(三) 浮蕩兒的減除 議決如下：

(1) 父母失教，應使負其子犯罪之責任，失養應強其扶養，如父母有惡習，或家庭教育不良，應責付其子，隸於公共機關，俾習一藝。

(2) 公共教育機關，或私人，對於兒所學工藝，宜與兒童的利益需要相合，徒手工業，應盡力推廣。

(3) 多開公園及有益的遊戲場休息場。並附設運動場所，使幼童得養成其強健活潑的精神。

(4) 多開演講會，以日用尋常的事，發揮家庭教育，使為父母者，對於兒童流於游惰邪僻，知所防止之法。

(5) 報紙教士，對於「養正莫如戒惰」，亦須竭力鼓吹，指導社會。

(四) 私生子的保護、議決如下：

(1) 法律道德及社會習慣各方面，均須注意於私生子的保護，而勿加以輕蔑。

(2) 法律上應明定私生子的地位，雖一時社會情狀，不能與正當婚姻所生之子，一律看待，惟看證據養繼承各事，必漸期其平等。

(3) 哺乳期滿後，責付其父或母時，應視「該幼兒之私益及其將來為國民的需要」為斷。

(4) 私生子判歸其父或母時，有不能看護其子者，亦當供給款項，為贍養及教育之

用。

(5) 男女私通，多由愚昧，社會上應以演說或文字曉其利害，並使男女有精神上的平權，俾無知識者各知自重。

(6) 幼女私通，受孕後，其未生也往往墮胎，其既生也往往將私生子致死或拋棄，不幸醜行暴於社會，又每每流落為娼，各醫院及其他公所中，如有此種幼女，往請調治或援助者，宜由保護幼童會，或其他慈善團體派員，照下列各端，幫同辦理：

(a) 告以生子前後應行準備事項，不使有墮胎或致死之行爲。

(b) 調查其父，使負贍養責任。

(c) 如該幼女及其私生子的保護人。遇有困難，須妥爲指導。

二、倫敦第九屆國際監獄會議

第一部立法（略） 第二部管理（略）

第三部預防第一問第二問（略）

第三問 對於繪畫，尤以電影的不良影響，足以刺激一般及少年之犯罪，或不道德之行爲，應用何種最良方法以預防之？

議決

(A) 各國應設立以保護少年爲目的之有力檢查所，且應以特別方法，及對於影戲館

之監督，使檢查之決定，得以確實執行。

檢查電影，不應單以紊亂風俗與否之點為限，其一切事項，對於少年體格，有惡影響者，均應監督之，而且對於少年，最好映演特別之電影，對於攝製有益少年與一般公眾之影片者，國家應予以補助。

影片問題，有國際的利害關係，故應規定國際的協約，各國對於在本國禁演的影片，應努力防遏其出口。

(B)關於影片以外之製作物，各國應促進一九二三年七月關於不道德出版物的國際協約之實行。

第四問 (略)

第五問 收容已被訴迫及受感化處分的少年於適當的家庭，應在何種情況何種規定之下行之？

議決 裁判上受訴迫而認為有犯罪的少年，如其兩親不能完全其道德的教育，應委託於其他適當的家族，這種委託，應以社會的改善為目標，如對少年於此種制度，對於少年的身體、心理、道德，應先為完全的檢查，檢查的結果，在認為既不應送交治療機關，又不應移交感化設備時，始宜為委託處分。

關於被委託的家族的選擇，以由公的設備，或公認的私人協會之介紹與監督為適

當。再對於委託之契約，應載明該家族的權利與義務。該家族對於少年，應完全施行道德及職業的教育，同時家族對於此種費用而受賠償，是正當的，俟少年能勞動時，家族應給以正當的工資家族及介紹的協會，均應服從公的監督。

開設特別講演及講座關於被起訴的少年之教育，而教示以必要的原理，是有益之事。於是對於出席此種講演或講座，而舉良好的效果之人，關於少年的委託，而認為有優先權，亦屬有益之事。

（備考）關於最後一點，尙有勸諭提出，當即決議，家族委託，不僅被起訴的少年，即道義的被遺棄的少年，亦適用之。

三、勃拉克第十屆國際刑罰會議

第一項 立法（略）

第二項 行政（略）

第三項 預防（略）

第四項 幼年人

第一問 幼年人法院應如何組織？幼年人法院的輔助事務，應如何設施？

議決 關於幼年人犯罪之審判，無論爲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應付之於有認識幼年人之能力且有保護幼年人之觀念者。

幼年人法院，宜於獨任制，以特別爲幼年人審判者充之，陪審員則以醫師，教育家及從事於社會救濟事業者充之，審判官或陪審員，可儘量以女子爲之。

法院予幼年人處分以前，應詳細考察該幼年人之過去生活，社會環境，及其性質。考察之時，應儘量延聘心理學及教育學專門家及使用社會救濟之一切設備。幼年人法院之補助事務，應付於有特別技能及願終身從事於此者。

自願爲此事者，儘可許其加入，惟指導及監督，應歸之以社會事業爲職責者。補助事務，包括預防、監督、訴訟前、訴訟中、及判決後而言。

爲便於幼年人醫學上及生理上心理上之檢查起見，應組織供法院使用之特別檢查機關。

爲法院對於幼年人處分便於執行起見，亦應組織特別機關，予法院以監督執行，及改正停止或中止處分之權。

第二問 普通法院是否有安置幼年犯（卽刑法上已負責任而民法上尙未成年者）於一特別處所之權？爲安置於特別處所，其置處方法，是否完全取感化性質，或取懲罰性質？

決議 如對於兒童（例如未滿十四歲）一切審判官署應爲犯罪前之保護，而對於第一級之幼年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之一切訴訟，亦應設特別法庭，則普通法院，對於超過第一級年齡之幼年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亦可安置於一特別處

所感化之。

前項特別處所，不宜以監獄定之。

第三問 未成年入受法院判決而執行時，其由工作所得之金錢或特別報酬，或以其他名義所得者，應如何規定其管理方法及其用途？

訴訟費用，是否可以此項收入彌補？

議決 受法院判決而執行之幼年人，應爲立一帳目，而其收入及支出記載之。

如果某團體或私人不願幫其立帳目時，就撤消其管理或監督幼年人之權，幼年人存款之管理，屬國家或屬團體，或屬私人，以幼年人信仰者爲宜。

存款之用途，應以法律規定之，得用於購製衣服日常零用。

訴訟費用及其生活費，應由其家屬負擔，但認爲其家屬無負擔之義務，或其家屬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四、柏林第十一屆國際刑罰會議

第一項 立法（略）

第二項 行政（略）

第三項 豫防（略）

第四項 少年

議題一、少年法院不僅對於已經不良化之少年，即對於有不良化的危險之少年，亦可得宣告處分，是否適當？少年法院又對於不能完成自己責務之兩親，可否爲剝奪親權之宣告？

議決 少年法院應賦予此等權限，當有社會豫防的特別組織，其活動應與法院保持緊密協力之關係，其他，少年法院，對於親權之失權，與監護人之解任，亦應有權爲之。

議題二、對於少年拘留的程序上之要求，與對於由拘留發生的危險所需要對少年道德上之保護，其間調和之方法何如？

議決

(1) 對於少年的拘留，在預審上無必要者，須避免之。限於無重大不便之少年，應置之於兩親或監護人之左右。

(2) 若在有拘禁之必要時，應收容之於爲犯罪少年或被遺棄的少年之監護與教育特別設置之公的或私的所在。

(3) 以上所在須有供審查少年身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狀況之必要的設備與器具及職員。

(4) 已收容於此項所在時，須使少年視之爲家庭爲工場，爲學校。

(5) 其在無此種設施地方，須將少年移送於有此項設施之地方，並須制定法規。

(6) 既無適當設施，而又不能移送於他方之場合，始可想到拘禁，在此項場合，須規定特別區劃，區別為成年人及少年犯罪人，且須想到為救濟免其獨居之缺點，特別給與適當之工作。

議題三、依法院之處分，所收容於學校及其他設施之少年或準少年，當出所後，如何始可給與最善之精神的及物質的保護？又此項保護，應由何人並應如何始能實現？

議決

(1) 保護應由公私協力而為之，於處分實行中，必須已有準備。

(2) 在可能之場合，設施所在之職員，應當保護之任，否則非有特別公私之設施不可。

(3) 有設考查期間之必要，或置被收容者於半自由之狀態，或在緩歸之條件下而予以開釋，及依其他事情而為此二者，是乃適當。考查期間，無論何時，得使之終了。

(4) 保護員非監督者。乃扶助者，自然應進為扶助之行動，尤非親自明白被保護者之生活及勞動的狀態不可，且應有足為暫時扶助之資金。

(5) 應盡量利用社會的一般組織。

第七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立法政策

第一節 刑法之修正

刑事立法政策云者，研究依如何標準，始能制定理想上最完善的刑事法規之謂也。自刑事立法之積極目的言之，應注意下列各端：（一）如何能適合人情，而定一行爲之準則，使各人相安無擾。（二）如何能因應時勢，而隨時有救濟之道，使法律與事實，不至差懸太甚。（三）如何能矯正陋俗，寓道德於法律之中，以期風淳俗美，人類有向上之心。

自刑事立法之消極目的言之，應注意於下列二端：（一）如何能懲一儆百，使人羣不至蹈於罪刑，以收一般豫防之功效。（二）如何能使犯罪者改善品性。不至再犯，而達特別豫防之目的。

立法上單以刑罰爲豫防犯罪之手段者，爲狹義的刑事立法政策，以其他方法爲手段者，爲保安處分之立法，兩者手段雖異，均以特定行爲人爲對象，而達豫防犯罪之目的則一也。

我國近年以來，因政治的經濟的推動，社會上發生極大之變化，舊刑法之體系，已證明其防衛社會之無力，遂有改定足以防禦社會的新刑法體系之客觀的需要，計自二十一年着手起草

新刑法，經三年之歲月，始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刑法，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內容已由罪刑等價主義，側重於罪刑個別主義，由客觀的事實主義，側重於主觀的人格主義，由道德責任主義，側重於社會責任主義。除定罪科刑的原則，與罪名刑度的範圍，為求其現代化與合理化，已有絕大的變更之外，尤以樹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立法二元論，為新刑法防衛社會意義之顯明的表現。而關於少年犯之處遇，於刑法總則上，亦有相當之規定。

第一 少年犯與刑事責任能力

刑事責任能力者，精神健全發育，理解行為之道德的社會的責任，而決定實行犯罪，因之使其負擔刑事制裁，且具刑罰適應性之主觀的能力也。少年犯之責任能力，或為絕無責任，或為減輕責任，因其年齡而有異：

一、絕無責任之年齡 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云：「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因未滿十四歲之人，精神發育之程度，尙未充足，不足以使其負擔刑事責任，且年少無知，可教而不可罰，各國刑事立法，亦多以幼年人為缺乏刑罰適應性與受刑能力，不如以感化教育，代替刑罰，較易收改善之功，故我國新刑法亦予以不罰，而另設保安處分，以資救濟。

二、減輕責任之年齡 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云：「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此種人雖其精神狀態，已隨年齡而漸次發達，然亦有未臻完全者，故於絕無責任與完全責任之中間，設此過渡之階段，所云「得減輕其刑」，非必減之意，果其精神狀態確已成熟，或

其犯罪情節確甚重大，則斟酌其主觀能力，不予減輕亦可，故非絕對減輕而為相對減輕主義。至滿十八歲以上之少年犯，則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惟其審判與執行，在各國仍有特設之少年法庭與少年監處置之也。

第二 少年犯與刑之宥減

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云：「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蓋青年一時失檢，致罹刑網，若許其自新，前途正有可為，故毋寧宥恕其情，特從未減，而別求防衛社會之法也。但恐姑息之仁，適足養奸，如對於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倘亦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則未免跡近寬縱，轉貽立法疏漏之譏，故復於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特設明文云：「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 少年犯與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為刑罰以外防止犯罪之方法，對於特定行為人發生侵害法益之事實後，認為其人無刑罰之感應性或非徒用刑罰所能改善者，乃採用一定的保證安全之手段，以消失其反社會的危險性，而達防衛社會目的之處分也。其着重於特別預防，與刑罰相同，故刑罰與保安處分，為近代刑法上之雙輪兩翼，有相輔而行之功用。

保安處分之立法，有兩種傾向，其認刑罰與保安處分有合一的傾向者，係採立法一元論，

其刑罰與保安處分有差別的傾向者，保採立法兩元論。主一元論者，欲全以保安處分代替刑罰，甚至主張刑罰制度之根本的消滅。然其陳義過高，在今日之社會情形，尙無澈底普遍實行之可能，於是祇得一面根據正義觀念的要求，按照防衛社會的目的，對於刑罰制度，加以相當的改革，一面於刑罰之外，另行制定有異於刑罰之保安處分，以期相依爲用而維持社會秩序。此卽保安處分與刑罰之立法二元論。統觀我新刑法之規定，其刑罰以道德責任爲本質，以社會責任爲目標，而保安處分則純以防衛社會爲使命，既非完全固守傳統的觀念，又能適合時代之思潮，蓋亦屬於二元論之立法也。

我新刑法爲少年犯規定之保安處分有二：一爲感化教育處分，一爲保護管束。

一、感化教育處分

(1) 未滿十四歲人之感化教育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三年以下之感化教育。蓋未滿十四歲人，既非刑罰之客體，應爲教育之對象，故得令入感化院矯正院等處所，施以相當期間之感化教育，以改善其危險性的傾向也。

(2) 未滿十八歲人之感化教育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三年以下之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而同條第四項又云：第二

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蓋少年犯豈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其犯罪本屬輕微，如因先受感化教育處分而已消滅其危險性，則在刑事政策上，自無定須使其一嘗鐵窗風味之必要也。

(3) 感化教育處分之宣告 保安處分雖非刑罰，如用之不善，亦可變為極惡之制度，故各國為慎重保安處分之宣告起見，以委諸法院管轄為宜。刑法第九十六條云：「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惟同時宣告，係就起訴之案件而言，如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依法雖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然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該行為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者，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也。

(4) 感化教育處分之延長及免除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刑法第九十七條）。按保安處分適用之原則有二：一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基本，一為理論之歸結，應為不定期之處分，其人如已改善，自無繼續執行處分之必要，如其人之危險性，尙未消滅，則亦不妨予法院以酌量延長之權也。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九十八條）。蓋保安處分以基於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前提，行為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如受處分之原因，已不存在，實無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故許法

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也。

(5) 感化教育處分之消滅。刑罰之消滅時效，固不能適用於保安處分，然保安處分若無何項時間之限制，而得隨處隨時予以執行，自非安定人心之道，故刑法第九十九條云：第八十六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後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蓋經過三年，猶未執行，其人之危險性，或已早不存在，則其應否再予執行，自應由法院認定，較爲慎重耳。

二、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亦稱保護觀察，各國往往有少年人保護觀察法之制定，對於少年犯爲特別處分時，視察其行狀，加以保護指導，以期完成改善之目的。我新刑法之保護管束，則不僅足以代替少年人之感化教育處分，對其他之保安處分，亦有代替之作用。

感化教育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其期間爲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消之，仍執行原處分（刑法第九十二條）。可見保護管束有代替感化教育處分之作用，所云按其情形，有主觀客觀兩面，在主觀方面固爲犯人之年齡性格精神狀態教養關係等，客觀方面除家庭生活社會環境等外，並應審酌當地有無關於保安處分之相當設備，故爲適應事實起見，設此代替之制度也。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刑法第九十四條)。英美各國專設保護管束司，以執行保護管束之事務，新刑法以專設機關，無論財力人力，均感困難，不如交由現存適宜之機關或人，執行保護管束，較易實行耳。

第二節 少年法之制定

我國今日漸已趨入物質文明之境域，致生活程度增高，加以受外國經濟軍事之侵略與國內天災人禍之交迫，農村崩潰，生計困難，一切成年人間之陰謀、暗鬥、仇視、嫉妬，愈形尖銳，而終日處於此種惡劣環境下之少年或兒童，自然更易有犯罪之傾向。以我國地大人衆，少年犯罪之數字，雖無詳密統計，然其人數之增加，決不在少。刑法上雖有關於少年犯少數之條文，不過舉其最重大者而爲規定，而欲貫徹防止少年犯罪之方針，尤非專爲少年人另定若干補助法規不可。

各國關於少年犯，大抵另定專法辦理，如一九〇八年英國有兒童法之頒行，一般人稱爲兒童憲章 (The Children's Charter)，印度於一九二〇年頒布瑪特拉斯兒童法規 (Madras Children Act) 一九二二年頒布孟加拉兒童法規 (Bengal Children Act)，意大利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施行關於保護少年之特別條例，日本亦於一九二二年頒布少年法及附屬法規。

日本少年法以豫防犯罪主義、保護教養主義、個別處遇主義及社會連帶主義爲立法之基礎觀念，其內容分爲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兩部分。

保護處分，分爲：一、加以訓誡，二、委託學校校長加以訓誡，三、使以習面爲改過之誓約，四、附條件而交付於保護者，五、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六、交少年保護司監察，七、移送感化院，八、移送矯正院，九、移送或委託於病院。凡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如有：一、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三、受緩刑之宣告，四、許假釋出獄者，爲加以相當之保護及矯正其不良性，得依其個性、情節、境遇等，施以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保護處分。

對於少年之保護處分，由少年審判所爲之，審判官單獨審判，另有少年保護司，輔佐審判官，供給審判資料，掌監察少年事務，或受審判所之命爲必要之調查，審判期日得出席陳述意見，審判不公開之，必要時，爲少年犯選任辯護人，從事保護事業者爲輔佐人，審理終結時，得爲前述一至九之保護處分，如認爲有刑事訴追之必要者，則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刑事處分，對於最可同情之犯罪少年，採寬大之主義，期其能知後悔不至甘自暴棄，故對於一般刑罰法令設例外之規定，即（一）犯罪時不滿十六歲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但犯大逆罪不敬罪或殺親罪者不在此限。（二）對於少年應處長期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時，於刑之範圍內，定短期與長期宣告之，使執行上有伸縮之自由。（三）關於假釋，在無期徒刑者，受刑後經過七年，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刑者，

受刑後經過三年，受不定期刑之宣告者，經過其短期之刑三分之一時，得許假釋出獄，比之現行刑法，頗爲寬大。

少年審判所審理少年犯結果，認爲有刑事訴追之必要者，固得移送於檢察官，而檢察官關於少年犯罪案件，認爲與以保護處分爲適當者，則得移送其案件於少年審判所，即在法院審理少年被告之結果，認爲以付保護處分爲適當者，亦得移送少年審判所而爲決定。反之少年審判所受檢察官或法院移交之案件，已爲相當之保護處分後，發見不屬其管轄者，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取消保護處分，移送該案件於檢察官。犯禁錮以上之刑之罪，送入感化院或矯正院後，無改悛之情形，且有逃亡之虞。認爲不若依刑事訴追收容於少年監爲適當時，亦得由少年審判所取消原處分，移送其案件於檢察官。少年犯非至不得已時，以不拘留爲原則，且對於已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其已受審判之案件或比該案件應受較輕之刑之案件而在處分前所犯者，即不得爲刑事訴追，以上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有相互牽連之關係，或由保護處分一轉而爲刑事處分，或由刑事處分一轉而爲保護處分，以兩種法律手續包容於一種法律之中，於適應少年犯之不良性，講求保護教養之效力，頗能盡圓活運用之妙諦，將來我國起草少年法時，足資參考之一助也。

第三節 感化法之制定

各國爲感化不良少年，多有感化院之設置，其根據則爲感化法。日本則於感化法外又有矯正院法之頒行，矯正院與感化院異其性質，舉其要點如次。

一、感化院入院者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1)滿八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爲不良行爲或有爲不良行爲之虞，且無適當行親權之人，經地方長官認爲有入院之必要者，(2)未滿十八歲由其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之請求入院，經地方長官認爲有其必要者，(3)經法院之許可應入懲戒場者，(4)由少年審判所移送者。至矯正院入院之人，則爲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由少年審判所移送之少年，及父母爲懲戒子女請求法院許可於六個月內收容於矯正院者。

二、感化院屬於內務部之管轄，矯正院則由司法部管理之。

三、感化院在院期間，以不得超過滿二十歲爲原則，收容於矯正院者定在院期間，則不得超過二十三歲。

四、感化院長對於在院者得加以必要之檢束，而矯正院長對於在院之少年，不僅有懲戒權，如有逃亡時，矯正院之職員，得逮捕之且得求公力之補助。

五、感化院之在院者，其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得請求地方長官准其出院，矯正院之在院者，除由少年審判所移送之人收容後經過六個月，受少年審判所許可得准暫予出院者外，其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等不得請求出院。

觀上述各點，足知矯正院實介於監獄與感化院中間之設備，其一面似有代監獄之性質以收容刑事被告之少年，他面則所以收容應受保護處分之少年，以舉矯正犯罪傾向之實績，故矯正院之設立，自有其獨特之功效。將來我國關於少年感化之立法，究應採感化院與矯正院並立制，抑採感化院單獨制，在立法政策上，頗有研究之餘地。

日本昭和八年五月五日公布少年教護法，而將感化法廢止，該法爲補充感化教育之不備而擴充其內容之立法，然並無特殊更新之性質。該法所稱少年，指未滿十四歲爲不良行爲或有爲不良行爲之虞者，即八歲至十四歲人，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收容而教育之。該法第四條規定「少年教護院內得設少年鑑別機關」。此與舊感化法不同，而爲個別調查兒童合於科學方法之組織。至該法名稱，避用感化法而定名爲少年教護法，則所以一新社會之觀聽，此於我國將來立法上，亦有商榷之價值也。

第八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司法政策

第一節 少年法院之設置

依據刑事立法，運用刑事政策而為適宜之處分者，為刑事司法政策。立法機關為抽象的刑事政策之實行者，司法機關為具體的刑事政策之實行者。實則運用刑事司法者，除法院與檢察官外，警察機關監獄看守所以及保安處分之機關，均有其責務焉。

為推行少年犯罪事司法政策，治本之計，首須設立少年法院，以審查少年犯罪之原因，施以適當之救治，使之趨入正軌，成為有用之良民。

少年法院之基礎觀念。為「兒童非罪人，兒童亦不能為罪人。」其成立之歷史，在美洲始於一八九一年美國芝加哥律師協會及婦女俱樂部關於兒童犯罪應否與成人同視問題之研究，就其調查結果，成為美國設立少年法院之原因，一八九九年芝加哥成立第一少年法院，同年丹佛 (Denver)少年法院亦告成立，至今美國四十八州中已有四十餘州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此外如北美洲之加拿大，南美洲之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巴西諸國，亦皆相繼設立。

歐洲方面，一九〇八年英國制定兒童法，乃包含一百三十六條三百八十四項之一大法典，

少年裁判制度，於茲確立，而法、比、德、奧、匈、荷、瑞士、瑞典，亦均先後設立少年法院。意大利復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施行保護少年之特別條例，依此條例設立新少年法院。

亞洲方面，印度已於一九二〇年有兒童法院之設立，日本則在一九二二年始依少年法設立少年法院，餘如非洲之埃及與南非洲共和國，澳洲之澳地利亞與紐西蘭（Queensland）等地，亦有少年或兒童法院之設立。

我國少年犯罪，漸見增多，證以各國採行少年法院制度以糾正少年犯罪之成效，實已有急切成立少年法院之需要。

少年裁判制度之重要意義，在乎打破責罰觀念，代以慈愛精神，其性質半為法律機關，半為社會組織，與普通法院諸多不同。參證各國制度關於少年法院之設置，似應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少年法院應與普通法院分離，成為獨立之社會組織的司法機關。少年法院之建築佈置，不同普通法院，宜與社會機關彷彿，審判與庭丁概不必穿着制服，使少年犯不覺在法庭受審，而將真情吐露。

二、少年法院之審判官，固應精通法律，洞澈少年犯罪心理，對於少年之保護與教育，更須具有充分之智識經驗與興趣，而又熱誠慈愛者充任為相宜。必有是項人員充任審判官，始能本其慈愛觀念以為國家感化兒童，而少年法院制度之真實價值，方能表現。

三、少年審判之手續，以不妨害少年之保護教育爲本旨。一般的刑事案件，程序繁重，其審判多屬公開，且使多數被告可以同席，而少年審判則應與其他被告隔別訊問，使其不得聞知犯罪手段之供述以煽動其模仿性也，又以不公開審判爲原則，以保存其羞恥心榮譽心，且使其不至爲公衆所不齒也。故各國少年審判法，大多禁止新聞雜誌爲關於少年犯罪審判事項之記載。而少年法院之旁聽者，應以少年犯之法定代理人，成年家屬及感化機關之人員爲限。少年犯出庭以由法定代理人帶領爲宜，不應使法警拘提。審判官訊問時須用溫和態度淺顯語言，說明其被控之事實，而後逐一訊問之。

四、對於少年犯之保護處分，各國法令所採之普通手段，大約如左。

(1) 送還少年於其家庭，使爲更適當之監督。

(2) 少年家庭腐敗或不適宜於少年之教育時，則委託於其他適當之家庭或保護團體，使其爲保護監督。

(3) 少年墮落之程度甚深，認爲前項處分不能收效者，則收容於施以一定的矯正或感化教育之處所。

(4) 如因精神上之缺陷，而爲犯罪或有犯罪之虞者，爲施以治療得送於適當之病院。

少年法院惟依法律爲相當之保護處分，以矯正少年犯之性格，而其事業之收效，則有待於從事於保護事業慈善事業多敏有志者之援助，否則雖有少年法院之設置，徒存軀殼而已。故歐

美各國少年法院之運動，多由社會有識之士，製造一般輿論，依社會上熱烈的請求，始見諸立法上與司法上之實施，蓋時機如未成熟，即不易貫徹少年法院之目的也。願社會上有志之士及爲民衆喉舌之新聞紙，極力鼓吹提倡各種保護兒童之事業，使少年法院之成立，得早日見於事實也。

第二節 少年監之設置

少年犯當以送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爲原則，若確有科以自由刑之必要，亦應送入少年監。以與成年犯隔離，始爲合理之處置。

少年監之制度，濫觴於一七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羅馬法皇克勒曼斯十一世，以桑米格爾病院的一部，設爲幼年監，專收未滿二十歲之幼年囚犯及不良少年，實行矯正主義，代國家而對幼年囚犯執行其刑罰，代父兄而對不良少年改善其品性，夜則隔離而分居於獨房，晝則沉默而勞役於工場，其遇囚之要旨有云：「須使彼輩屈服於國法之威嚴，且使受教育於嚴正紀律之下。今日各國之少年監制度，實當以此爲權輿。」

比利時監獄制度在十八世紀已有可觀，一九二〇年，創辦學校監 (Les Prisons-écoles) (即少年監) 收容民法上未成年入 (未滿二十一歲) 而在刑法上有責任能力 (十六歲以上) 刑期又在三月以上之少年人，若得司法部之特許，並得收容三十歲以下之犯罪人，其目的據克斯卜拉

斯監獄典獄長特里紐克斯 (Delormeux) 於一九二六年在國際刑法會議關於少年犯罪問題之報告，認定百分之八十，由於社會病所產生，故學校監之責任，即少年犯父母所負之責任，必須代盡少年犯父母之責任，以教育社會基本分子，始無愧於少年監所負之使命。目前此國此種少年監，共有兩所，一在剛城，為工業學校監，建築分為監房工場兩部，有監房一百四十七間，工場有冶工、鐵工、細木、鞋子、縫衣、訂書、建築、圖樣工等科，此外有教室、音樂室、演講、圖書、陰雨運動場之設備。其二在抹薩婆爾斯，以農業為教育主旨，稱曰農業學校監，與工業學校監工作種類固不同，而其處遇方法則一致，少年犯初入三個月，稱為入監檢驗期，超對分房，典獄長、教誨師、宗教師、監護人等，逐日訪問，以察改造之所需，檢驗期滿，根據結果，決定待遇之等級，共分觀察級、惡劣級、良好級、優良級等四級，除觀察級以三月為期外，其餘各級以囚人之努力程度為依歸，藉以鼓勵其向上心，如達到優良級，確有生活能力，即可予以假釋。

依英國幼年囚規程，其處遇方法大要如下：(一) 刑期一月以上之幼年囚，押送於少年監，一月未滿者，與年長者隔別拘禁於監獄。(二) 幼年囚與年長者隔離而為運動及受教育，即在教誨堂中，亦當使其不與年長者接觸，且應列於不能互見之位置。(三) 對於幼年囚之監獄紀律，無妨稍寬，不可無臥床使其睡眠，刑期內得許其閱讀書籍，工場及戶外勞作得與他幼年囚混同服役，授以出監後必要的職業，體育上認為適當時，得許其每日散步與操練。(四) 巡

閱委員認爲對於幼年囚之道德上及其前途有利益者，得特許爲限制外之接見。(五)教誨師對於幼年囚，當特別留意，且須會同巡閱委員及出獄人保護團體，關於出獄後之保護，予以盡力協助。

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當局會擬定訓政時期之司法行政工作大綱，原擬於普通監獄之外，酌設少年監，專收二十五歲以下的初犯，以便實施教養，每省設置一所或二所，其收容人數，定爲五百至一千人，預定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二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十九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始於山東濟南設立少年監，次年繼有湖北武昌少年監之設立，且有少年監階級處遇規程及少年犯教育實施方案等之頒行，實施方案中規定，應依三民主義之精神授少年犯以相當之知識與技能，以正確其思想，養成其勤勞，俾能復歸社會生活爲宗旨。此項專業，雖已由理論趨於實際，然至今成立者，猶不過二三處，去原擬設立之數，相差甚遠，苟國人確知少年監之重要，努力進行，共籌普設，則爲犯罪少年求改善，卽爲整個民族謀復興，企予望之。

山東少年監，容額爲二百四十名，組織形式，雖有似於普通監獄，而教務所職權較爲泛廣，另有教師四人教誨師一人之設置，管理採用階級制，茲摘錄該監階級處遇規程之重要規定

於下，以資參考。

- 一、新入監者定其分類編入強制級，依其得分，循次進級（第三條）。
 - 二、在強制級或訓練級，而行狀善良，確有悔悔之實據時，得進訓練級或自治級。達規定之分數後，十五日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得不爲進級（第四條）。
 - 三、分類變更及階級升降，於監獄官會議決定之（第五條）。
 - 四、從他監轉入者，審查前監獄之成績，編入相當之階級（第六條）。
 - 五、在強制級者，拘禁於獨居監，在訓練級者，拘禁於夜間獨居監，在自治監者拘禁於雜居監。在第一類之強制級而行狀稍良者，得拘禁於雜居監，在訓練以後，認爲必要時，仍得以獨居監拘禁之（第七條）。
 - 六、犯規情節重大者，降一級或二級，在同一階級一月有二次以上被處罰者，降一級（第十九條）。
 - 七、在自治級而行狀善良，其經過刑期，有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假釋）之規定並具備實質上之條件者，得爲假釋之聲請（第二十一條）。
- 日本少年監爲小田原、川越、松本、姫路、岡崎、岩國、久留米、盛岡等處，收容十五歲以上至十八歲少年犯罪，尤以小田原少年刑務所爲最著，該所對於少年犯之教育，極爲注意，每日須受二小時之教育，衛生亦較普通監獄設備周至，並領有舊軍艦一艘，停於浦賀海濱，內

設漁撈訓練所，講授捕撈魚類及其他水族並水產製造之術。其獎勵漁業之政策，竟及於少年犯之間，可想見其別有用心矣。

第三節 感化院之設置

依新刑法第八十六條，對於未滿十四歲而不罰，及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既有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規定，則關於感化院之擴充添置，實爲急不容緩之舉。法院科刑，含有制裁之意，而感化處分，則重在改善品性與預防犯罪，德禮之不修，乃專恃刑威以濟其末，自非正本清源之道也。

第一 感化教育之主義

一、訓練上之二主義 感化教育之訓練方針，向有保護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分。法國採保護主義，以保護干涉爲主，對於少年犯行爲，無論鉅細，均不厭煩瑣，加以干涉。美國採自由主義，依自由本位，訓練少年，助其自由發展，使知負責任守紀律，以養成獨立獨行之自治能力。保護主義似嫌嚴格，自由主義，稍涉放任，故英國之訓練方針，調和於兩者之間，一方加以嚴重的監督，他方又許以相當之自由，迨折衷之主義也。

二、集合感化之制度

感化院集合感化之制度有三種：

甲、兵營式 其組織與兵營相似。教職員爲將校，受感化之少年人爲士卒，凡起臥飲食及其他一切進退，紀律嚴肅，概與兵營無異。此種制度，以服從命令爲最大關鍵，對於頑劣兒童，加以嚴厲約束，雖足以養成有規則的習慣，然感化教育，重在感情上之薰陶，貴能斟酌個人性格，以爲改善，若臨以威嚴，強令就範，終非心悅誠服，恐難消除其根本上之惡性也。

乙、家庭式 收容若干兒童爲一家，集合多數之家，爲感化院，與家庭同，感化院之監督者，對於少年人，如父母對子女，其起居飲食，無異家庭，故曰家庭式之感化院。此制雖可矯正兵營式之弊，惟過重溫情，輕於約束，又恐易生不守規則之習慣，且收容人數不多，管理需費頗巨，亦其弊也。

丙、學校式 與普通學校之組織相類似，管理之法寬嚴得中，所有教室寢室膳廳等無不完備，實行強制教育，使其不再游蕩而無依歸。此制較前兩者爲優，蓋訓育方法，注重個性，啓感德趨善之心無恃愛生玩之弊，而容量頗多教材易得費用經濟，實行匪艱猶其餘事耳。

第三 感化教育之三方面

感化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下列三項。

一、生產的技能之磨鍊 養成少年人將來獨力經營生計之能力。

二、道德的判斷之教養 養成其有精確判斷是非善惡之能力。

三、道德的品性之陶冶 養成其趨善避惡努力向上之品性。

第四 各國感化教育之概況

英國感化院之首先成立者，爲一八一七年伯明罕（Birmingham）附近設立之感化所。蓋自伊麗沙白（Elizabeth）女王對於失教兒童及幼年犯，深加注意，及英人勃蘭頓（Captain Brenton）等主張十六歲以下之犯罪兒童，不應拘禁獄中，當組織特殊機關加以訓練，遂引起若干新創之探試。一八四六年始得國會通過，由政府設立，一八四七年聖喬治（St. George）區域之感化院，且注意及於有犯罪傾向之兒童，於是此項運動，日益進展。一八五四年國會通過感化院法，在法律上之地位益固，其最著條款如（一）須有工藝訓練，（二）管理採家庭式，（三）厲行假釋，（四）少年家庭如有經濟來源，父母須擔任一部分之經費，（五）收容少年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六）感化期間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現在英國感化院已達二百數十處，其中有少年感化學校，工藝訓練學校，流浪兒童訓練學校等之區別。合計男女人數約在二萬以上。

美國感化院，始於一八二四年紐約州蘭達兒島（Randall's Island）之庇護所（The House of Refuge）。惟以前對於訓練重在經濟方面，認定貧窮爲兒童犯罪之主要原因，經歷年研究結果，方知道德問題，尤爲重要。一八七六年勃洛克爲（N. B. Brodway）任愛爾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管理員，主張感化方法，當先養成少年人之自治及自尊之心理，故其

根本原則，認定（一）少年犯有改良之可能，（二）少年犯改過遷善，爲其權利，同時爲國家義務，（三）改良少年犯人當察個人需要而糾正之，（四）少年犯人改良，當設法使之自勵，（五）應先決定少年犯在院時期之久暫，方可得到改良圓滿結果，（六）改良方法純用教育方法，必使個人身心，因教育能獲到自由之進展。

蘇俄對於少年犯有布耳什服 (Bolsheves) 溫尼哥羅 (Zwengorod) 等勞工區域之組織，重在集合勞動之訓練，收容人數有二千人或千餘人之多。其場所如一鄉村，不用環牆圍繞，亦無多墩守卒，而脫逃之事，甚少發生，蓋其精神戒護有足多也。除努力施以相當工業知識之訓練外，並有網球場及其他運動方面之設備，有稱此爲全世界少年感化機關最人道最合理者。

比利時感化教育之設施，除少年監外，爲國立教育所，收容十六歲以下之刑事無責任能力之幼年犯，有男教育所女教育所之分，其處遇分可望改善，確能改善，已經改善，三級，各斟酌需要而施以適當之教育。此外尚有病態兒童教育所之設立，除用智育德育培養外，並用醫學方法，爲病菌之掃除。

丹麥對於十五歲至二十一歲之少年犯，亦以教育感化代監禁，教養期間，不由法院判定，法律僅有一年至三年之限制，其責由教養機關在範圍內，防察教養結果如何，以爲伸縮標準。荷蘭感化院，全採教育制度，收容十六歲以下之少年犯，得留置至十八歲止，全國共有四處，其一爲女子感化院，對於少年男女施以感化教育，使其得有入社會中生活之準備，而手工

藝及其他一般教育，亦甚注意。

捷克斯拉夫，有感化院二處，一在密古拉，專收容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犯，其刑期在六月以上者，一在哥夕斯，其中分爲二部，一部分收容刑期六月以上之少年犯，一部分收容道德墮落或缺陷之少年人，皆注重感化教育之實施。

日本自大正二年公布修正感化院法，規定北海道及各府屬最應設感化院，經費由各該地方負擔，收容八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不良少年，於團體或私人設立之感化事業，得代用爲感化院。現全國共有感化院五十餘所，收容人數約一千二三百人。感化院中國立者爲埼玉縣大門村之武藏野學院，收容品行不良程度較高之少年，此外辦有成績之感化院，爲井之頭學園，小笠原修濟學校，瀧之川學校，巢鴨家庭學校及其分校函館訓育院，下澁谷東京感化院，大阪府立修德館，小石川兒童一時保護所，以及婦女矯風保護所。至於橫濱家庭學校，專爲收容不良少女之唯一機關。

我國在民十以前，尙無感化機關之設立，民國十一年二月，始由北京政府司法部，頒佈感化學校暫行章程，同年秋間，香山慈幼會爲教育不良兒童，設置感化院，實爲我國感化教育之發軔。十二年法部籌設感化機關，乃商於香山感化院，合組北京感化學校，地址在宣武門外下斜街，佔地十四畝，令各省新監幼年犯，概移送該校施行感化，採用普通小學課程及工業之訓練德知兼施，以期達到「感化成爲良民」之目的，此我國國立感化教育機關之創始也。國民政

府成立以來，刑法已經一再修正，社會防衛主義之色彩益趨濃厚，而感化教育機關之設置，尤感需要。據民國二十四年司法行政部統計室所發表各省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調查，其中關於感化教育機關共有公立二十五所私立十九所，分析之則如左表：

省 別		感 化	
江		所 在 地 點	立 法
上海	第一二特區法院	五	立
上海	地方法院	—	立
吳縣	地方法院	—	立
鎮江	地方法院	—	立
江都	地方法院	—	立
松江	地方法院	—	立
銅山	地方法院	—	立
句容	地方法院	—	立
南匯	地方法院	—	立

第八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罰司法政策

徽 安				江 浙		蘇							
合	望江地方法院	鳳台地方法院	鳳陽地方法院	懷寧地方法院	合	新昌地方法院	合	邳縣縣政府	豐縣縣政府	淮安縣政府	淮陰縣政府	如皋縣政府	海門縣政府
計					計		計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南 河					北 河					建 福			
開	鄭	寧	拓	永	國	合	井	故	吳	靈	北	安	侯
封	縣	陵	城	城	鄉	計	陘	城	橋	山	平	侯	侯
地	地	縣	縣	縣	縣	府	縣	縣	縣	縣	地	縣	縣
方	方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方	政	政
法	法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法	法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府	府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之中心工作。唯其設置，當求其完備且合於我國之情形，似有可注意者數端，足供商榷。

一、感化院之目的，在於收容不良幼童或犯罪少年授以知識道德並適當之職業教育，使其將來得立足於社會，成爲有用之良民。

二、感化院係感化教育之組織，應仿效學校組織，不可類似於懲罰組織之監獄。

三、感化院宜設於鄉村，既可與城市惡劣環境相隔離，又可受大自然之感化。

四、感化院之教育程度，授以普通教育爲原則，年齡稍長者，則施以補習教育，圖書館運動場均須設置，尤應提倡旅行名勝各地，以調和其精神健全其體格，及增加其愛國之情緒。

五、德育方面，除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要旨，及古聖名賢之言行外，對於新生活運動之原理，尤應特別加以說明。使其尊重中國之固有道德。

六、感化院對於將來終須離院入於社會生活之兒童應許其有相當程度之自由，以養成自修自治自立之精神。

美國歐本(Orban)矯正院，採用自治制，院中組有各種團體，使少年各基於其特殊才能，自由集合，共同作業。教員非於必要時，不濫加以監督指導及協助，其設備及議決等種種之創作，須使彼等信爲發於自身者。男童中所組織之團體，爲體操團、消防隊、童子軍、衛生隊、音樂隊、動物愛護會、植物培養會等，女童所組織之團體，有兒童音樂會、聲樂會、跳舞會、女童俱樂部等，各團體男女，均有集合所，以養成兒童之自治與合羣之心理。

七、感化院爲培養兒童之職業技能，應設置農場與工場，農場之面積宜大，農業之範圍宜廣，使其出院後得以深入內地，爲復興農村之幹部。至工場設計，不以機械工業城市工業爲主，而當注重於手工藝技鄉村工業，以養成勸勞樸素之生活習慣。

八、感化院之職員，應於教育界中遴任之，不應選用曾服務於監獄之人員，蓋此輩受職業上多年之陶冶，勢必視感化院如監獄，視兒童如成年之犯人也。

第四節 添置查訪少年犯之警察

國家設置警察之目的，以預防與偵查犯罪爲其主要之任務，故任司法警察之職者，平素應留意社會之變遷，人心之趨向，考究關於犯罪諸般之現象，期盡其職責而無遺憾，尤應謹慎言行，廉明公正，敏活周密，連絡調協，不爲外議所動，不爲私情所泥，尊重道義人情，毋嘗善良風俗。至其行使職務之時，更應恪遵法令，嚴守祕密，以防止偵查之障礙與犯行之傳播，尤不可毀損被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

預防犯罪既爲警察之重要使命，則各地警察機關，應設法消滅種種引誘犯罪之現象，使社會上不至有違法之事件發生。據美國中央與各州監獄之統計，社會上不法之徒，大多爲青年之變相，一九二七年獄囚四四〇六二人，有百分之二十三，爲二十一歲以下之青年，足知大多數成年人之犯罪，其始皆由於少年墮落而起，則關於少年犯罪之預防，實爲司法警察之重要工

作。如荷蘭首都警察廳，特設兒童部，執行其任務，日本警察官署，對於少年犯罪，亦有專設警察，處理其事。日本司法警察執務規範第七章，且設關於少年之特則如下。

- 一、對少年事件，應以教養保護爲主之精神處理之。
- 二、對於少年被疑人爲調查時，不應觸他人之耳目。
- 三、少年被疑人應使其與其他之被疑人隔離，毋使接觸。
- 四、少年被疑人，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拘束之。
- 五、逮捕或解送少年人時，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爲慎重之注意。
- 六、對於少年人被疑事件，雖認爲犯罪事實輕微，無處罰之必要，亦不得爲微罪處分，仍應送交檢察官。

七、對於少年之刑事案件，不獨關於偵查及豫審，即付公判之事項，亦應嚴守祕密，少年法院審判之事項亦同。

執行保護婦女與兒童之工作，男警察不若女警察之爲妥善，蓋男警察以性別關係，有打草驚蛇之虞，女警察則能不動聲色，混跡其間，從事觀察及探取情報，尤以處理性的犯罪時，對於婦人或少女之訊問，如交女警察辦理，更屬相宜，故德國於一九〇三年即有女警察之設置。一九二〇年美國加州洛杉磯，首先任用女警察，大戰開始後，倫敦警察廳委任大批女警察，派在倫敦街上，擔任巡邏與偵探之工作，今則女警之添設，已風行於歐美各國矣。女警察專用以辦理

保護婦女及兒童範圍內之警察事件，如看管留置之婦女與兒童，調查及保護婦女或兒童之私奔與迷途者，偵查婦女與兒童之犯罪行為，取締或教誨娼妓，取締販賣婦孺，取締對於婦女之猥褻行為，調停家庭糾紛，監護無業流浪有入邪道之虞的婦女與兒童，尤以預防社會一般少年，使不陷於墮落，為最要之使命。蓋今日之少年，即將來國家與社會之柱石，關於其一言一動，均不容任其放肆邪侈，貽誤終身也。

茲錄美國積彩市警局女警部之工作統計於左，以見女警成績斐然之一斑：

一、十七歲以下之少年男女被處理之人數五〇一八名

此等案件中發生之問題如下：

名	種	人	致
(1) 失跡兒童		八〇	
(2) 無人料理與待救護之兒童	人	二四八	
(3) 無保護之少女		四一四	
(4) 逃學不受約束之少女		五四三	
(5) 偷竊不受約束之少女		二九五	
(6) 與下流人來往		八〇五	

(7) 不道德	五五〇
(8) 其他	一一三
(9) 在法庭案件之證人	七五五

二、上述案件之處理

名	種人	數
(1) 被整理		二八二七
(2) 交私人機關		一一七六
(3) 在少年法院發備案		一三三
(4) 交其他公共機關		六七六
(5) 送還其他城市		二〇六

余以爲欲完成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司法政策，警察機關中亦應仿照各國設置兒童部，並添置專對少年犯罪之男女警察，分發城市內各地段、商店、公共休息所、公園、車站、騎埠、碼頭、職工介紹所、餐館、宿舍，形跡可疑之旅店、公共場所、跳舞場、戲院、娛樂場、咖啡店、酒排間、茶室、及私娼出沒之地，專注意失跡兒童，沿街做小買賣之兒童，逃學與離家之

兒童之街上與男青年相識之少女，引人注意或竟向人兜攬生意之私娼，與惡人同行之女子，酒醉之青年男女，向少女引誘之男子，在商店或沿路扒竊之兒童等，則其預防犯罪與保護少年男女之成績，必有可觀也。

第九章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社會政策

刑事社會政策者，從社會專業的各方面，設法減少或防止犯罪之政策也。對於少年犯罪應探之刑事社會政策，其最要者如次：

第一節 虐待兒童之防止

我國家庭內部的不健全，無可諱言，新家庭的風範和機構，又未樹立，充滿冷酷、迷信、頑固與傾軋之風，對於子女，非溺愛姑息，即流於遺棄或虐待，家庭環境惡劣如此，實為促成少年犯罪之因素。

原始時代，因謀生艱難與文化幼稚，對於未生兒設法墮胎，對於既生兒恣意殘殺，乃司空見慣之事。希臘大哲學家柏拉圖，首先主張孩兒由社會公養，又高唱「願兒童為自由之人，寧死不為奴隸」之論，其高足亞里斯多德，復提倡家庭為教育兒童的單位，因而當時社會上遺棄或虐待兒童之風氣，隨之一變。十一世紀初，保護兒童的理論，因宗教宣傳與經濟背景，日益闡發至十三四世紀。德法瑞士等國，專門從事救濟貧窮兒童之婦女，竟有二十萬餘人之多。

十八世紀，歐洲發生產業革命，經濟基礎發生動搖崩潰，兒童受遺棄虐待或奴役的痛苦

其悲慘之境况，幾無異於原始社會之遭遇。有識之士，乃發起組織研究兒童之團體，期由了解兒童，以爲保護兒童之張本。二十世紀初，各國紛紛爲保護兒童之設施。如一九二〇年在華盛頓舉行國際勞工會議，決議禁止未滿十四歲之兒童被雇於任何公共的或私人的工場工作。是年七月，國際兒童幸福促進會，在北京勃魯塞爾成立，其宗旨在於溝通各國對於兒童幸福的意見，而期在立法上給與兒童一種有力的保障。該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開第一屆會議，到五十四國代表，轟動全世界之「保障兒童宣言」，即該會所發出，其重要之昭示如次：

一、須研究各種必要的方法，使兒童的身心上，得到正常的發展。

二、兒童之凍餓者，須給以衣食，疾病者須予以看護。劣兒應予以輔導，不良兒應予以感化，至於孤兒棄兒應設法予以救護。

三、凡遇危險的時候，兒童應最先予以救護。

四、須設法使兒童獲得謀生之必要的能力，並須庇護一切被虐待的兒童。

五、須教育兒童，使其以全部能力，爲人類幸福而貢獻。

歐美各國爲救護兒童防止虐待，以預防犯罪於未然起見，又有虐待兒童防止會之設立。其事起因於一八四四年之秋，有一紐約傳教師，適在護養貧困之肺病婦人，其二樓有一少女，不堪繼母之虐待，涕泣之聲不時刺入樓下病婦之耳鼓，婦人頓生憐憫之念，轉請傳教師設法救濟，傳教師爲其熱烈的同情心所感動，遂救出被虐待之少女，委託於虐待勸物防止會會長而受

其保護。其後一九七四年，即有虐待兒童防止會之創設，此實各國虐待兒童防止會之嚆矢。

紐約之虐待兒童防止會，為搜索虐待事件之機關，設置多數之巡視員，付與以警察官同樣之權能，使負隨時巡視市內之責任，巡視之際，如發現或風聞有虐待事實時，即取出被虐兒，置於防止會之下，同時對於虐待者，訴之於法庭，巡視員自為證人，向法庭陳述事實真相，防止會接到教會或私人之通告時，亦立即派遣巡視員調查其事實，輕微者諭誠之，重大者則訴之於法庭。

英國於一八八九年公布防止虐待兒童之法，一九〇八年公布兒童法，將防止虐待兒童之規定，編入於兒童法中，而由虐待兒童防止會，嚴厲監督該法之執行，如有虐待兒童者，即加以訓誡忠告或監視，若仍無效，始訴之於法庭，一面收容或救護被虐之兒童，移置於感化機關或職業學校保護之下。

我國關於虐待兒童之禁止，刑法中及其他法令，雖有若干之規定，而虐待兒童防止會之組織，則猶屬罕觀，此後似宜急起直追，從根本上救護兒童，以免其因遭受遺棄虐待而墮落於犯罪階層也。

第二節 兒童給食與收容

少年犯多數產生於貧苦之家庭，故在入監前，大半未受教育，即稍受教育，而其學業與操

行成績，亦以不良者居多。此輩少年，由於營養不佳，體格不能發育，其境遇原極可憐。歐美各國，對於此種已屆學齡之兒童，社會上有種種保護之法，最重要者為給食與收容，分述如下：

一、給食

英國距今五十年前，倫敦市有貧困兒童給食協會之設立，其後因學校衛生之進步，認為兒童學業之不良及精神之缺陷，由於營養不良所致者頗多，朝野之間，高呼學齡兒童給食事業之必要，卒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教育法一部分名義發布食料給與法，倫敦市即於次年變更私設救助委員會，改為兒童保護委員會，以公立之機關，實行兒童給食之事業。各校校長，認為某一兒童有給食之必要者，即可將其人名通知兒童保護委員會，委員會接到通知後，立即調查其家庭狀況，以決定其有無給食之必要。

法國在一八八二年強制教育法公布後，即有許多公私設立之學校食堂，實行救養貧兒之事，巴黎與各重大都市，固不待論，即其他村落小學有學校食堂之設備者亦不少。一九〇九年法國八十八縣之內有五十四縣二千三百六十七所學校食堂，總計受給食之兒童，有十四萬八千人。其他若德、意、瑞士、荷蘭、比、奧、美國等，無不有兒童給食事業之設施。

我國關於此種事業，猶屬罕見，一般兒童因家庭貧苦，不能有相當之營養，或因父母無智怠惰，不負扶養之責任，或因繼母虐待惡意遺棄不給食物者，為數極多，此輩兒童因之身體衰

勸，學業荒廢，流浪墮落，至於與乞丐爲伍或陷於犯罪，乃當然之事，國家社會之應負起責任救濟兒童，已屬急不容緩之事也。

二、收容

關於兒童之保護，有依年齡加以適當處置之必要，故歐美各國對於嬰兒，則有嬰兒保護所，學齡兒童，則有學童委託所，學齡前之幼兒，則有幼兒委託所。

兒童教育，除學校訓育外，尤須賴有家庭中父母之善導，然在勞動生活之家庭，其父母對於兒童教育，不加注意，兒童於課餘假日，無人監督，或徘徊街道，擅爲惡戲，或出入於遊戲場中，好買零食，以致感染年長者之惡風，怠惰學業，終至化爲不良少年而入監所者，比比皆是。此等少年之不良性，以中等以下之家庭傳播最廣，實爲社會上至可寒心之事。歐洲之學童委託所。卽爲救濟此等現象而設。專收課餘假日父母監督不周之兒童，代其父母而任保護監督之責，且補助學校教育，使父母爲勞動者毋庸顧慮其兒童，得以專心從業，一方固係保護兒童，他方所以間接保護勞動者之機關也。

德國於大戰前已有一千二百四十五處學童委託所，收容兒童之總數，達八萬四千餘人。此等托兒所，或由協會經營，或由市鄉經營，亦有由工廠經營者，除溫習學課外，並教以手工藝之智識、及唱歌、遊戲、體操等，對於女童，則授以裁縫及其他家事智識，並與以酬金，爲之存儲生利。

法國以同一目的及類似方法，設有多數之學童寄託所，大多由市鄉經營，奧國瑞士略與法德相同。英國則有兒童慰安會，尤以瑞典之託兒所，成績最優。瑞典於一八八七年有一貴婦人爲紀念亡夫，卽有托兒所之設立，今已普及全國。瑞典託兒所，以對於兒童施以職業教育爲其特色，七歲至九歲者，授以製籠、毛織、裁縫、編物等，十歲至十四歲者，授以鍛冶、彫刻、製靴等手工業，期於小學卒業後，充分學得手工的技能，其製作品，每年陳列於勸工場一次，就其賣得之款，充購入原料之費用，兒童之監督，則由有教育之婦人及少女充任，不取酬金，其教育感化成績極佳，入託兒所之兒童，極少犯罪之人，卽乞丐之流，亦甚少發見云。

我國幼童失養，學童失教者，遍地皆是，單就上海一市而言，據大公報記者調查民國二十六年五月間，上海流浪兒童有五千餘人，皆由父母雙亡，無人撫養，或農村遭災，流離失所，亦有因賦性劣頑，或懶惰好閒，致被家長逐出者。此輩流浪兒童，欲在路討錢或倒冷飯，必要先拜「爺叔」，而所謂「爺叔」者，勢力大者能管二三百流浪兒，小者亦能管三四十人，流浪兒乞討或偷竊搶奪所得者，必須孝敬「爺叔」，據謂每日每人至少須繳出國幣兩角，否則便受一頓毒打。此輩流浪兒，均有一定地段，分輪埠、橋頭、馬路三類。在輪埠之流浪兒，多幫碼頭小工推車滾桶，或爲旅客搬運行李，以博低微之酬勞，間亦有乘機竊取旅客之物件者。在橋頭之流浪兒，則幫車夫拉車過橋，每次代價銅元一枚，間亦有乘機搶帽子者。在馬路上者，則所在多有，或跟追行人討錢，或沿門挨戶乞食，或賣夜報，或告地狀，或在大公司前爲人招買

汽車，或遇嬉笑喜事時，做小堂倌或背對聯花圈，各依「爺叔」所在地，劃定地段，各不相侵。此輩儻竊對象則為包車上之車燈，婦女菜籃中的銅元，過橋客人的帽子，鄉下女子的耳環，亦有身懷利刀專竊他人皮篋者，其儻竊手段，均由「爺叔」所傳授。而此輩流浪兒的下體，時有花柳病發生，據云皆被「爺叔」們蹂躪所致。至其吃冷飲，穿破衣，餐風宿露，躑躅街頭，亦殊可憐也。

上海江灣路屈家橋，有一個上海福童所，於民國二十二年自建會所，佔地七畝，現有兒童數十人，專收馬路上的流浪兒童，半工半讀，上午讀書，下午作工，衣被鞋帽，概由該所供給，剃頭治病，亦均齊備，經費來源，全年三四千元，均由各委員負責捐募。初入所時之流浪兒童，大抵野性難馴，經數月之教訓，始知安分守己，而於上感化課時，每有自傷身世，不禁熱淚奪眶而出者，至足憫也。我國失學失養及流浪之兒童，既若是之多，此後亟應提倡託兒所收容所福童所兒童公育院等之普遍設置，以資救濟，甚望從事慈幼事業者之注意及此。如最近意大利之民育兒陣綫，作有計畫的扶植兒童之事，蘇俄建築之兒童宮，每日可容五六千兒童遊息，其所組織的班會可供一萬人參加。皆足為我國之借鏡。抗戰以還，後方各省，設置兒童保養院及兒童福利所者，已有多處，誠一良好之現象，所望戰事結束後，應急速展開福兒事業運動，庶足以未雨綢繆，預防其趨於犯罪階層也。

第三節 戲劇電影之取締

少年犯罪，受戲劇與電影之刺激暗示者頗多，吾國舊劇良莠至不一致，其有關歷史文化者，固應保障，其足以誨淫誨盜者，則應禁止，以免少年人受其流毒。

歐美各國少年犯，受電影之誘發或模仿而為竊盜暴行或詐欺者，為數甚多。大陸各國，乃採禁止主義，以法規限制少年觀覽電影，而英美各國則採選擇主義，使兒童選看適當之影片。英國之電影檢閱所，於檢查後，發給二種證明書，一為U種 (Universal) 任何人均許觀覽，一為A種 (Adult) 只許成年人可看，此種區別，並無絕對的限制，無非促少年人保護監督者之注意而已，美國與英國約略相同。

德國電影法規定，電影片非受特別之許可，不許未滿十八歲者觀覽，違者處二年以下懲役或科或併科十萬以下馬克之罰金。又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令其入電影場。奧國電影取締規則，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少年，除特許之影片外，禁止觀覽，而電影場之從業人有阻止少年入場之責任。

丹麥採統一的檢查制度，設置中央檢查委員，使負檢查之責，其有害兒童之教育者勿論矣，凡於道德宗教或政治上有妨害者，及足以過度刺激兒童之想像或使其感情興奮者，概在禁止之列，兒童未滿十五歲者，下午八時以後如無成人攜帶不許入場，違者處以罰金。若教育上

有益之影片，則政府又不惜補助費用，以促其成也。

意大利電影檢查法，則以小學教員，充任檢查委員，十三歲未滿之兒童，非由成人攜帶，不許入場。教育上有益之電影，則免課稅捐，如與道德有害者則禁止之，違反者科以罰金。所謂有害道德之標準，如下：（一）妨害善良風俗者，（二）有傷國威害及公安或妨害國際關係者，（三）關於犯罪者，（四）有傷官署及警察之威嚴者，（五）虐待動物或外科手術等足使觀覽之人戰慄恐怖者。

我國關於電影事業，亦採事前檢查制度。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內政部曾召集各機關代表，討論限制兒童觀覽電影年齡，經議決六歲以下兒童，絕對禁止觀覽電影，七歲至十五歲，除教育影片外，僅能觀覽經檢查許可之影片，但不得觀夜場，蓋亦採禁止主義為原則。尤望製作電影者，多製有益少年之影片，則我國少年犯受電影之影響，或不如各國之甚耳。

第四節 不良圖書之取締

新聞雜誌，銷行最廣，內容記載稍一不慎，即足以發生嚴重之影響，故西人謂「由於新聞記事之誘惑，其結果非入監獄即趨自殺，非趨自殺即成瘋狂。」吾人鑒於新聞紙士公開發載誘盜誨淫之事件，深覺西人之言，實有至理存焉，尤以富於模仿性之青年男女，最易受其誘惑。故英國有新聞同盟之組織，凡有害風教之記事，及犯罪事件，法庭旁聽記錄等，均加以相當之

限制。我國出版法，關於新聞上記載有害公序良俗及禁止旁聽之訴訟事件者，亦有限制之規定。

其餘之不良圖書，亦往往足以刺激少年之腦筋，蔑視道義，誘發淫慾，使其品性卑下，陷於犯罪。如冒險小說戀愛故事之類，每多蒙科學之假面具，而為誨盜誨淫之記載，少年思想之受其惡化者比比皆是，其應嚴格取締，不容疎緩。

德國多數都市，設有取締或撲滅不良圖書之委員會，該會由市議員，學校教員，教育會勞動團體，職工聯合會之代表者，及郵電交通事業之代表者等各階級之人，組織而成，於定期集會，互相報告不良圖書之宣布或毀滅之情況，同時合議取締或撲滅之方案，其成績非常好。

為使兒童及父兄熟知不良圖書之為害，則將對於不良圖書之警告書，張貼於工場門口或通衢大道引人注意之處，或對於學校生徒與以訓導，或對於生徒之父兄散發印刷物，告以何種不良圖書應加注意。

一般書籍業者品格頗高，深感自身對於社會責任之重，公認販賣不良圖書之商店，為同業之公敵，即思合力排斥之。德國書籍業協會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即有決議案之宣布，略謂「本會感於近來不良圖書之流毒，荒頹民德，妨害公安，尤以少年人身體精神之健康受害更甚，其足以危害本國文明之道德的基礎，深抱遺憾，爰集合德與瑞士書籍業之代表，共同決議以拒絕不

良圖書之著作及發行者，爲吾輩公正書籍業者之當然的天職，將來其謀優良圖書之普及，努力防遏不良圖書之流行，凡足以流毒於國民思想之圖書，必思竭力盡瘁，概行撲滅而後已。」其他各地之書籍業，紛紛組織團體，販賣不良圖書之奸商，爲之斂跡，而書店中之不良圖書，爲之一掃而空。

不良圖書固應排斥，然爲兒童蒐集適宜圖書，建築特別圖書館或於學校中附設特別圖書室，亦屬必要之舉。世界上圖書館事業最旺盛者莫若美國，全國大圖書館中，無不有兒童閱覽部之設備，其閱覽室中置有陸棲動物之標本及養魚之玻璃池，壁上則懸掛繪畫照相等，不時掉換，以增兒童審美之觀念，椅桌之類，亦依兒童之身體年齡，設大小高低之區別。

美國兒童圖書館，對於未有充分讀書能力之兒童，爲鼓勵其愛好圖書起見，採用種種之方針，如陳列美麗之繪畫本或華美裝訂之書籍，使女館員取出與許多兒童共同翻閱，以促進其讀書慾，定期或臨時開談話會，集合同齡學力相類似之兒童於館內，由館員就歷史地理傳記博物等，尋出話題，灌輸兒童以清新之智識，同時使其認識可讀之書籍，以引起愛好讀書之興趣。

美國學校與圖書館之關係甚密，教員每割出授業時間率兒童赴圖書館，聽館員關於圖書之說明，學校召集保護人開會時，圖書館員亦可出席，或由圖書館召集父兄，作關於兒童讀書問題之談話，故圖書館教育與學校教育，有相互提攜之必要也。

第五節 惡性遺傳之防止

惡性遺傳對於少年犯罪，有相當的影響，故撲滅惡性遺傳，改善優良民族，亦屬必要之圖，此各國所以有人種改良學即優生學之提倡也。

改良人種之思想，當紀元前六世紀之前半期，希臘哲人柏拉圖 (Plato)，早已主張「國家對於國民，應如牧畜者之芟除惡種保存優種，以選擇良善之國民，則國家不至因民族腐敗而滅亡。」近代優生學之創設者，則為英人葛爾頓 (Galton 1822—1911) 氏於一八六五年發表「遺傳能力及性格」一論文，鼓吹改善人種，可適用一般生物之遺傳法則。美國首先實行優生學，最近德國亦極端適用此種學說，其能阻礙犯罪遺傳性之發展，實屬無疑。

積極的優生學，為使優良的人種得充分發展之機會，鼓勵優良者之結婚與生殖，如美國結婚須先經醫生檢查身體，為宜否結婚之證明。即優種結婚之限制也。最近德國有結婚費用補助辦法的規定，亦不外以此為根據。

至消極的優生論，則含有排除生殖的意味，即對於體質惡劣或有缺陷者，用隔離與斷種兩法，使其無繁殖之可能。所謂隔離法，即對於有犯罪遺傳性者，在可能生殖期間，隔離兩性，使其不能性交，惟實行較難，各國採用者甚少。至斷種法實行較易，事前對於犯人的身心狀態，經專門家詳密檢查，確定其為有遺傳性者，即施行醫學上的手術，男子切斷輸精管，女子

切斷輸卵管，局都麻醉，手術簡捷，生殖受胎，雖不可能，然性交則仍無礙。近時復有用X光綫照射者，據亦可達到同一之目的。

斷種立法以美國爲先驅，一八九七年密歇根州議會提出斷種法案，雖未採用，一九〇七年三月九日齒台那州之斷種法，事實上見諸實行，近來美國關於斷種之法律，有六十三種，現在有效者爲二十六州，以前制成法律現未實行者有四州，自齒台那州斷種法開始制定以來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止，受斷種施術者已達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名，其半數在加里福尼亞實行。德國希特拉，在其「我的奮鬥」一書中，關於斷種，曾云：「有缺陷之人類，必須救治其不能生育同樣缺陷之子孫，此爲最明白之理性的要求，使此計畫得以實現，乃人道的行爲。」國社黨基於此種指導原理，制定二種法律，一爲「關於遺傳病的子孫之防止的法律」，規定嚴密的優生學之「斷種」。一爲「對於危險的慣犯之法律及保安矯正處分法」內設「去勢」之規定。

根據國社黨之斷種法，斷種的對象如下：

- 一、先天的精神薄弱者，
- 二、精神分離症者，
- 三、循環的精神病者，
- 四、遺傳性癲癇病者，

五、遺傳性舞蹈病者，

六、遺傳性盲者，

七、遺傳性聾者，

八、重大的遺傳性畸形者，

九、重的酒性中毒者。

以上各款，均從醫學經驗上認定有惡性遺傳之必然性者，始用外科手術施行斷種。

「去勢」與「斷種」有別，因去勢須除去生殖腺（睪丸，卵巢），而斷種則不除去生殖腺，性交的行爲能力依舊保存，唯生殖能力消滅而已。德國之去勢，卽我國古時之宮刑，秦始皇曾盡量用此刑罰，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三輔故事謂「始皇時隱宮之徒，至七十二萬，所割男子之勢，高積如山」，可想見當時之嚴酷也。

德國之去勢，僅適用於男子而不適用於女子，依保安矯正處分法規定，關於強迫猥褻利用婦女之不自由姦淫，對小兒的猥褻行爲強姦，爲滿足性的衝動之刺戟而爲公然猥褻之行爲，就其行爲全體的評價之結果上認定爲危險之風俗犯人，且爲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者，法院得宣告處刑之外命其去勢。

我國犯罪激增，人種天弱，爲改良民族與防止遺傳計，則斷種，或去勢之採行，實亦刻不容緩者也。

第六節 兒童教育之注意

教育的有無，與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少年犯罪有相當的影響，若欲補救缺陷，左列各端，應當注意：

一、義務教育 我國教育落後，文盲徧於各地，據戰前教育統計（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合計不過八十校，內公立者三十六，私立者四十四。專科學校不過三十校，內公立者二十一，私立者九，學生在學人數僅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八人。（二）二十一年全國中學共一千九百二十校，內初中一千三百八十六校，高中四十一校，初高中合設之中學四百九十三校，其中公立者一千〇二十五校，私立者八百九十五校，學生在學人數不過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人，內初中學生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三人，高中學生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五人，中學生人數僅占全國人口千分之一弱。（三）初等教育，就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月間統計如左：

年	度在	學	兒	童	數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及其逐年增加度
十	八	年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七、一〇	
十	九	年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二二、〇七	四、九七
二	十	年	一一、七二〇、五九六		二二、一六	〇、〇九

二	十	一	年	一二、二二三、〇六六	二四〇・七九	二・六二
二	十	二	年	一二、三八三、四七九	一四〇・九七	〇・一八

最近幾年初等教育統計，尙未得到結果，惟就右表每年入學兒童之增加度，平均為百分之九七弱，則近數年在學兒童人數，可以推測如左。

年	度	在	學	兒	童	數	估	學	齡	兒	童	百	分	比
二	十	三	年	一三、三〇八、七四八								二六〇・九四		
二	十	四	年	一四、二八一、九五七								二八〇・九一		
二	十	五	年	一五、二五五、〇六五								三〇〇・八八		

此係從四九、四〇一、四四三名學齡兒童中照前五年逐年增加的百分比，平均額推算而得之數字，至於最近兩年短期小學的統計如次：

年	度	短	小	及	簡	小	等	班	數	兒	童	數	估	計	(以每班四十名計)
二	十	四	年	六四、〇六五								二、五六二、六〇〇			
二	十	五	年	一一二、五二六								四、五〇一、〇四〇			

總計兩年在學兒童人數，應如左表：

年	度在學兒童數	合計估學齡兒童百分比
二十一年	一六、八四四、五五七	三四・一〇%
二十二年	一九、七五六、二〇五	三九・二七%

比前數年，雖然增加許多，但失學兒童人數，猶有二千九百萬左右。失學兒童若是之多，於少年犯罪，當然有極大的影響，吾以為義務教育，應當積極推進，教育部推行義務教育的計劃，原想到民國二十八年要達到在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若不加倍努力，恐此計劃，實現匪易也。

二、職業教育 少年人大多數的無業，亦是犯罪之一原因，故對於少年人之職業教育，實不容忽視之要圖，依民國二十二年度統計，中等學校共有三一・二五校，其中普通中學有一九・二〇校，師範學校有八九三校，而職業學校不過三・一二校，以吾國之大，似此少數職業學校曷足以應目前之需要。所以一般中小學生畢業無力升學的人，不是困於生活而陷為犯罪，即成爲終日遊蕩的無業遊民，真如胡適之所說「一個小孩在小學唸了六年書，畢了業回到家中，穿起一件長衫，便不屑助哥哥做禾，幫爸爸種田了」(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在港僑中學演

詞)。

記得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於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着重生產教育之設施，曾決定六大原則：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意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以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所得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并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意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上列六項原則，希望能從速實現，使人人有業，自營獨立之生存，豈徒少年犯罪之數字可以減少，即整個國家之犯罪數字，亦必可以銳減。

三、道德教育 少年人的缺乏道德觀念，亦是犯罪的重大原因。我國過去學校教育最大

缺點，偏重於學術方面，教育者只知注入智識於學生，而不注意學生的道德訓練，於是人慾橫流，演成社會上種種詐奸腐惡的現象，確是民族前途的危機。目前當道正在提倡新生活運動，主張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如禮義廉恥之四維，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誠屬救時之良藥，果能竭力宣傳始落不懈，當道諸公更能以身作则為民模範，則民族道德之提高，必有極大之效果。少年時期，如果探印道德之觀念，則凡事自能慎重，從善抑惡，自不至羣趨犯罪矣。

四、法律教育 我國如誠欲成爲一完善之法治國家，則法律教育的社會化，實屬急切之需要，現在大學法科限制招生，不但使一般人漠視法律，且數年之後，恐司法上將感用人之不足，依余之見，非但大學法科不應限制招生，且無論大學任何各科，均應授以法律概念，使其了解法律與人生之關係，則人人皆知遵守法律，而法治國之理想，定能於短期內實現。「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乃古代封建君王治理國家的方針，已與現代思想絕不相容。法律之任務，在使民由之，教育的任勞，在使民知之，誠能以教育力量，實行法律知識之社會化民衆化，使家喻戶曉，父戒其子，母戒其女，兄戒其弟，姊戒其妹，吾敢信少年犯罪之數，亦定可減少許多也。

第七節 改善兒童之家庭環境

少年犯罪，受家庭環境不良的影響甚巨，故改善家庭環境，亦係防止少年犯罪之一法。改善之道，約有數端：

- 一、對於非婚生子女，不可歧視。
- 二、繼母對於繼子女，不可虐待。
- 三、對於子女虐待與溺愛，都非合理，須要糾正。
- 四、父母要負起教養子女的責任。
- 五、家庭教育，須要父母以身作則。

六、提倡戀愛結婚，限止離婚，嚴禁通姦，則家庭自能充滿和睦氣象。

一九三三年德國內政部所頒關於學校規程之小冊中有云：「在此復興之國家內，我人視家庭為民族之基礎，故必予以適當之保護。」國社主義之婦女運動，係以兒童之撫育為前提，按之希特立之理論，撫育子女乃女子對其民族應盡之天職，故兩性生活必須與以合理及自然之分配，兩性間不但不應有彼此衝突之事，且應共同合作以改善生活。

德國新近之法律，即以家庭之保護為目標，尤以血統優秀及人口衆多之家庭為然。其猶在起草中之刑法，即以家庭制度為民族之重要基礎，而設特別之保護，即該法擬規定故意玩忽婚姻及母責者均須處罰，此外又規定夫對於妻生產期間，不予供養，以致危及母子生命者，得處重處罰之。可見德國立法關於保護家庭及兒童之注意，足為吾國借鏡也。

第八節 其他防止犯罪之方法

少年犯罪之原因，既有多端，故其防止之方法，亦應對症施藥，就各種犯罪原因，施以相當之防止，除上述各節外，茲復摘示數端，以終本編。

一、由於性慾之發動而犯罪者，其防止之法，應注意下列各端：

(1) 兩親之臥室，與少年臥室，分離為妥。

(2) 矯正少年手淫之惡習，使其多運動，養成身體精神上之耐勞習慣，寢室氣溫宜冷，被褥不宜溫軟，並應提倡早起，注意衛生，則惡習易於矯正。

(3) 對少年之性教育，在相當範圍內，有予以指示之必要。

(4) 注意少年往還之密友，使其不受誘惑，而花晨月夕，尤為可以注意之時令。

二、由於飲酒吸煙之嗜好而犯罪者，則應誠以飲酒吸煙之弊害，使其自知戒除，為父母者尤應以身作則，則少年自不至於模仿。同時尤應訂定強制之法規，以資儆戒，我國內政部曾訂有禁止未成年飲酒吸煙規則，其用意至善也。

三、由於遊蕩而犯罪者，其防止應注意下列各端：

(1) 實行救貧政策，則貧民減少，其子弟衣食無憂，自能向上進取。

(2) 提倡職業介紹事業，使長幼均有所事，則遊惰之人自然減少。

(3) 普及義務教育，強行補習教育，則少年知識豐富，復有自立技能，當不至甘自暴棄也。

(4) 對於出獄之少年，尤應提倡出獄人保護事業，使其不至陷於再犯。

四、由於社會風習之不良而趨於犯罪者，則應矯正風俗，改良習慣，如我國現時流行之新生活運動，確屬救時良藥，尤望其深入民間，繼續努力，則收功必鉅也。

五、由於都市之誘惑而犯罪者，應注意下列各事：

(1) 嚴密都市憲警組織，力矯都市淫靡習尚。

(2) 振興農村經濟，恢復農村繁榮，農村教育與農村工業，均應設備完全，則一般人自不至離鄉背井，羣趨萬惡之都市矣。

(3) 都市無正當之市民娛樂場所，亦係增加犯罪之原因，故關於運動場、公園、圖書館、博物院、動物院、植物院、美術館、應普遍設置，使市民有調節精神遊覽賞玩之處所，則少年犯罪之人數，自亦隨之減少矣。

要之，防止少年犯罪之方法，雖有各種多樣，糾正於事後，終不若防患於未然。世界上防止一般犯罪與少年犯罪最有成績之國家，當推英國居首，而其成功之原因，則在於幼年保護制度之注意，尤以不良少年及未成年犯罪者之感化制度為獨具特長。以我國今日之情形而論，都市成畸形之發展，農村感經濟之衰落，教育既未普及，民間大多貧苦，犯罪數字，年有增加，

少年犯罪之人數，亦復有加無已，誠欲講求防止之法，除應實行改良社會之各種政策外，關於少年法之制定與少年保護事業之推廣，尤屬首應實現之根本計劃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一册

(* 39841 論著)

滌版熟薄紙

定價國幣叁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趙 琛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58

9207

